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正）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14）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22）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9 年）	（29）

二、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2015 年）	（31）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年）	（34）

三、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 年）	（41）
2、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2015 年）	（45）
3、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2015 年试行）	（47）
4、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50）
5、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4 年试行）	（54）
6、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2014 年试行）	（60）
7、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2014 年试行）	（66）
8、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2013 年试行）	（72）
9、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2011 年）	（84）
10、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87）
1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6）
1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2014 年试行）	（101）
1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年试行）	（103）
14、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年试行）	（116）
15、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2013 年试行）	（128）

16、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2014 年）	（131）
17、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2016 年）	（136）

四、标准规范

1、古建筑保养维护操作规程（2015 年）	（143）
2、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灾技术规范（2015 年）	（148）
3、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2015 年试行）	（182）
4、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2013 年试行）	（196）
5、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2011 年试行）	（223）
6、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22527-2008）	（230）
7、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年）	（234）
8、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2003 年试行）	（243）

五、地方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274）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不可以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

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

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购买；
- （二）接受捐赠；
- （三）依法交换；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报原审核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

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走私文物的；
-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

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 （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
- （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建设；
- （三）文物的安全防范；
-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 （五）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相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二)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4 名以上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人员；
- (二)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
- (四)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
- (五)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

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度。担任领队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 3 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和馆藏二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 5 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 5 名以上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 3 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 2 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 6 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 120 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 20% 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一条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第 524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已经 2008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 （一）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 （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 （三）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 2 个以上的历史文化

街区。

第八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提交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下列材料：

- （一）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 （三）保护范围；
-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清单；
- （五）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城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提出确定该城市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

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镇、村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评价标准，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专家论证，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十二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因保护不力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批准机关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责成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六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三)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 （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文物造成损毁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 (一) 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 (二) 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 (三) 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1911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第三条 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主的权利。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水下文物的登记注册、保护管理以及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的审批工作。

地方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下文物的保护工作,会同文物考古研究机构负责水下文物的确认和价值鉴定工作,对于海域内的水下文物,国家文物局可以指定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负责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提供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辨认、鉴定。

第七条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 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极其丰富的文物资源。各类文物既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高度重视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既确保了文物安全，又有效利用了文物资源。但是也存在有的地方违法转让、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过度开发利用文物资源、导致文物破坏或损毁，甚至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问题。

一、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对于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要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不得擅自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得擅自在原址重建、复建。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不得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国有其他文物也要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也不得抵押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二、严格履行涉及文物的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审批。要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各地编制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要符合城乡规划，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相衔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要事先依法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

三、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游客承载标准。文物、旅游等部门要立足文物安全，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文物旅游景区的游客承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要通过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方式调节旅游旺季的游客人数，防止背离文物旅游景区实际、片面追求游客规模。要定期对利用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开展旅游等开发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四、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要切实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经费和文物保护的抢救性投入。要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改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状况，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要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具体比例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文物旅游的指导和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要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列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对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不落实，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建立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巡视检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定期组织评估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状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文物保护和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是文物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定期解决文物保护面临的问题。国务院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对领导不力、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进一步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对各地在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督导。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旅游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文物保护设施的投入，把好文物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用地及规划的监管；城乡规划、文物部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损毁文物特别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损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

八、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的，要限期改正，予以回购、终止抵押。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要限期将其从企业资产中剥离；暂不具备剥离条件的，可以设定过渡期，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

（二）对于游客接待量超过承载量，造成文物破坏或可能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改正。

（三）对于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城乡规划、文物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遭到严重破坏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

（四）对于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下属机构或交由企业管理的，要从企业中分离，恢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事业单位性质，交由文物行政部门管理。

（五）对于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整体出让给企业管理经营的，要予以纠正。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说明情况。

在检查工作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 5 月底前将检查情况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文物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华民族具有五千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留下了极其丰厚的文化遗产。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国家的“金色名片”，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发展壮大的实物见证，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加强文物保护，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展示文明大国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文物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资源状况基本摸清，保护经费和保护力量持续增长，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博物馆建设步伐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文物利用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文物拍卖市场管理逐步规范，文物对外交流合作日益扩大，文物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随着文物数量大幅度增加，文物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法治观念有待提升，文物保护的配套法规体系尚需完善；一些地方履行文物保护的责任不到位，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遭到破坏，一些革命文物的保护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消失加快；文物建筑火灾事故多发，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屡打不止；文物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文物拓展利用不够，文物保护管理的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面对文物保护的严峻形势和突出问题，必须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文物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政府在文物保护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

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保护文物、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文物工作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破除影响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新观念，协同创新，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文物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展示利用手段和形式实现突破；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向公众开放，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文物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完备，文物保护理论架构基本确立，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基本形成；文物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升；文物执法督察体系基本建立，执法力量得到加强，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明确责任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敬重祖先留下来的珍贵遗产，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要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行政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文物保护，基础在县。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

（三）加强部门协调。各地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宗教、海洋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公安、海关、工商、海洋、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保持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结案后应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工业和信息化、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推进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发展。教育部门要在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四、重在保护

（一）健全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完善文物认定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抓紧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降级撤销程序和馆藏文物退出机制。建立国家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在项目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提高管理水平，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文物保护工程要遵循其特殊规律，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标方式和预算编制规范。加强长城保护。注重革命文物的维修保护。加强大遗址保护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水下考古调查，基本掌握水下文物整体分布和保存状况，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实施一批水下文物保护重点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南海基地，研究建立涵括水下文化遗产的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公园。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加快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三）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突出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搞好配合，提高时效。研究制定文物保护补偿办法，依法确定补偿对象、补助范围等内容。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维修的资金补助问题，使文物所有者和使用者更好地履行保护义务。

（四）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要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统筹指导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实施预防性保护工程，对展陈珍贵文物配备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展柜，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要为处于地震带的博物馆的珍贵文物配置防震保护设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程，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记录时代发展，丰富藏品门类。

（六）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落实文物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七）制定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政策措施。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向国家捐献文物及捐赠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行为。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制定文物公共政策应征求专家学者、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五、拓展利用

（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以物知史，以物见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多媒体出版物。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服务。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将更多的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博物馆建设，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考古发掘单位要依法向博物馆移交文物。推动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完善服务标准，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共享交流。实施智慧博物馆项目，推广生态博物馆、流动博物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社区博物馆。提升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展示利用水平，拓宽近现代文物的利用方式。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

（三）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壮大旅游业中的重要作用，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设计生产较高文化品位的旅游纪念品，增加地方收入，扩大居民就业。实行文物保护的分类管理、精准管理，针对城市、乡村、荒野等不同地域，以考古勘探等工作为基础，合理划定古遗址的保护区划；对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分别实行整体保护、外貌保护、局部保护，实现文物保护与延续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相统一。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四）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更加注重实用性，更多体现生活气息，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调动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创意产品的积极性，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鼓励众创、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方式让文物活起来，丰富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为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服务。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务，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形成文物交流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双边协定，通过外交、司法、民间等多种形式推进非法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与返还。拓宽文物对外展示传播渠道，加强文物与外交、文化、海洋等部门和单位联动。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保护领域的实质性合作。

（六）合理适度利用。任何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六、严格执法

（一）完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和具有立法权的市级人民政府要推动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二）强化文物督察。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地方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对影响恶劣的要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优化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配置。

（三）加强地方文物执法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强文

物执法工作，落实执法责任。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也可通过委托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或其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文物执法职能。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警务室。文物行政部门要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建立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建设文物执法管理平台。

（四）严格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执行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七、完善保障

（一）保障经费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

（二）加强科技支撑。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文物价值认知、保护修复和传统工艺科学化、考古综合技术、大遗址展示利用、文物预防性保护、智慧博物馆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针对土遗址、彩塑壁画、石质文物、纸质文物、纺织品的保护，实施一批重点科技示范工程，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在重点方向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面提升集成创新、区域创新能力。提高文物保护装备制造能力。加快重要和急需标准制修订，支持有关企业、行业标准的制订，完善文物保护准则，进一步推广应用文物保护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提升文物工作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三）重视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培养“金鼎工程”，加快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文物大省的专业人才，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战略，加快文物保护修复、水下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加强县级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等急需人才培养，适当提高市县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文物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6年3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3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范围认定。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文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可以按照走私的文物价值定罪量刑。走私的文物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文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文物价值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文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二条 盗窃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盗窃文物，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按照盗窃的文物价值定罪量刑。

第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的；

- (二) 造成二级以上文物损毁的；
- (三) 致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四) 多次损毁或者损毁多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拒不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停止侵害文物的行政决定或者命令的,酌情从重处罚。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未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致使名胜古迹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二) 多次损毁或者损毁多处名胜古迹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拒不执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停止侵害文物的行政决定或者命令的,酌情从重处罚。

故意损毁风景名胜区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定罪量刑。

第五条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条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倒卖三级文物的；
- (二) 交易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倒卖二级以上文物的；
- (二) 倒卖三级文物五件以上的；
- (三) 交易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国有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或者管理的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以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包括水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限。

实施盗掘行为，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当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既遂。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外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三级以上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事先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后果严重”：

（一）导致二级以上文物或者五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二）导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三）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走私文物、倒卖文物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盗窃文物，故意损毁文物、名胜古迹，过失损毁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整体实施走私、盗窃、倒卖等行为的，根据所属不可移动文物的等级，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定罪量刑：

（一）尚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适用一般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适用三级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适用二级以上文物的定罪量刑标准。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走私、盗窃、倒卖等行为的，根据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文物本身的等级或者价值，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定罪量刑。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所属不可移动文物的等级，应当作为量刑情

节予以考虑。

第十三条 案件涉及不同等级的文物的，按照高级别文物的量刑幅度量刑；有多件同级文物的，五件同级文物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但是价值明显不相当的除外。

第十四条 依照文物价值定罪量刑的，根据涉案文物的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文物价值；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或者结合本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的鉴定意见、报告认定。

第十五条 在行为人实施有关行为前，文物行政部门已对涉案文物及其等级作出认定的，可以直接对有关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对案件涉及的有关文物鉴定、价值认定等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其中，对于文物价值，也可以由有关价格认证机构作出价格认证并出具报告。

第十六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虽已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系初犯，积极退回或者协助追回文物，未造成文物损毁，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实施本解释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的行为，虽已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系初犯，积极赔偿损失，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 走私、盗窃、损毁、倒卖、盗掘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依照刑法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研）发〔1987〕32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文物督发〔2015〕11号）

一、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文物建筑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二、建立完善专门机构和专兼职消防队伍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确定）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防火灭火训练。

三、严格消防设施管理

对文物建筑应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用于参观、游览和经营场所的文物建筑，要切实采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使用功能。

四、严格用火管理

文物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使用明火时，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

五、严格用电管理

文物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六、严格危险品管理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

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应明显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标志。

七、严格大型活动管理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要按规定事先将活动情况和消防措施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

八、全面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其他员工防火意识和消防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

（二）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情况；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情况；

（四）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五）消防水源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六）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线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八）按规定允许烧香、点蜡等使用明火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九）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十）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一）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对前款规定的第（三）、（四）、（六）、（七）、（八）、（九）项内容开展日常的防火巡查；文物建筑对社会开放期间，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

九、切实开展消防演练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当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十、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防火安全意识，掌握防火技能。单位人员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要结合实际对公众开展消防宣传，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

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督发〔2015〕13号）

第一条 为规范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推动各地文物行政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及时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是指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涉嫌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应由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文物违法行为信息，依法开展的受理、核查与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三条 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便民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保障举报人依法行使举报权利，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安全。

举报人应保证举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虚假举报。故意虚构或歪曲事实，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指导全国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受理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文物，以及涉嫌损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予督办、转办，对重大案件线索组织调查核实。

国家文物局设立文物违法举报中心，承担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受理的具体工作，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工作，受理涉及省级以上(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珍贵文物，以及涉嫌损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予督办、转办。对重大案件线索组织调查核实。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受理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以及涉嫌损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组织调查处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核查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信函、电话、网络等多种举报受理渠道，并主动对社会公开。适时开通文物违法举报热线。

第十条 文物违法行为信息举报受理范围：

（一）涉嫌损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行为；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四)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五)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六)涉及考古发掘的违法行为;

(七)涉及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应由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对属于下列情形的举报信息,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登记后予以存档:

(一)不属于文物行政部门行政执法职责范围的;

(二)未提供违法行为信息或者无具体违法事实的;

(三)同一举报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事实的;

(四)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五)已经信访终结的;

(六)案发时间超出行政处罚时效的。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及时一次性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机关及相应举报途径。

第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并督办、转办的举报信息,按照逐级交转原则,交由属地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重大案件线索,或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应予回避的举报信息,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指定举报信息核查单位,或直接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设区市的和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受理举报信息,或接到上级督办、转办的举报信息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明确有核查时限的,应在时限要求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级交办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举报信息经实地核查不属实的,由举报受理单位存档结项;属实或部分属实,确有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受理举报信息后,对于实名举报,应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认真做好解释;举报人提供新的证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进行复查并反馈。举报人对复查结果仍不满意,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举报的,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案件办结报告或执法文书申请信息公开的,应告知其案件文书基本信息,由文书制作单位负责具体信息公开事宜。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将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经费纳入行政办公经费。鼓励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励经费,对因举报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或免于重大损失的,给予举报人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文物违法举报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受理、核查

及信息反馈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并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文物违法举报信息季度、年度统计分析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将工作情况纳入《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按照规定时限要求统计上报国家文物局。

第十九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可将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相关具体工作委托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提高可移动文物修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的修复。

第三条 修复可移动文物应当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全面保存和延续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的信息与价值,将科学研究贯穿于修复的全过程,应认真执行文物修复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确保修复质量。

第四条 可移动文物修复包括价值评估、现状调查、病害评测、方案编制、保护修复实施、效果评估、档案建立、预防性保护等活动。

第五条 可移动文物修复应由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 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资质。

第七条 申请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7 名以上具有 5 年以上文物修复工作经验,曾主持或主要参与 50 件以上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且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聘用退休人员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超过主要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

(二)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应满足《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38-2013)规定的区域技术中心以上的标准条件和功能。

(三)文物保管场所安全条件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报材料:

- (一)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表。
- (二) 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资历或业绩证明及聘用(任职)证明。
- (三) 承担过的主要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相关文件。
- (四) 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符合《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38-2013)的证明资料。
- (五) 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条件的场所证明资料。
- (六) 主要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
- (七)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只限于本单位使用,不得转让、转借。

第十条 自修复资质证书核发之日起30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批准的修复资质单位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修复资质单位应在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因破产、停业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30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修复资质变更、注销等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修复管理

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文物修复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 (一) 文物修复申请文件;
- (二) 文物修复方案;
- (三) 方案编制单位的资质证明;
- (四) 方案编制委托协议;

(五) 审批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文物修复的申报材料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的，不予批准或者要求申报单位补充齐全后审批。

- (一) 文物修复方案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
- (二) 文物修复事项属于修复资质单位业务范围；
- (三) 文物信息、修复的必要性和工作目标明确；
- (四) 修复程序及修复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 (五) 预防性保护措施明确；
- (六) 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文物修复工作应由具有修复资质的单位按照批准的修复方案实施。

必要时可以根据修复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修复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修复完成后3个月内应进行验收。馆藏一级文物修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验收，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修复方案、修复记录、验收报告、修复报告等文物修复的全部资料整理立卷，归入相应的文物档案。

第二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修复方案中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对修复的文物进行保护，并对文物的保存状况、保存环境，以及可能威胁到文物安全的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危险因素进行定期监测并记录。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实行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

每年1月15日前，修复资质单位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变动情况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将组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对修复资质单位开展运行评估。评估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年度报告和运行评估结果对资质单位加强指导，建立健全资质单位的管理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五条 每年3月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行政区域内馆藏文物修复基本情况（包括修复文物名录、文物等级、修复单位等）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将组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对馆藏文物修复及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和《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文物局

2014 年 07 月 29 日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目 录

- 一、总则
- 二、专业人员
- 三、资质标准
-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 五、监督管理
- 六、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二、专业人员

第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是指经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类别和从业范围证书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分为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和责任监理师。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包括各专业工种监理人员、资料员、检测员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应当参与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实行责任监理师负责制。责任监理师对所负责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负有全面的监理责任，对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负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管理八年以上；

（三）主持监理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或者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监理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四）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从业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第十四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原则、标准规范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课时。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前款所指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由国家文物局向社会公布。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组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考核，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

三、资质标准

第十六条 甲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二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近三年内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不少于 5 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2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

(五) 具有 10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 各专业工种监理人员、资料员、检测员等配置齐全。

第十七条 乙级资质标准:

(一) 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 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 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 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的监理, 工程质量合格, 通过验收;

(三) 近三年内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 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不少于 3 人; 其中, 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

(五) 具有 8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

第十八条 丙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 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项目(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分级见附表):

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的监理项目;

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监理项目;

丙级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三级的监理项目。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 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 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二)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五)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六)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及验收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 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的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由国家文物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本,副本6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12年。

第二十五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原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二十六条 办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资质证书原件;
-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文件;
- (四)甲级监理资质单位办理变更的,应提交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文件。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材料,申请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

第二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有碍监理公正利害关系者,不得承担该项保护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参加年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年检申报表》;
- (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三)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监理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五)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首页、签字页、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合格,并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甲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不合格:

-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等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信息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不符的;
- (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工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的;

(四)有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者监理技术标准监理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五)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活动;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标准的,应当报请国家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降低其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七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不按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者监理技术标准监理的;

(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活动的;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

第三十八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经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

(一)在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条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在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中,违反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发生文物损坏、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由发证机构注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证书的,五年内不得参加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考核。

六、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文物保护单位（监理）等级分级表

工程级别	监理工程主要内容
一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二级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三级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 2.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

注：壁画保护涵盖壁画、彩塑保护。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 2014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 一、总则
- 二、专业人员
- 三、资质标准
-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 五、监督管理
- 六、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是指为文物保护工程而进行的调查、研究、勘察测绘、制定保护方案、工程设计及工程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技术经济分析，编制保护规划，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设计文件及规划文件的活动。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六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规划等六类。

二、专业人员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是指经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从业范围证书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实行责任设计师负责制。责任设计师在主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全面负责所承担项目的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对文件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

（三）主持完成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完成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四）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对文物造成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或相关科研项目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专业人员，申请担任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可适当放宽前款（二）、（三）项标准。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从业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规划等六类。

第十三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原则、标准规范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课时。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前款所指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由国家文物局向社会公布。

三、资质标准

第十五条 甲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二级的文物

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并已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应聘并固定在该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不超过 20%）；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2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有协助责任设计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必要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乙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并已通过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少于 3 人（其中应聘并固定在该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不超过 20%）；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有协助责任设计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必要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丙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项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分级见附表）：

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

乙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勘察设计项目；

丙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三级的勘察设计项目。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近五年内，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与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经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推荐，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可适当放宽第十五条（二）、（四）项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五)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审批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勘察设计的图纸报审章。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均应加盖勘察设计的图纸报审章。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由国家文物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本,副本6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12年。

第二十五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原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二十六条 办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 资质证书原件;
- (三)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文件;
- (四) 甲级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办理变更的,应提交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文件。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材料,申请取得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参加年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申报表》;
- (二)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三)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四) 法人代表、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复印件;
- (五) 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首页、签字页、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第三十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合格,并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甲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年检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颁发勘察设计图纸报审章。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不合格：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等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信息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不符的；

（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的；

（四）有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立项报告勘察设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五）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标准的，应当报请国家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降低其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第三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六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立项报告勘察设计的；

（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三十七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经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一)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发生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第四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中,违反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由发证机构注销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五年内不得参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考核。

六、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等级分级表

工程级别	工程主要内容
一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二级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三级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保护规划编制。

注:壁画保护涵盖壁画、彩塑保护。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目 录

一、总则

二、专业人员

三、资质标准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五、监督管理

六、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年检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二、专业人员

第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是指经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类别和从业范围证书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分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和责任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应当参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实行责任工程师负责制。责任工程师应当全面负责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并对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责任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八年以上；

（三）主持完成至少二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管理至少四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八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

（四）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或相关科研项目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专业人员，申请担任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的，可适当放宽前款（二）、（三）项标准。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的从业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第十四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原则、标准规范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课时。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前款所指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由国家文物局向社会公布。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组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考核，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

第十六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本地区长期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熟练掌握传统工艺技术，经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培训、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的老工匠，可决定免于考核，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

三、资质标准

第十七条 一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二级的文物保护工程,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5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2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五)具有15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置齐全;

(六)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第十八条 二级资质标准:

(一)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单位,独立承担完成不少于十项、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近三年内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3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1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五)具有10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六)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第十九条 三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施工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分级见附表):

一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所有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项目;

二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施工项目;

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可以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程等级为三级的施工项目。

四、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长期在特定区域从事特定类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熟练掌握传统特色工艺技术,业绩突出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经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推荐,可以向国家文物局申请取得特定范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申请上述特定范围一级资质的单位,可适当放宽第十七条(二)、(四)、(五)条标准。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对申请特定范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的单位，适当放宽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近五年内，因工程质量、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获得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经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推荐，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可适当放宽第十七条（二）、（四）、（五）条标准。

第二十四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是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由国家文物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本，副本6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12年。

第二十八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原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第二十九条 办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等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资质证书原件；
-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文件；
- （四）一级施工资质单位办理变更的，应提交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文件。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材料，申请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第三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参加年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年检申报表》;
- (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三)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技术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五)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首页、签字页、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合格,并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一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应当认定年检不合格:

-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等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信息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不符的;
- (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发生变动,未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 (三)有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的;
- (四)有未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施工;或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 (五)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两次的;
-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标准的,应当报请国家文物局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认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单位年检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降低其资质等级,或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

第三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撤销、破产倒闭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或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九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记录在案：

-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二）未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施工的；不按照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三）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的；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
- （四）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混乱的；或工程质量差，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

第四十条 对有以下行为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经依法组织听证，吊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 （一）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的。

第四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

第四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违反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发生文物损坏、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发证机构注销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由发证机构注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证书的，五年内不得参加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考核。

六、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等级分级表

工程级别	工程主要内容
一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二级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3.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三级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 2.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

注：壁画保护涵盖壁画、彩塑保护。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

（2011年8月30日经国家文物局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危害，规范文物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从严管理、防患未然”的原则。

第三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实施消防安全督察、文物行政部门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消防安全自查，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包括：

（一）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并公布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文物收藏单位；

（三）文物库房、文物修复室、文物科技保护室等文物保管和科技保护场所；

（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

（五）其他文物、博物馆单位。

第五条 实施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要落实文物保护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切实增强检查与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文物抢救能力。

第六条 各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和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和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第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本地区文物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按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做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检查内容

第八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组织机构建设

1.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2. 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建筑群消防队伍建设情况，其他文博单位的兼职消防队伍建设情况；
3.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书签订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制订情况；
2. 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在具体工作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三）人员管理

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情况；
2. 工作人员对消防安全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掌握情况；
3. 工作人员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操作技能情况；
4.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值班情况。

（四）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车通道

1. 消防水源和消防给水设施建设情况；
2. 火灾报警、灭火等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3.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4.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5.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6. 消防车通道设置情况。

（五）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1.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2. 用于文物保护必要的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是否规范安装敷设，是否采取有效阻燃措施；
3. 对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是否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4. 是否存有易燃易爆物品及其管理情况。

（六）火灾隐患整改

1. 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记录；
2. 火灾隐患整改结果；
3.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内容和归档情况。

（七）周边防火环境

1. 文物、博物馆单位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可能引发文物火灾危害情况；
2. 对周边可能引发火灾危害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情况；

3. 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文物防火宣传工作情况。

(八) 防雷措施

1. 避雷设施安装和验收情况；
2. 避雷设施日常维护和检测情况。

(九) 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联动

1. 文物、博物馆单位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就文物防火工作的联系、沟通情况；
2. 文物、博物馆单位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火灾扑救联动机制情况。

(十)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订情况；
2. 内容和程序是否科学、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3. 日常演练情况；
4. 现场演练是否符合程序并具有防火、灭火效能。

(十一) 消防安全档案

1. 档案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2. 档案的更新情况；
3. 档案的保管情况。

(十二)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对古建筑（包括具有火灾危险性的近现代文物建筑）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古建筑殿屋内是否存在用于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在古建筑厢房、走廊、庭院等处确需用火、用电的，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

（二）是否存在古建筑之间及毗连古建筑私搭乱建棚、房问题；

（三）是否存在古建筑本体上直接安装电源开关、电线，或者在古建筑内使用电气设备等问题；

（四）在古建筑附属设施上或者保护范围内架设电线、安装电气设备，是否对古建筑消防安全构成危害；

（五）非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内是否存在燃灯、烧纸、焚香问题，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是否在指定地点内燃灯、烧纸、焚香，是否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六）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

（七）古建筑与毗连的其他建筑之间防火分隔墙建设或者消防通道设置情况，坐落在森林区域或者位于郊野的古建筑周边是否有防火隔离带；

（八）古寺庙、道观、庙堂内悬挂的帐幔、伞盖等易燃物品防火处理情况；

（九）可能引发古建筑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对博物馆（包括纪念馆、陈列馆）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新建博物馆在投入使用前其消防设施、设备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情况；
- （二）内装与布展工程现场防火措施情况；
- （三）展柜、展台、展墙等展具和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 （四）展厅照明灯具、音响、闭路电视、电动模型、放映机等电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五）用于陈列展览的电动图表、模型、沙盘、布景箱和装在壁板上的灯光箱、显示图表箱等设计、安装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六）可能引发博物馆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承建工程项目合同是否约定防火安全内容；
- （二）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 （三）施工现场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划分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四）施工作业期间搭设的临时性建筑的防火措施；
- （五）施工所需焊、割作业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隔离措施；
- （六）施工使用的焊灯、喷灯等明火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七）施工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清理情况；
- （八）可能引发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对文物库房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存放文物的柜、箱、架、囊、匣等是否用非易燃材料制作或者作阻燃处理；
- （二）是否存在易燃材料包装物同文物一起进入库房问题；
- （三）除湿、照明、通讯等电器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 （四）可能引发文物库房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对文物修复室、文物科技保护室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文物修复和科技保护设施、设备的防火性能情况；
- （二）用于文物修复或者科技保护的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保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三）可能引发文物修复室、文物科技保护室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对已向社会开放的文物、博物馆单位，除分别检查本规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内容外，还需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醒目，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

（三）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情况；

（四）保证参观人员和文物安全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第十五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自行组织扑灭的初起火灾，要认真检查火场，彻底扑灭和清除不易完全熄灭的物品，设专人在火灾现场值守，防止死灰复燃。

第三章 检查形式和方式

第十六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按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以下形式的消防安全自查：

（一）防火巡查：由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工作进行每日巡查；

（二）定期检查：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实施定期检查，至少每月检查一次；

（三）随机抽查：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对本单位所属各部门和安全重点岗位实施随机抽查，检验各项防火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前检查：国家法定节假日前，文物、博物馆单位举办重大活动前，气候干旱的火灾易发期、多发期，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点检查。

第十七条 文物行政部门按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以下形式的消防安全检查：

（一）定期检查：对本辖区的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定期检查，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

（二）重点抽查：对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不定期抽查；

（三）专项督察：对辖区内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文物火灾隐患突出的地区，集中实施消防安全专项督察。

第十八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采取以下方式：

（一）现场排查：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查找可能引发文物火灾的安全隐患；

（二）查阅档案记录：查看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档案和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记录，了解消防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情况；

（三）座谈、问询、问卷：举办座谈会，随机问询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四）现场设置火情：检验文物、博物馆单位对初起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观摩消防演练：检验消防安全预案的科学性和防范与扑救火灾效能；

（六）启动设施设备：检验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

（七）查看检测标识：检查消防设备、器材检测情况；

（八）其他方式。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巡查，要将巡查情况记入《防火巡查记录表》，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第二十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检查组：由具有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和消防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

（二）确定检查范围：消防安全检查范围既要全面，又要根据本单位防火工作实际突出检查的重点部位；

（三）现场检查：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将检查情况填入《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并由检查组人员签字；

（四）总结报告：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五）记入档案：将《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消防安全检查总结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入消防安全检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人员组织：由具有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和消防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组成消防安全检查组；

（二）制订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本辖区内被检查的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重点单位、检查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等；

（三）实地检查：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和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检查；

（四）当场反馈意见：检查组要现场向被检查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要求；

（五）汇总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对检查结果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的文物行政部门；

（六）反馈书面意见：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的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检查组的书面检查报告，向被检查地区文物行政部门下发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建立消防安全检查档案，将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登记入档。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对消防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逐项登记，逐项整改。能当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立即整改的，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

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本单位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向其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填写《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要向被检查单位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发现严重危害文物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发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对发生的火灾事故未按要求上报或者未依法处理的，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实施挂牌督办，发《重大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单》。督办单包括火灾隐患内容、督办要求与期限、整改责任单位等内容。

文物行政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由专人负责跟踪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督办单位检验合格后，挂牌督办程序结束。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情况存档备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建立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职责，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不按本规程规定认真实施消防安全自查的，或者对存在的火灾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文物行政部门不按本规程要求开展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的，或者对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的，由上级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由于不认真实施文物消防安全检查，不按要求整改火灾隐患，对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放任自流、玩忽职守，以致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附表由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在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工作中应用。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表：1. 《防火巡查记录表》
2.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3.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
4. 《重大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单》
5.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

附表一

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巡查人	
巡查部位			
发现的火灾隐患和安全问题			
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结果			
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 查 的 内 容				
发 现 的 火 灾 隐 患 和 安 全 问 题				
处 理 情 况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名）

附表四

重大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单

序 号	文物、博物馆 单位名称	火灾隐患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责 任人

督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五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

火灾隐患单位或者隐患部位			
发现火灾隐患途径	☐ 日常防火巡查 ☐ 本单位组织自查 ☐ 文物行政部门检查 ☐ 公安消防机关检查	发现日期	年 月 日
火灾隐患			
整改情况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意见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

（文物督发〔2011〕21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推动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依法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与能力，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是指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日常性检查工作。

第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各地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设区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第六条 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第七条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

第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者产权单位（人）应当配合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执法巡查，不得拒绝、阻碍。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者产权单位（人）应当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状况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报告。

第九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该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抽查、督察的情况；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和有关抽查、督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可采取以下方法：

- (一) 查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督察的工作计划；
- (二) 查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相关文件和措施；
- (三) 查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的电子与纸质档案；
- (四) 查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抽查、督察的材料；
- (五) 实地检查。

第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 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否作出标志说明，是否建立记录档案，是否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二) 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

(三) 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四) 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五) 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六) 是否发生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七) 是否发生将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八) 是否发生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法行为；

(九) 是否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

(十) 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时，巡查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如实记录被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管理机构、使用或者所有人、所有权属，以及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发现的情况和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二) 对被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外观全景、主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构件、标志说明、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状况及发现的违法行为现场等进行摄影、摄像；

(三) 查阅被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监测措施、维护保养记录、记录档案、依法开展有关工作的审批文件及其他书面材料，必要时应当复制存档。

第十三条 巡查、督察工作结束后，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当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违反的相关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查处巡查、督察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结束后，巡查人员要将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和有关建议书面报告所属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文物执法机构。

第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将巡查记录、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建立电子与纸质档案。

巡查档案示范文本，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文物保函〔2016〕343号）

（并经2016年3月17日第9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国家文物局统一管理，由审批工程技术方案的文物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竣工验收部门）组织实施。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重点项目，国家文物局可以自行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第四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督促工程业主单位于工程竣工一年后3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对于一次勘察设计、分期完成的保护工程，业主单位可以对已完成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保护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五条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立项报告和技术方案批复规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资料要求详见附录一）；
- （三）通过了业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验，并对初验中提出的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

第六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由本级批复实施的工程项目应尽快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对由国家文物局批复实施的工程项目，应及时上报验收申请，国家文物局根据申请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可由竣工验收部门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审批与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与资料三部分内容（相关指标详见附录二）。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一）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组建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 3 人的奇数。

（二）应制订验收计划，并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书面通知业主单位，由其协助安排竣工验收事宜。

（三）组织现场查验时，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需在现场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四）召开验收会议。

1. 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
2. 听取工程初验情况及整改情况汇报；
3. 调阅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专家发表意见（专家意见表详见附录三）。

（五）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汇报及专家意见，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工程基本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结论、工程竣工验收总结及建议三部分内容构成。

第九条 竣工验收部门应在验收结束后及时向业主单位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应同时将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未经初验或者初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依照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履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文物局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完成后二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予以通报；如发现验收过程中存在违反验收程序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究相关当事者责任，并撤销验收结论，责成相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重新组织验收。竣工验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一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资料要求

一、文字部分

(一)工程竣工总结(业主单位编写)

- 1、工程概况:立项报告/工程基本情况,开竣工日期,工程管理记录,工程预算与结算等。
- 2、工程主要内容
- 3、工程变更情况
- 4、工程特点/经验与教训、建议等

(二)工程管理程序资料:立项批复方案批复,招投标文件,合同,开工许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等。

(三)施工资料

- 1、开工申请
- 2、施工组织设计
- 3、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 4、工程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洽商文件
- 5、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文件
- 6、分项、分部工程相关试验报告(※)
- 7、施工日志
- 8、工程停工、复工、检查、自检、整顿、事故处理、会商、申请、批复等相关文件
- 9、各类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
- 10、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资料(※)

(四)监理资料

- 1、监理大纲
- 2、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纪要等
- 3、监理报告(监理单位编写)

(五)竣工资料

- 1、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编写)
- 2、竣工验收申请

(六)工程经济资料:施工预算书、决算书、经费管理文件等

(七)初步验收相关文件

二、图纸部分

(一) 勘察设计图、竣工图及说明

(二) 设计变更图及说明(※)

三、影像资料

(一) 工程照片

(二) 工程录像(※)

(三) 资料汇总光盘

注：带※号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备资料。

附录二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指标及评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及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范、标准，并参照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工程项目评价管理方法，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指标及评定标准如下：

一、验收指标

分为三级：

一级指标：1. 工程程序管理

2. 工程效果与质量

3. 工程档案与资料

二级指标：1.1 方案申报及审批

1.2 招投标

1.3 合同

1.4 工程组织管理

1.5 初验

2.1 工程效果

2.2 建筑类工程质量

2.3 遗址及其他类工程质量

3.1 设计

3.2 施工

3.3 监理

3.4 竣工

三级指标：1.1.1 方案上报、审批的规范性

1.1.2 方案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1.1.3 方案变更手续的规范性

1.2.1 设计招投标的规范性

1.2.2 施工招投标的规范性

1.2.3 监理招投标的规范性

1.3.1 设计合同签订情况

1.3.2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1.3.3 监理合同签订情况

.....

二、验收评定标准

根据分值权重及打分结果，评定标准分为合格、不合格。

合格：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满分 100 分）且工程效果得分 17 分（含，满分 25 分）以上、工程质量得分 25 分（含，满分 35 分）以上；

不合格：综合得分在 0-69 分。

三、说明：

1、指标 1.1.1 如不合格，即方案未经上报和批准，则此工程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指标 2.2 和指标 2.3 根据不同类别的文物保护工程制定，如验收的工程不属于此类别则此指标项不需参照和评价。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工程 程序 管理 20 分	方案申报 审批 3 分	方案上报、审批的规范性	是否按程序上报，并通过审批	合格 2-3 分 不合格 0-1 分
		方案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方案审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方案变更手续的规范性	方案变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招投标及 合同 2 分	勘察设计招投标及 勘察设计合同情况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合格 2 分 不合格 0-1 分
		施工招投标及 施工合同情况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工程 程序 管理 20 分		监理招投标及 监理合同情况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组 织管理 7 分	工程开工许可（备案）	工程是否具备开工许可	合格 5-7 分 不合格 1-4
		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	工程组织、实施是否科学、有序、高效	
		经费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	经费使用、管理是否规范，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文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文物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安全教育及措施	施工期间文物及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验收 8 分	阶段性验收情况	是否组织了阶段性验收，勘察设计、 监理、建设单位是否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 5-8 分 不合格 1-4 分
			竣工初步验收情况	是否组织了竣工初验，初验结论情况
工程 效果 质量 60 分	工程 效果 25 分	按批准的方案和施工图施工		合格 17-25 分 不合格 1-16 分
		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	是否符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	
		外部观感效果	外部观感如何	
		传统工艺、做法	传统工艺做法是否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新技术、新材料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是否得当，效果如何	
		其他效果		
	建筑类工 程质量 35 分	基础部分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关记录予以评价。	合格 25-35 分 不合格 1-24 分
		墙体部分		
		结构部分		
		装修部分		
		屋面部分		
		其他（油饰彩画及附属文		

工程		物)		
效果	遗址及其	本体加固工程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关记录予以评价。	
质量	他类工程	防渗排水工程		
	质量	防风化工程		
		灾害治理工程		
60分	35分 (备选)	壁画彩塑保护		
工程档案资料	设计 4分	勘察设计方案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 3-4分
		施工图设计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设计变更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不合格 1-2分
		试验或检测报告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施工 8分	施工技术交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 5-8分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施工日志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图纸会审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不合格 1-4分
		施工变更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监理 6分	监理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 4-6分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不合格 1-3分
	竣工 2分	竣工报告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 2分
		竣工图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不合格 0-1分

附录三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说明及意见	
工程程序管理 20 分	方案申报及 审批 3 分			
	招投标及合同 2 分			
	工程组织管理 7 分			
	验 收 8 分			
	小 计			
	工程效果 质量 60 分	工程效果 25 分		
工程质量 35 分				
小 计				
工程档案资料 20 分	设 计 4 分			
	施 工 8 分			
	监 理 6 分			
	竣 工 2 分			
	小 计			
	合 计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结论表

工程名称：

工程评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平均分
分情况							
总体评 价及完 善意见							
后续工 程建议							
验收 结论	(根据评分标准分为合格、不合格)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已经第 16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实施保护管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第四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应当单独编制，下列内容应当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

- （一）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需要纳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城市、县已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的，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单独编制。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城市、县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应当单独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

第七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规划深度应当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并可以作为该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不得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规划。

第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第十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保护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二）确定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市（县）域的保护要求；
- （四）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五）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 （六）描述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使用现状等情况，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 （七）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 （八）提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 （九）提出展示、利用的要求和措施；
- （十）提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 （十一）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二) 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 (四)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 (五)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六)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 (七)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 (八)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 (九)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十)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 (二) 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 (三)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四)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 (五) 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 (六) 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 (七)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以下方法划定：

- (一)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 (二)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 (三)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或者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应当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四)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城区和其他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 (五)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边界清楚，四至范围明确，便于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城乡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规划的成果进行审查。

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审批。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审查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二十条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 30 日内，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保护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相关材料；
- （二）保护规划的批准文件；
- （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的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
- （四）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审查意见；
- （五）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和备案的保护规划。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保护规划：

（一）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 （四）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需要修改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专题报告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还应当报告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保护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保护规划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 （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违反规划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
- （二）违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紫线）等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中涉及文物保护内容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 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函〔2014〕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工作，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及迁移等文物保护工程。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的申报审批分为立项申报审批、技术方案申报审批和经费申报审批三个环节。

第二章 立项申报审批

第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试行）》的要求编写立项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

第五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工程的性质、内容、范围、规模等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第六条 国家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工程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立项批复意见。

第七条 国家文物局对重大或特殊文物保护工程的立项审批，应当征询专家或咨询评估机构意见。

第三章 技术方案及经费申报审批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文物局的立项批复意见，组织相关资质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编写技术方案，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将技术方案送交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技术方案需要修改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对修改后的技术方案进行再次评估。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评估报告出具方案批复意见,并将批复意见和通过评估的技术方案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经费的申报与审批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的技术方案评估费用由委托其进行评估的文物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文件的初审、技术方案的批复及备案工作,并接受国家文物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评估职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对评估报告负责,并接受国家文物局和社会监督。

技术方案评估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修改后的技术方案的再次评估,一般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程序违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国家文物局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文物保护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编制基本要求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
第六章	成果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适用本要求。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范围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范围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的范围一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同时编制。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四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同时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第五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第六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七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第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应遵守本要求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九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章 编制基本要求

第十条 保护规划的主要任务是：提出保护目标，明确保护内容，确定保护重点，划定保护和控制范围，制定保护与利用的规划措施。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内容，一般包括：

- （一）保护和延续古城、镇、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二）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
- （三）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四）历史建筑，包括优秀近现代建筑；
- （五）传统风貌建筑；
- （六）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 （七）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二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对自然与人文资源的价值、特色、现状、保护情况等进行调研与评估，一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历史沿革：建制沿革、聚落变迁、重大历史事件等。
- （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其他文物古迹和传统风貌建筑等的详细信息。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传统轴线、街巷、重要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的布局等情况。
- （四）具有传统风貌的街区、镇、村：人口、用地性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年代、质量、风貌、高度、材料等信息。
- （五）历史环境要素：反映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 （六）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方言、民间文学、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技艺、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等。
- （七）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 （八）保护工作现状：保护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建设、保护规划与实施、保护资金等情况。

第十三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提出保护要求。

第十四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确定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和基础设施改善方案。

第十五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依据文物保护规划，对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提出必要的保护措施建议。

第十六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对历史建筑，以及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尚未被列为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总体保护要求和保护整治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发掘传统文化内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出规划要求。

第十八条 在综合评价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特色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划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按照如下方法划定。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三）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确定应边界清楚，便于管理。

（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城区和其他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第二十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在保护的前提下，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的目标和内容，核定展示利用的环境容量，提出展示与合理利用的措施与建议。

第二十一条 保护规划应提出实施管理措施，包括法规、政策和资金的保障、人才的培养、宣传教育工作等。

第二十二条 在具有传统风貌的街区、镇村，对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划分为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

第二十三条 传统风貌建筑，指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修编保护规划时，应对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度相一致，重点保护的地区应当进行深化。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
- （二）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提出市（县）域需要保护的内容和要求；
- （四）提出城市总体层面上有利于遗产保护的规划要求；

（五）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六）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七）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八）提出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九）提出展示和利用的要求与措施；

（十）提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十一）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三个保护层次确定保护方法框架。

第二十八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对所在行政区范围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镇、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城的山川形胜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内容提出保护要求。其中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从总体层面上提出保护规划要求，包括城市发展方向、山川形胜、布局结构、城市风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协调新区与历史城区的关系。

第三十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提出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延续，历史街巷和视线通廊的保护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的控制等规划要求。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深度应达到详细规划的深度。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街区的空间环境；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继承文化传统，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保持街区活力。

第三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五）提出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

(六) 提出改善交通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修缮、改善、整治和更新等措施。

(一)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二) 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

(三) 传统风貌建筑：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维护、修缮、整治，改善内部设施。

(四) 其他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分别提出保留、整治、改造要求。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按照建筑物保护分类提出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材料等控制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按照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

第三十六条 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优化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交通环境。

第三十七条 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提出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改善和消防等防灾规划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建筑外部设施以及垃圾箱、电话亭、铺地、检查井盖等街道公共设施的尺寸、形式、材料和位置等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与镇总体规划的深度要求相一致，重点保护的地区应当进行深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相一致，其保护要求和控制范围的规划深度应能够指导保护与建设。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

(二) 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三)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四)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五)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六)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七)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八)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九)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十)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应当对所在行政区范围内的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等提出保护要求。

第四十二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规划措施，包括：

（一）协调新镇区与老镇区、新村与老村的发展关系。

（二）保护范围内要控制机动车交通，交通性干道不应穿越保护范围，交通环境的改善不宜改变原有街巷的宽度和尺度。

（三）保护范围内市政设施，应考虑街巷的传统风貌，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保障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

（四）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提出特殊消防措施，对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建筑应制定合理的防火安全措施。

（五）保护规划应当合理提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防洪能力，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工程改善措施。

（六）保护规划应对布置在保护范围内的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提出迁移方案。

（七）保护规划应对保护范围内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提出具体治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对核心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与控制措施。包括：

（一）提出街巷保护要求与控制措施；

（二）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2）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

（3）传统风貌建筑：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维护、修缮、整治，改善设施。

（4）其他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分别提出保留、整治、改造要求。

（三）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新建、扩建活动，提出规划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建等活动，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提出规划控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近期规划措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抢救已处于濒危状态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历史环境要素；

（二）对已经或可能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造成威胁的各种自然、人为因素提出规划治理措施；

（三）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环境的近期建设项目；

（四）提出近期投资估算。

第六章 成果要求

第四十六条 保护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规划成果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

保护规划文本应当完整、准确地表述保护规划的各项内容。语言简洁、规范。规划说明书包括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评估、历版保护规划评估、现状问题分析、规划意图阐释等内容。调查研究和分析的资料归入基础资料汇编。

第四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纸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图纸应以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为底图进行绘制，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图纸要求如下：

（一）历史资料图，包括历史地图、照片和图片。

（二）现状分析图，包括现状照片和图片。

1、区位图。

2、市域文化遗产分布图：图中标注各类文物古迹、名镇、名村、风景名胜的名称、位置、等级。

3、文物古迹分布图：图中标注各类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的名称、位置、等级和已公布的保护范围。

4、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

5、用地现状图。

6、建筑高度现状图。

（三）保护规划图。

1、市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2、保护区划总图。图中标绘名城保护范围，及各类保护区和控制界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地下文物埋藏区、风景名胜的界线和保护范围。

3、视廊和高度控制规划图。

4、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图。图中标绘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

5、用地规划图。

6、表达总体层次规划要求的规划图纸。

7、近期保护规划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 1/5000 或 1/10000。市域文化遗产分布图和保护规划图的比例尺可适当缩小。根据历史文化名城的不同规模和特点，规划图纸可以适当合并或增减，其比例尺、范围宜与现状分析图一致。

第四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纸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图纸应以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为底图进行绘制，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图纸要求如下：

（一）历史资料图。

（二）现状分析图。

1、区位图。

2、文物古迹分布图。

3、用地现状图。

4、反映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等的现状图。

5、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图。

6、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图。

（三）保护规划图。

1、保护区划图。

2、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标绘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的分类保护措施，其中其他建筑要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再行细分。

3、高度控制规划图。

4、用地规划图。

5、道路交通规划图。

6、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主要街道立面保护整治图。

8、规划分期实施图。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 1/2000，也可用 1/500 或 1/1000。保护规划图比例尺、范围宜与现状分析图一致。

第四十九条 历史文化镇村保护规划图纸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图纸应以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为底图进行绘制，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图纸要求如下：

（一）历史资料图。

（二）现状分析图。

1、区位图。

2、镇域文化遗产分布图：比例尺为 1/5000~1/25000。图中标注各类文物古迹、名村、风景名胜的名称、位置、等级。

3、文物古迹分布图：图中标注各类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名称、位置、等级和已公布的保护范围。

4、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

5、用地现状图。

6、反映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等的现状图。

7、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图。

8、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图。

（三）保护规划图。

1、保护区划总图。图中标绘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及各类保护区和控制界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和保护范围。

2、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标绘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的分类保护措施，其中其他建筑要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再行细分。

3、高度控制规划图。

4、用地规划图。

5、道路交通规划图。

6、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近期保护规划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 1/2000，也可用 1/500 或 1/5000。保护规划图比例尺、范围宜与现状分析图一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保护规划制图标准详见附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 年 9 月 5 日原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同时废止。

附件一

保护规划制图统一标准和要求

一、现状评估主要图纸（用 Auto—CAD 绘图）

1. 文物古迹及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分 层	线框层			填充层（solid）		
	层名	线形	颜色	层名	颜色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EL-W1	PL/contin	White	EH-W1	244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EL-W2	PL/contin	White	EH-W2	10
3	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EL-W3	PL/contin	White	EH-W3	30
4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L-W4	PL/contin	White	EH-W4	50
5	历史建筑	EL-W5	PL/contin	White	EH-W5	210
6	传统风貌建筑	EL-W6	PL/contin	Red	EH-W6	194
7	历史环境要素	EL-T	Circle（图形） （Radius=2.5）	White	EH-T	96
8	传统街巷	EL-L	PL/contin	White	EH-H1	46
9	重要山体景观和环境	EL-G	PL-contin	White	EH-G	103
10	重要河湖水系	EL-E	PL-contin	White	EH-E	131
	其它文字	Text				

2. 现状建筑年代分类图

	分 层	线框层			填充层（solid）	
		层名	线形	颜色	层名	颜色
1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之前）	EL-N1	PL/contin	White	EH-N1	26
2	清代建筑（1644～1911）	EL-N2	PL/contin	White	EH-N2	10
3	民国建筑（1911～1949）	EL-N3	PL/contin	White	EH-N3	30

4	50年代~70年代建筑(1950~1979)	EL-N4	PL/contin	White	EH-N4	61
5	80年代之后的建筑(1980至今)	EL-N5	PL/contin	White	EH-N5	120
	其它文字	Text				

说明:

(1)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年代以公布文件为准。

(2)其他建筑的年代评定以其结构框架主体的始建年代为准。

(3)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删或细分个别年代类型。

3. 现状建筑质量分类图

分类	评估标准	线框层		填充层	
		填充层(solid)			
		层名	线形	颜色 层名	颜色
好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EL-Q1	PL/contin	White EH-Q1	11
一般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EL-Q2	PL/contin	White EH-Q2	40
差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EL-Q3	PL/contin	White EH-Q3	203
	其它文字	Text			

4. 现状建筑高度分类图

	分 层	线框层			填充层(solid)	
		层名	线形	颜色	层名	颜色
1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EL-H1	PL/contin	White	EH-H1	51
2	二层建筑	EL-H2	PL/contin	White	EH-H2	71
3	三~四层建筑	EL-H3	PL/contin	White	EH-H3	81
4	五~六层建筑	EL-H4	PL/contin	White	EH-H4	103
5	七层以上建筑	EL-H5	PL/contin	White	EH-H5	135
	其它文字	Text				

5. 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图

分类	评估标准	线框层			填充层 (solid)	
		层名	线形	颜色	层名	颜色
I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EL-V1	PL/contin	White	EH-V1	10
II	历史建筑	EL-V2	PL/contin	White	EH-V2	30
III	传统风貌建筑	EL-V3	PL/contin	White	EH-V3	51
IV	其他建筑	EL-V5	PL/contin	White	EH-V5	160
	其它文字	Text				

二、规划主要图纸（用 Auto-CAD 绘图）

6. 保护范围规划图

	分 层	线框层			填充层 (Solid)	
		层名	线形	颜色	层名	颜色
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PL-B1	PL/dashdot	24		
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	PL-B2	PL/center2	202		
3	历史城区范围（名镇、名村环境协调区）	PL-B3	PL/center2	16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PL-A1	PL/ dashdot	10	PH-A1	41（ANSI31）
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PL-A2	PL/ dashdot	96	PH-A2	91（ANSI31）
6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PL-A3	PL/ dashdot	30	PH-A3	16（ANSI31）
7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PL-A4	PL/ dashdot	190	PH-A4	30（ANSI31）
8	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	PL-J1	PL/contin	White	PH-J1	10
9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	PL-J2	PL/contin	White	PH-J2	11
10	历史建筑的本体	PL-J3	PL/contin	White	PH-J3	30
	其它文字	Text				

7.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规划图

分类	建筑保护与更新方式分类	线框层			填充层 (solid)	
		层名	线形	颜色	层名	颜色
I	保护	PL-V1	PL-contin	White	PH-V1	10
II	修缮	PL-V2	PL-contin	White	PH-V2	30
III	改善	PL-V4	PL-contin	White	PH-V4	51
IV	保留	PL-V3	PL-contin	White	PH-V3	11
V	整治改造	PL-V5	PL-contin	White	PH-V5	160
	公共绿地	PL-G	PL-contin	White	PH-G	94
	水域	PL-E	PL-contin	White	PH-E	131
	其它文字	Text				

说明:

(1)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 把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相应地分为五类:

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 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 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 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改善: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 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 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 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 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 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 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 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 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 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2) “线框层”是指不同的保护与更新方式评价分类的建筑外框线, “填充层”是指对这些建筑物的填充色。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北京市农委)、文化厅(局)、文物局、财政厅(局):

传统村落传承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根,寄托着中华各族儿女的乡愁。但是,近一个时期以来,传统村落遭到破坏的状况日益严峻,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迫在眉睫。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防止千篇一律;坚持规划先行,禁止无序建设;坚持保护优先,禁止过度开发;坚持民生为本,反对形式主义;坚持精工细作,严防粗制滥造;坚持民主决策,避免大包大揽。

(三)主要目标。通过中央、地方、村民和社会的共同努力,用3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以下简称中国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

(三)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挖掘社会、情感价值,延续和拓展使用功能。挖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

(四)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出台支持政策,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预警和退出机制。

三、基本要求

（一）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注重村落空间的完整性，保持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避免“插花”混建和新旧村不协调。注重村落历史的完整性，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防止盲目塑造特定时期的风貌。注重村落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防止片面追求经济价值。

（二）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注重文化遗产存在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照搬抄袭。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避免填塘、拉直道路等改变历史格局和风貌的行为，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注重文化遗产内涵的真实性，防止一味娱乐化等现象。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合理控制商业开发面积比例，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

（三）保持传统村落的延续性。注重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享受现代文明成果，实现安居乐业。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注重生态环境的延续性，尊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过度开发。

四、保护措施

（一）完善名录。继续开展补充调查，摸清传统村落底数，抓紧将有重要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做好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统一设置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二）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各地要按照《城乡规划法》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规划审批前应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以下简称四部局）组织的技术审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

（三）加强建设管理。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内相关建设及文物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修缮文物建筑的应同时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四）加大资金投入。中央财政考虑传统村落的保护紧迫性、现有条件和规模等差异，在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统筹农村环境保护、“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资金，分年度支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范围包括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卫生等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环境整治、文物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地方各级财政在中央补助基础上加大投入

力度。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保护。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

（五）做好技术指导。四部局制定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组织保护技术开发研究、示范和技术指南编制工作，组织培训和宣传教育。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四部门）做好本地区的技术指导工作，成立省级专家组并报四部局备案。每个中国传统村落要确定一名省级专家组成员，参与村内建设项目决策，现场指导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

五、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义务。四部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公布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制定保护发展政策和支持措施，组织、指导和监督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文物保护和利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四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制定支持措施。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制定支持措施，建立健全项目库。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监督管理。

村集体要根据保护发展规划，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体作用。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村落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应成为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组主要成员。传统建筑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按规划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二）建立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四部局建立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村落各类文化遗产的数量、分布、现状等情况，记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村内基础设施整治等项目的实施情况。推动建立健全项目库，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选择、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三）加强监督检查。四部局组织保护工作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四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检查报告报送四部局。四部局将利用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传统村落网站公开重要信息，鼓励社会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应公开项目内容、合同和投资额等，保障村民参与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四）建立退出机制。村落文化遗产发生较严重破坏时，省级四部门应向村落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濒危警示通报。破坏情况严重并经四部局认定不再符合中国传统村落入选条件的，四部局将该村落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予以除名并进行通报。

六、中央补助资金申请、核定与拨付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原则上以地级市为单位。省级四部门汇总初审后向四部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申请文件、各地级市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见附件1）、本地区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同时按照要求另行上报。2014年申请中央补助的地区，省级四部门应于5月20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四部局根据各地申请材料，研究确定纳入支持的村落范围，结合有关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库的情况，核定各地补助资金额度，并按照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资金。各地要按照资金原支持方向使用资金，将中央补助资金用好用实用出成效。

附件：1. 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 项目需求表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 整体实施方案要根据本地区自身条件，结合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和方向，实事求是确定本地区 3 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目标、任务，不提过高要求。

2. 整体实施方案要在各村落提交的保护发展规划基础上，汇总本地区项目需求，主要汇总各村落提出的传统建筑修缮示范、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防灾安全保障、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方面可实施的具体项目，要包括项目内容、任务总量以及预算等。

3. 整体实施方案要提出组织实施方式和支持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主体以及各级责任与分工，提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安排。

4. 整体实施方案要提出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制度等。

5. 整体实施方案要图文并茂，文字要准确、简练。

附件 2. 项目需求表格式

2-1 ××村项目需求表格式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14	2015	2016	合计	中央补助资 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 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 村民投入	其他社 会投入
传统建筑保护利 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历史环境 要素修复	3-1										
	...										
基础设施和环境 改善	4-1										
	...										
文物和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										
村级合计	— —	— —	— —	— —	— —	— —					

村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1. 三年总任务和分年度任务要包括任务内容、规模、数量等关键信息，描述要清晰简练。

2. 主要任务参考项目说明。其中，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包括历史建筑、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建筑及代表性传统民居的修缮示范，每个村落选择 1-3 处代表性传统民居开展室内现代化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防灾安全保障项目：包括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包括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项目：村内道路、村庄供水、公共照明、垃圾污水治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重要文化遗产周边、公共空间、坑塘河道等公共环境整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陈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3. 此表加盖村委会公章。

2-2 ××县（市、区、旗）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县（市、区）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 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 政府投入	村集体 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 投入
××村	传统建筑保护 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							
村级小计	— —	— —	— —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 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							
村级小计	— —	— —	— —	— —					
县级合计	— —	— —	— —	— —					

县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此表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县级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2-3 ××市（地、州、盟）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名称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 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 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 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 投入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级小计	--	--	--	--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级小计	--	--	--	--					
地级合计	--	--	--	--					

地级市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此表经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地级市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城市名称	村落名称	主要任务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市（州、盟）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地级小计	— —	— —	— —	— —	— —					
××市（州、盟）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市、区）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地级小计	--	--	--	--	--					
省级合计	--	--	--	--	--					

省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此表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省级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

（建村[2013]130号）

为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适用于各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

一、规划任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必须完成以下任务：调查村落传统资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并制订保护管理规定，提出传统资源保护以及村落人居环境改善的措施。

二、总体要求

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要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符合实际、农民主体的原则，注重多专业结合的科学决策，广泛征求政府、专家和村民的意见，提高规划的实用性和质量。有条件的村落，要在满足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实际需求结合经济发展条件，进一步拓展深化规划的内容和深度。

三、传统资源调查与档案建立

保护发展规划应对传统村落有保护价值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资源进行系统而详尽的调查，并建立传统村落档案。调查范围包括村落及其周边与村落有较为紧密的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调查内容、调查要求以及档案制作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进行。

四、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对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特征、村落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特征、传统建筑特征、历史环境要素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进行分析。通过与较大区域范围（地理区域、文化区域、民族区域）以及邻近区域内其他村落的比较，综合分析传统村落的特点，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价值。对各种不利于传统资源保护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评估这些因素威胁传统村落的程度。

五、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基本要求

（一）明确保护对象

依据传统村落调查与特征分析结果，明确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对各类各项传统资源分类分级进行保护。

（二）划定保护区划

传统村落应整体进行保护，将村落及与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整体划为保护区加以保护；村域范围内的其他传统资源亦应划定相应的保护区；要针对不同范围的保护要求制订相应

的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区划的划定方法与保护管理规定可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三）明确保护措施

明确村落自然景观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景观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及整改办法。明确村落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要求，保护村落传统形态、公共空间和景观视廊等，并提出整治措施。保护传统建（构）筑物，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提出传统建（构）筑物分类及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

（四）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提出保障保护规划实施的各项建议。

（五）确定保护项目

明确5年内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估算。提出远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

六、传统村落发展规划基本要求

（一）发展定位分析及建议

分析传统村落的发展环境、保护与发展条件的优劣势，提出村落发展定位及发展途径的建议。

（二）人居环境规划

改善居住条件，提出传统建筑在提升建筑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引导措施。完善道路交通，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提出村落的路网规划、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规划、公交车站设置、可能的旅游线路组织。提升人居环境，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提出村落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措施，安排防灾设施。

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基本要求

保护发展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的具体要求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保护发展规划图纸要求如下：

（一）现状分析图

1. 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标明村落现状总平面，村落内各类有形传统资源的位置、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与线路，村落各主要视觉控制点上的整体风貌等。

2. 格局风貌和历史街巷现状图。

3. 反映传统建筑年代、质量、风貌、高度等的现状图。

4. 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图。

（二）保护规划图

5. 村落保护区划总图。标绘保护范围及各类保护区和控制界线。

6.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标绘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的分类保护措施。其中其他建筑要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进行细分。

（三）发展规划图

7. 道路交通规划图。提出村落路网、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规划、公交车站设置、可能的旅游线路组织等。

8. 人居环境改善措施图。提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改善和提升的规划措施。

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 1/2000，也可用 1/500 或 1/5000。地形图比例尺不足用时，应配合手绘图解进行标绘。

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公消〔2014〕101号）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古城镇、村寨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古城镇、村寨的火灾防控能力，现从消防安全分析评估、消防规划、消防安全布局、建筑防火、公共消防设施及装备、火灾危险源控制等方面提出技术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中的古城镇、村寨主要是指以木结构或砖木结构为主，保留传统格局或历史风貌，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文化特色、民族特色，建筑集中连片的城镇和村寨。

本《意见》适用于古城镇、村寨既有建筑的火灾隐患整改。

二、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及消防规划

1、对古城镇、村寨内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基本情况应进行详细调查。主要包括：（1）区域自然条件、功能定位、民俗生活习惯、经济发展水平等；（2）区域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的数量、分布及安全状况等；（3）建筑结构形式、用途、规模和火灾荷载分布；（4）区域水源、道路条件和消防站（点）、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及消防力量情况；（5）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情况；（6）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情况；（7）已采取的主要防火措施；（8）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2、在调研的基础上，对古城镇、村寨的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结合当地火灾特点和实际条件编制消防规划。

3、消防规划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点）、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以及建筑防火、建筑消防设施配置、火灾危险源控制，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区域和建筑物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等内容。

4、古城镇、村寨进行开发、利用、整治及道路、电网、燃气、人畜饮水等建设活动中，应综合考虑并同步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三、消防安全布局

1、古城镇、村寨应合理规划布局。工业与民用，生活居住与商业经营等区域宜分别设置。

2、古城镇、村寨内不应设置易燃易爆场所；确需设置的，应设置在远离其他建筑的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3、既有的耐火等级低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连片建筑密集区，应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开辟防火间距、设置防火墙、打通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对火灾危险部位采取防火分隔、改造供水管网、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4、古城镇、村寨建筑之间应保持适当的防火间距。

5、古城镇、村寨建筑应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确有困难的，应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6、集市、庙会应与易燃易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及耐火等级低的连片建筑密集区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其布置不应妨碍消防车辆通行及消防水源的使用。

7、打谷场之间及其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打谷场的面积不宜大于 2000m²。

8、古城镇、村寨应在适当位置规划布置公共避难区域。

9、古城镇、村寨的道路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或配备适宜在区域内道路通行的具有灭火救援能力的车辆装备。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保持畅通，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当确需设置时，应为可移动式。

10、集中储存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且不应设置在电气线路下方。

11、1KV 以上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屋面建筑。

12、古城镇、村寨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点。

四、建筑防火

1、古城镇、村寨既有建筑的改造，应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

2、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体实体墙且宜高出屋顶。

3、耐火等级较高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5000m²；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 6m 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3000m²；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4、厨房宜设置在建筑靠外墙部位。餐饮类经营场所的厨房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与其它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5、村民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饲料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6、旅馆、商铺、酒吧、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当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时，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7、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古建筑，宜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8、具备供水条件的经营性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每层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水龙。

9、旅馆、商铺、酒吧、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

10、旅馆、商铺、酒吧、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应配备灭火器，住宅宜配备灭火器。

五、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

1、古城镇、村寨应根据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消防站或消防点。古城镇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站，消防车（船）的数量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种类、

性能要符合古城镇火灾扑救实际需要；古城镇每个社区应至少设 1 个消防点，村寨每 50 至 100 户应设 1 个消防点。

2、消防点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1）有固定的地点和醒目标志；（2）根据消防水源、道路情况，选配相应的车（船）、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破拆工具等装备；（3）有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4）有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员。

3、古城镇、村寨应充分利用满足一定灭火要求的农用车、洒水车、灌溉机动泵等农用设施作为消防装备的补充。

4、古城镇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村寨宜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采用由消防车或机动消防泵、消防水带、水枪组成的移动灭火设施。消防用水可由城镇自来水厂、消防水池及符合要求的天然水源供给；缺水地区可利用雨水收集池等设施供给。有条件的地区，宜结合地势设置高位水池、水塔。

5、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和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当古城镇、村寨在消防站(点)的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1MP；当古城镇、村寨不在消防站(点)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应满足其保护半径内建筑最不利点灭火的压力和流量的要求；（2）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不宜小于 100mm；（3）消防给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4）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120m；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较多的村寨，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m；（5）寒冷地区的室外消火栓应采取防冻措施，或采用地下消火栓、消防水鹤或将室外消火栓设在室内；（6）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 2m。

6、室外消防用水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古镇不宜小于 500 m³；100 户以上村寨不宜小于 200 m³；50-100 户村寨不宜小于 100 m³。

7、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要求：（1）单个消防水池容量不应小于 50 m³，且平时应保持水量；（2）消防水池应合理分布，除高位水池外，保护半径不宜大于 150m；（3）供消防车或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4）寒冷和严寒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8、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符合下列要求：（1）水源充足且能保证枯水期和冬季的消防用水；（2）设置牢固的取水平台和明显标志。取水平台与水面的距离和高差应能满足机动消防泵取水或最低水位时消防车吸水高度的要求；（3）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应设通向取水平台的消防车道。

六、火灾危险源控制

（一）可燃物

1、用于炊事和采暖的明火，其周围 2.0m 范围内的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隔离保护，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2、烟囱穿过可燃或难燃屋顶时，排烟口应高出屋面不少于 500mm，并宜设防火罩；烟囱直接在外墙上开设排烟口时，外墙应为不燃烧体且排烟口应突出外墙不少于 250mm；可燃墙体、楼板或屋面板在烟道穿过处的交界面应作不燃处理。

3、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较多、耐火等级较低的连片建筑或靠近林区的村寨，对可能产生明火或火花的部位应采取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

4、使用明火、炉灶时，应当有人看护。明火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余火，余烬与炉灰等应用水浇灭。大风天气不得在室外动用明火。

5、燃放烟花爆竹应远离木结构建筑成片区域和柴草等可燃物成片集中堆放区域。

（二）电气

1、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

2、打谷场的电力、照明线路宜采用埋地穿管敷设，其管材不应采用竹管和塑料管。打谷场的每台电动机应设独立的操作开关，并应设在开关箱内。开关箱到电力设备之间的线路，严禁采用插头连接。打谷场内的照明灯具与可燃物距离不应小于 1m。

3、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4、导线的耐压等级、安全载流量和机械强度应满足用电场所的使用要求，用电设备不应过载使用，不得随意增加保险丝的截面积且严禁采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5、正确使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设备，使用期间应注意看护，使用后及时切断电源。

6、照明灯具、电取暖设备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当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严禁在电取暖设备上覆盖可燃物。

7、电动车不得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充电应尽量在室外进行，线路插座应固定敷设，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充电。充电时，周围不得有可燃物。

（三）燃气

1、应当根据燃气类型，选择适用的燃气灶具；燃气灶具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房间内，并应与卧室分隔；燃气灶具与燃气管道的连接管应安装牢固，并应定期检查；应注意灶具、连接管的安全使用期限，及时更换。

2、采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的场所，其钢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要求。经营性场所公共区域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的各类设备。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通风良好，严禁在地下室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应接近火源、热源，与灶具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0.5m。

3、严禁使用超量罐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严禁敲打、倒置、碰撞钢瓶，严禁随意倾倒残液和私自灌气。

4、沼气池进料口、出料口及池盖与明火散发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25m；当采用点火方式测试沼气时，应在沼气炉上点火试气，严禁在输气管、沼气池上点火试气；沼气池检修时，应保持通风良好，并严禁在池内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器具；沼气输气主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各连接部位应严密紧固，输气管应定期检查，并应及时排除漏气点。

5、进入建筑物内的燃气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并设有切断阀，， 严禁采用塑料管道。

（四）可燃液体

1、汽油、煤油、柴油、酒精等可燃液体不应存放在居室内，且应远离火源、热源。经营性场所严禁超量存放可燃液体。

2、使用油类等可燃液体燃料的炉灶、取暖炉等设备必须在熄火降温后充装燃料。

3、严禁对盛装或盛装过可燃液体且未采取安全置换措施的存储容器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

4、严禁使用玻璃瓶、塑料桶等易碎或易产生静电的非金属容器盛装汽油、煤油、酒精等可燃液体。

5、室内的燃油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并设有切断阀， 严禁采用塑料管道。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

（建办规涵〔2016〕68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要求，我部决定对全国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按照“五年计划三年完成”的总体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重要性

历史文化街区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内容，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传承的重要载体；历史建筑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对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延续城市文脉，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推动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核查所有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中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基本情况和保护情况，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名单。划定、确定工作为期5年。前3年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其中，第一年完成总体工作的比例不低于30%，第二年不低于60%，第三年不低于90%；后2年对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确定的历史建筑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补充发现符合条件但未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到2020年末，全面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三、工作思路

（一）各方参与，分工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统筹负责全国的划定、确定工作，稽查办公室负责督导；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划定、确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本地区历史建筑认定标准，校核、汇总数据并上报；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划定、确定工作。

（二）提高认识，抓紧落实。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工作组织和行动计划，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按照本工作方案，按期完成本地区划定、确定工作。

（三）公众参与，加强监督。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普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概念，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推荐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举报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行为。

四、进度安排

（一）现状统计阶段（2016年7月-8月）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现状情况进行统计，完成数据汇总和校核，填写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统计表（附件1）、城市历史建筑现状统计表（附件3），并附每处历史文化街区和每栋历史建筑的照片1-3张。现状统计情况于2016年8月31日前上报我部。

（二）划定、确定阶段（2016年9月-2018年12月）

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划定，对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进行确定、挂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每年新划定和确定的信息进行汇总、校核，填写城市新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上报表（附件2）、城市新确定历史建筑上报表（附件4），并附每处历史文化街区和每栋历史建筑的照片1-3张。每年新划定、确定情况要在当年年底前上报我部。

（三）督导检查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

2019年底前，各地建立起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的长效机制。

我部将实地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划定、确定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统计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上报表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建筑现状统计表
4. 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确定历史建筑上报表
5. 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

附件 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统计表

编号	城市名称	街区名称	所在区县	保护范围面积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公顷)	认定方式		保护建筑数量		街区保护规划		街区简介(包括街区位置、历史沿革、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等, 200字以内)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	保护规划中认定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是否编制过保护规划	规划编制时间	

附件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上报表

编号	城市名称	街区名称	所在区县	保护范围面积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公顷)	认定方式		保护建筑数量		街区保护规划		街区简介(包括街区位置、历史沿革、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等, 200 字以内)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	保护规划中认定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是否编制过保护规划	规划编制时间	

附件 3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建筑现状统计表

编号	城市 名称	建筑 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公布时间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200 字以内）

注：可参照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确定上报（见附件 5）。

附件 4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确定历史建筑上报表

编号	城市 名称	建筑 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方面等，字数 150-200 字）

附件 5

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1.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
2. 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
3. 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4. 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1. 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典型性；
2. 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3. 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的建筑艺术特点；
4. 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5.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2. 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四）具有其他价值特色的建筑。

古建筑保养维护操作规程

（国家文物局 2015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规程规定了古建筑日常性、季节性保养维护操作内容和程序，适用于古建筑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工作。

（二）古建筑保养维护包括针对古建筑本体及其周边环境所开展的巡视检查与记录、管理和小修保养等工作。

（三）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保养维护工作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版）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版）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版）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GB 50165-1992》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巡视检查

1. 指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古建筑本体的病害情况、危害程度，保护性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周边环境开展的检查工作。

2. 巡视检查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定期巡视检查和专项巡视检查。

3. 巡视检查以目测观察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使用简易或小型的观测、检测工具。

（二）日常巡视检查

指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开展的常规性检查，其目的是及时发现、记录古建筑保存现状和病害发展情况、保护性设施现状情况等。

（三）定期巡视检查

指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季节性全面巡视检查，其目的是准确、全面地掌握古建筑保存现状和病害发展情况，保护性设施现状情况，建筑周边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古建筑的影响情况。

（四）专项巡视检查

指因自然因素（如风、雨、雪、冰雹、雷击等气象灾害，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虫害、蚁害等生物病害）或人为因素，明显影响古建筑安全时，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巡视检查，其目的是及时发现、记录灾害对古建筑产生的不利影响和病害情况。

（五）小修保养

指对古建筑进行屋面维护、简易修整补配、简易支顶加固、疏通水道、庭院整理等经常性的小修保养，维持古建筑的良好状态。

第二章 巡视检查与记录

第四条 巡视检查

（一）日常巡视检查

1. 周期

可根据古建筑保护级别、地区差异、保存情况、单体建筑数量、管理人员力量等，自行合理安排日常巡视检查路线、周期，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

2. 内容

（1）地面、散水

与前次巡视检查记录相比较，地面砖、散水砖、条石等是否缺失、碎裂、酥碱；地面、散水是否凹凸不平、明显变形；院落内植物根系是否有拱起地面现象等。

（2）屋面

屋面是否积存落叶，长草长树；附近树木枝叶是否影响屋面；瓦件是否破损、松动、脱落、缺失；脊饰是否破损、残缺；屋面是否漏雨等。

（3）椽头、椽望

椽头、椽望等构件是否糟朽、残缺、洇水、渗漏等。

（4）大木构架

柱、梁、枋等构件是否歪闪、弯折变形、移位、糟朽、缺失、虫蚁蛀蚀，以及出现水渍等。

（5）斗拱

斗拱是否歪闪、变形、移位、糟朽、缺失等。

（6）木装修

室内外木装修是否扭闪变形、构件饰件残缺等。

（7）油饰彩画

地仗是否起甲、龟裂、脱落等。彩画是否有裂缝、龟裂、空鼓、脱落等。

（8）墙体

墙体是否酥碱风化、裂缝、歪闪、构件缺失和移位、基础下沉及沉降变化等；抹灰、粉刷是否空鼓、粉化、脱色脱落、霉变等。

(9)月台、台明

阶条石、垂带、踏跺、下碱等是否歪闪、移位、下沉、破损、碎裂、酥碱等。

(10)排水

天沟及明暗排水沟是否通畅，泄水口是否有淤泥杂物堵塞等。

(11)保护性设施

室外檐幪网是否发生破损，有无鸟窝、蜂巢；锚杆、铁箍等支顶加固设施是否移位、变形损坏；玻璃罩、护栏等防护设施是否损坏、残缺；窟檐、碑廊等保护性设施是否使用正常等。

(12)其它

安防、消防、避雷等设施设备、用电设备、电气线路等是否使用正常；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

3. 应针对结构性病害进行连续检查，注意方法、位置的科学性、连贯性，以及检查数据的完整性。

(二) 定期巡视检查

1. 周期

(1)可根据古建筑地区差异、气候条件、保存情况、单体建筑数量，自行合理安排定期巡视检查路线、周期，每年应至少进行两次。

(2)病害严重、保存环境恶劣（如受风受雨面、无阳光、易积水等）、易产生结构变形（如牌楼等）的古建筑，应适当增加定期巡视检查次数，保障古建筑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2. 内容 应在日常巡视检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古建筑基础、梁架是否发生移位或沉降变化。

(2)已经完成的病害保养维护及修缮工程情况。

(3)古建筑周边环境是否遭到破坏，景观风貌是否和谐。

(4)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古建筑安全的生产活动或建设行为。

(三) 专项巡视检查

1. 周期

因自然或人为因素，明显影响古建筑安全时，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专项巡视检查。可根据灾害影响程度，科学安排检查周期。

2. 内容

古建筑影响因素类型，受损面积、数量、程度，应急措施及初步防护效果。

第五条 记录

(一) 巡视检查中应对古建筑保存现状、病害和受损情况等拍照、记录，现场填写报表，整理相关文字及影像资料，及时存档。

(二) 日常巡视检查报表、定期巡视检查报表、专项巡视检查报表示例可参见附录 A、B、C。管理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样式。

（三）巡视检查中发现威胁古建筑及其环境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如发现病害已严重威胁古建筑的结构安全，须立即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采取临时支顶等必要的抢救性防护措施。

（四）应在年底汇总巡视检查资料，分析评估病害类型、程度及发展变化趋势，提出结论。

第三章 保养维护管理

第六条 制度管理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古建筑保养维护工作制度，明确人员分工与责任、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培训要求、奖惩制度等相关内容。

（二）每年 12 月底前应根据古建筑保存情况、病害程度、往年巡视检查结果，制定下一年度巡视检查工作计划，并遵照执行。

第七条 保洁管理

（一）制定古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管理使用单位负责古建筑的定期清洁打扫、日常通风换气等工作，保持古建筑整洁、无蛛网、无浮尘，做好相应记录。

（三）扬沙、浮尘等恶劣天气不宜通风换气。连 13 日高湿、多雨等不适于通风的天气，可适当减少通风换气次数。

（四）室内外文物陈设、壁画、彩画、塑像、匾联等附属文物的保洁工作，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在其指导下完成，确保文物安全。

第八条 应急管理

（一）应针对灾害性天气，编制古建筑保护应急预案。

（二）气象预报部门发布橙色以上级别预警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雷电天气应关闭电器。

（三）受灾后，应及时组织专项巡视检查，统计灾损情况。

（四）雨后、雪后应及时清理积水、积雪，适当通风换气，合理调节室内温湿度。

（五）对外开放的古建筑应加强游客管理，明确游客承载量，制定应急疏散预案，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第九条 资料管理

（一）建立、健全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的资料档案，全面记录古建筑本体、保护性设施和周边环境的现状情况、病害情况等基础信息，作为后续观察、分析比对、巡视检查和维修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及时整理巡视检查和保养维护记录，并归入“四有”档案。

（三）日常巡视检查、定期巡视检查、专项巡视检查的记录应备份，并电子化。

第四章 小修保养

第十条 小修保养

（一）原则要求

- 1、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病害，应随发现、随组织保养维护。
- 2、小修保养可由管理使用单位，或委托熟练掌握当地传统工艺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过程中不得改变文物现存结构、材料、外观、装饰和色彩，并应向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3、小修保养不包含彩画、壁画、塑像、安防、消防、避雷、虫蚁害防治等专项保养工作。

（二）屋面维护

- 1.清除屋面土垢、树叶、苔藓等杂物，清除杂草、小树，清理干净植物根系。如用水冲垄，不得自下而上逆向冲水；冲水应适度，不得影响建筑其他部位安全，必要时须做好防护。
- 2.检查屋面构件，发现个别残损、缺失应及时更换、添配。
- 3.发现屋面局部渗漏应及时勾抹，如渗漏水面积较大应做标记，进行详细检查，确定具体渗漏位置、范围，及时上报。

（三）简易修整补配

- 1.检查门、窗等木装修，发现松动、脱落应及时修整紧固；如有门、窗残损、缺失，应及时按原样补配，
- 2.检查建筑地面铺装，发现个别歪闪、移位、缺失，应及时归安、添配。

（四）简易支顶加固

- 1.梁柱、墙体突发局部歪闪、下沉等险情时，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必要的简易支顶加固，并增挂危险警示标志。
- 2.简易支顶加固措施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具有可逆性。
- 3.简易支顶加固后，应加强巡视检查；如险情加重，应及时上报。

（五）院落内外排水疏导

- 1.日常应注意检查院落内外排水系统，及时清除泄水口周围杂物垃圾，疏通天沟及明暗排水沟，更换破损构件。
- 2.雨季前，应及时排查排水设施情况，确保排水系统通畅。
- 3.发生大面积积水时，应查找原因及时排除。

（六）庭院整理

- 1.清理庭院范围内的杂物垃圾，保持庭院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
- 2.庭院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距离建筑散水1米范围内不应堆积杂物。
- 3.及时清理影响古建筑安全的植被。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灾技术规范

（试行）

（文办督函〔2015〕1377号）

前 言

为提高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危害，根据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安部《古城古镇古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编制《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

本《规范》编制过程中，以近年来文物建筑电气火灾起因鉴定成果为基础，对文物建筑用电特点和电气火灾隐患进行了专题研究，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国电气火灾防控技术措施和实施经验，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本《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风险等级评估方法、电气火灾隐患整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电气安全管理及日常检查等内容。

本《规范》由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主编，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编制。

1 总 则

- 1.1 为提高文物建筑自身电气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危害，制定本规范。
- 1.2 本规范适用于使用电能的文物建筑，包括被登记或者核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 1.3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组织按本规范对文物建筑进行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并划分其危险等级。
- 1.4 文物建筑电气改造及日常维护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分 类

- 2.1 根据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需求，按照使用功能，对文物建筑按表 2.0.1 进行分类。

表 2.1 文物建筑分类

文物建筑类型	使用功能
参观游览类	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开放、供参观游览

居住类	供人长期居住、生活
经营类	用于餐饮、住宿、商品零售等经营性活动
办公、教学类	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或者学校教育等使用
生产、加工类	用于生产、加工活动使用
其他类型	用于其他用途

3 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及危险级划分

3.1 一般规定

3.1.1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内容应包括配电设备、配电线路和用电设备三类项目大项。要对每一类大项所包含的全部子项、分项、项目分别进行评估，评定风险等级，并以此为依据确定每一大项的风险等级。

3.1.2 文物建筑的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应先按本规范 3.2~3.4 节的规定，勘查文物建筑所涉及项目中各子项的电气火灾隐患特征，并评估该子项的电气火灾风险级别。

1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隐患特征的勘查，应包括所涉及项目的选型（A 分项）、设置（B 分项）及使用（C 分项）3 个分项所规定的内容；

2 根据各子项存在电气火灾隐患危险程度的不同，将各子项对应的电气火灾隐患划分为高、中、低 3 个风险级别；其中，低风险级别子项要求的内容为该子项电气火灾隐患整改的最终要求。

3.1.3 各项目电气火灾风险级别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的风险级别由该项目所涉及分项的危险级别确定，分项的危险级别由该分项所涉及子项的风险级别确定；

2 根据分项中所涉及子项电气火灾隐患程度的不同，将分项的电气火灾风险划分为高、中、低 3 个风险级别，各分项的风险级别应由该分项所涉及子项的最高风险等级确定；

3 根据项目中所涉及分项风险情况的不同，将项目的电气火灾风险划分为高、中、低 3 个风险级别，各项目的风险级别应由该项目所涉及分项的最高风险等级确定。

3.1.4 三类大项电气火灾风险级别的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大项中高风险项目的数量不同，将大项划分为整体、局部高风险等级大项。

- 1) 高风险等级项目数量 $\geq$ 该大项项目数量的 50%时，该大项为整体高风险等级大项；
- 2) $0 <$ 高风险等级项目数量 $<$ 该大项项目数量的 50%时，该大项为局部高风险等级大项。

2 根据大项的中风险项目数量不同，将大项划分为整体、局部中风险等级大项。

- 1) 中风险等级项目数量 $\geq$ 该大项项目数量的 50%时，该大项为整体中风险等级大项；
- 2) 中风险等级项目数量 $<$ 该大项项目数量的 50%时，该大项为局部中风险等级大项。

3 大项中所涉及的项目均为低风险等级时，该大项为低风险等级大项。

3.2 配电设备

- 3.2.1 配电设备电气火灾隐患勘察及电气火灾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配电箱（柜、盘）。
- 3.2.2 为文物建筑进行分配电的每一个配电箱（柜、盘）应分别单独进行电气火灾风险评估。
- 3.2.3 应按表 3.2.3 的规定，对各项目所涉及的分项、子项逐项进行电气火灾隐患勘察，并对子项、分项进行电气火灾风险级别评估。

表 3.2.3 配电设备电气火灾隐患勘查内容及电气火灾隐患风险等级评估

项目	分项		子项	风险等级
配电箱 (柜、盘)	选型 (A1)	功率匹配情况 (A11)	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配电箱的额定输出功率。	高
			配电箱的额定输出功率的 $80\% <$ 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 $\leq$ 配电箱的额定输出功率。	中
			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 $\leq$ 配电箱的输出功率的 80% 。	低
		电气防护措施 (A12)	短路、过载、过(欠)压、防浪涌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装置不完善。	高
			短路、过载、过(欠)压、防浪涌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装置完善。	中
		结构防护措施 (A13)	设置在室外且无防雨措施或设置在潮湿环境的配电箱(柜、盘)无防水、防潮措施。	高
			设置在室外有可靠的防雨措施或设置在潮湿环境的配电箱(柜、盘)有可靠的防水、防潮措施。	低
	设置 (B1)	设置在文物建筑本体或建筑内 (B11)	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未设置在专用的独立房间或设置部位与其他功能区域没有明显的空间分隔,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后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中
			设置在专用的独立房间或设置部位与其他功能区域有明显的空间分隔,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后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低
		设置在文物	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配电箱 (柜、盘)		建筑外 (B12)	安装在可燃材料上,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后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低
		其他 (B13)	周围 0.3m 内有可燃物堆放。	高
			周围 0.3m 内没有可燃物堆放。	低
	使用 (C1)		运行电压、电流异常,仪器仪表指示不正常。	高
			运行电压、电流在额定工作值范围内,仪器仪表指示正常。	低
			内部导线存在明显老化、腐蚀和损伤现象。	高
			内部导线完好。	低
			电接点存在明显的锈蚀、烧伤、熔焊等痕迹	高
			电接点没有明显的锈蚀、烧伤、熔焊等痕迹。	低
			不同相线接线端子之间,相线对地存在明显的火花放电痕迹。	高
			不同相线接线端子之间,相线对地没有明显的火花放电痕迹。	低
			端子的接线存在松动现象。	中
			端子的接线牢固。	低

3.3 配电线路

3.3.1 配电线路火灾隐患勘察及火灾风险评估,应包括从文物建筑的配电箱(柜、盘)到文物建筑内用电设备之间的配电线路,以及该配电线路上设置的插座和照明电源开关。

3.3.2 配电线路的每一个回路、配电线路上设置的每一个插座和照明电源开关应分别作为单个独立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

3.3.3 应按表 3.3.3 的规定,对各项目所涉及的分项、子项逐一进行火灾隐患勘察和火灾风险级别评估。

表 3.3.3 配电线路电气火灾隐患勘查内容及电气火灾隐患风险等级

项目	分项		子项	风险等级
1、配电线路	选型 (A1)	导线截面 (A11)	配电回路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导线截面所允许的最大负荷功率。	高
			导线截面所允许最大负荷功率的 80%<配电回路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导线截面所允许的最大负荷功率。	中
			配电回路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导线截面所允许最大负荷功率的 80%。	低
		外护套耐火阻燃性能 (A11)	阻燃性能低于 A 级的耐火电线电缆。	中
			阻燃性能为 A 级的耐火电线电缆。	低
	设置 (B1)	施工管理 (B11)	未经审批擅自更改配电线路,或配电线路未按经审批的施工图纸敷设,且线路敷设不符合相关标注规范要求(线路乱拉乱扯现象严重)。	高
			未经审批擅自更改配电线路,或配电线路未按经审批的施工图纸敷设,但线路敷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中
			配电线路的施工人员不具备法定的电工资质。	高
			配电线路的施工人员具备法定的电工资质。	低
		防护方式 (B12)	非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未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或采用防护管但防护不到位造成导线外露。	中
			有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或非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且防护措施完善。	低
		特殊部位的防护 (B13)	引出地(楼)面低于 0.5m 的非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未采用防护任何措施。	高
			引出地(楼)面低于 0.5m 的非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采用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时,未采取防机械损伤措施。	中
			引出地(楼)面低于 0.5m 的非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采用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时,且采取了防机械损伤措施。	低

1、配电 线路			闷顶内选用非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且未采用金属管保护、或采用长度大于 2.0m 的可挠（金属）电气导管保护。	中
			闷顶内选用有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或选用非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且采用金属管保护、或采用长度不大于 2.0m 的可挠（金属）电气导管保护。	低
		敷设方式 (B14)	未采用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的非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采用铁丝捆扎、铁钉搭挂或直接敷设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未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的非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隔离措施后敷设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中
			有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或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的非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采取隔离措施后敷设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低
		接线方式 (B14)	从配电箱到用电设备之间的导线接头未设置在金属或阻燃性能 B1 级以上的端子箱、接线模块内，且采用导体扭结方式连接，胶布防护方式。	高
			从配电箱到用电设备之间的导线接头采用焊接、压接或端子连接，但未设置在金属或阻燃性能 B1 级以上的端子箱、接线模块内；或端子箱、接线模块内的接线端子有松动现象。	中
			从配电箱到用电设备之间的导线无接头，或接头在金属或阻燃性能 B1 级以上的端子箱、接线模块内，采用端子紧固连接。	低
		使用 (C1)	电线、电缆表面有明显的老化、腐蚀和损伤现象。	高
			电线、电缆表面完整，没有明显的老化、腐蚀和损伤现象。	低
2、插座、照明开关	选型 (A2)	插座 (A21)	插座的阻燃性低于 B1 级且无短路、过载保护功能。	高
			插座阻燃性低于 B1 级，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	中
			插座阻燃性为 B1 级及以上，且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及断电开关。	低

2、插座、照明开关		照明开关	开关的阻燃性低于 B1 级。	中
		(A22)	开关的阻燃性为 B1 级及以上。	低
	设置 (B2)		插座（含拖线插座）、照明开关直接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插座（含拖线插座）或照明开关放置、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低
	使用 (C2)		插座、照明开关与导线连接处有松动现象、面板有松动现象。	高
			插座、照明开关与导线连接、面板紧固，无松动现象。	低
			插座（含拖线插座）、照明开关面板有破损现象（导致接线部位外露）；或有明显烧蚀、变色、熔融痕迹。	高
			插座（含拖线插座）面板、照明开关完整无损，表面无明显烧蚀、变色、熔融痕迹。	低
			拖线插座级联（串接）使用。	高
			拖线插座独立使用，不具有断电开关。	中
			拖线插座独立使用，且具有分断开关，可关断所连接设备的供电电源。	低
			连接设备的最大使用功率大于插座、照明开关的额定使用功率。	高
			连接设备的最大使用功率低于或等于插座、照明开关的额定使用功率。	低

3.4 用电设备

3.4.1 用电设备火灾隐患勘察及火灾风险评估，应包括在文物建筑本体上或文物建筑内设置、使用的下列用电设备：

- 1 生产、加工等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
- 2 照明灯具；
- 3 霓虹灯、节日彩灯；
- 4 电气取暖设备；
- 5 电热器具；
- 6 充电设备；
- 7 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3.4.2 每一个用电设备、文物建筑上设置的霓虹灯和节日彩灯的每一个支路应分别作为单个独立项目进行风险评估。

3.4.3 应按表 3.4.5 的规定，对各项目所涉及的分项、子项逐项进行电气火灾隐患勘察和火灾风险级别评估。

3.4.4 文物建筑中擅自使用未按规定审批、备案的用电设备时，该项目的电气火灾风险等级应为高风险等级。

3.4.5 各项目风险级别的评估，应包括该项目表 3.4.5 的 8、9 项目中所涉及分项的风险等级评估。

表 3.4.5 用电设备电气火灾隐患勘察内容及电气火灾隐患风险等级

项目	分项		子项	风险等级
1、生产、加工等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	设置 (B1)	配电线路 (B11)	配电线路未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或配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高
			配电线路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且配电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设置场所 (B12)	设备的设置、使用场所与其他区域的防火隔离措施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中
			设备的设置、使用场所与其他区域的防火隔离措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低
	使用(C1)		用电设备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高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及以上，且功能正常。	中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以下，且功能正常。	低
			设备没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维护管理制度，设备操作人员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对设备不能熟练操作，缺乏完善的设备操作及维护记录。	高
			设备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维护管理制度，设备操作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对设备能熟练操作，有完善的设备操作及维护记录。	低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破损、老化等现象。	高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完好，无破损、老化等现象。	低

2、照明灯具	选型 (A2)	光源 (A21)	卤钨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高
			普通荧光灯、节能灯等气体放电发光灯具。	中
			LED 灯具。	低
		灯头、灯座 材质 (A22)	灯头、灯座、荧光灯的镇流器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低于 B1 级。	高
			灯头、灯座、荧光灯的镇流器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为 B1 级及以上。	低
		功率匹配 (A23)	灯泡的功率大于灯头或灯座额定功率。	高
			灯泡的功率小于等于灯头或灯座额定功率。	低
	设置 (B2)	配电线路 (B21)	照明灯具的配电线路与其他用电设备采用同一配电回路。	中
			照明灯具的配电线路为独立回路，但未设有与回路所连接灯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中
			照明灯具的配电线路为独立回路，供电电压为非安全电压。	中
			照明灯具的配电线路为独立回路、供电电压为安全电压，且设有与回路所连接灯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安装部位 (B22)	灯头、灯座、荧光灯的镇流器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灯头、灯座、荧光灯的镇流器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后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低
	使用 (C2)		使用纸、布或其他可燃物品遮挡灯具。	高
			灯具无可燃物遮挡。	低
			灯具灯泡的正下方 0.3m 范围内有可燃物堆放（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高
			灯具灯泡的正下方 0.3m 范围内无可燃物堆放（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低
			灯具及其配件存在明显机械损伤、变形、涂层剥落或灯罩破裂等现象。	高
			灯具及其配件完整无损，无明显机械损伤、变形、涂层剥落或灯罩破裂等现象。	低

3、文物建筑外表面设置的霓虹灯、节日彩灯	选型 (A3)	灯头、灯座材质 (A31)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低于 B1 级。	高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为 B1 级及以上。	低
		防护要求 (A32)	设置在室外的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不具有防水、防潮性能，且无防水、防潮措施。	高
			设置在室外的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具有防水、防潮性能；或不具有防水、防潮性能，但有可靠的防水、防潮措施。	低
	设置 (B3)	配电线路 (B31)	配电线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所连灯具及相关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高
			配电线路设置动作参数与所连灯具及相关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安装部位 (B32)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直接安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后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低
		其他 (B33)	设置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高
			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低
	使用 (C3)	灯具及其附件有明显的火花放电现象。		高
		灯具及其附件无明显的火花放电现象。		低
4、电气取暖设备	选型 (A4)	小太阳等电热丝取暖器、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电热毯、空调器具、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		高
		具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但不具备防火性能的电热毯、空调器具、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		中
		具备防火性能的电气取暖设备。		低
	设置 (B4)	空调器具的配电线路 (B41)	空调器具的配电线路未采用单独的回路，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空调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或电源插头、插座及导线的安全额定值不符合要求。	高

4、电气取暖设备			空调器具的配电线路未采用单独的回路，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空调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中
			空调器具的配电线路采用单独的回路，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空调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电源插头、插座及导线的安全额定值不符合设备的功率要求。	高
			电源插头、插座及导线的安全额定值符合设备的功率要求。	低
		其他电气取暖设备的配电线路 (B42)	电热毯、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中
			电热毯、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安装部位 (B43)	空调、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直接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空调、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安装、放置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后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低
	使用 (C4)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及以上；或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高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以下，且功能正常。	低
			空调器具压缩机、风扇电机存在异响；或空调内存在明显火花电弧放电现象。	高
			空调器具压缩机、风扇电机运行正常，无异响，且空调内无明显火花电弧放电现象。	低
			空调、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 0.5m 范围内有可燃物堆放（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高

4、电气取暖设备			空调、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 0.5m 范围内无可燃物堆放（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低
			电热毯直接与人接触；或在电热毯上只铺一层床单；或使用完没拔掉电源插头。	高
			电热毯上铺有薄毯、被褥等，不直接与人接触，且使用完后拔掉电源插头。	低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破损、老化等现象。	高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完好，无破损、老化等现象。	低
5、电热器具	选型 (A5)		热的快、电炉子、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电熨斗、电饭锅、电烤箱、消毒碗柜、电磁炉、微波炉、电炒锅、电水壶、电热杯、饮水机、热水器等电热器具；或电热器具的引入线未采取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予以保护。	高
			具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但不具备防火性能的电熨斗、电饭锅、电烤箱、消毒碗柜、电磁炉、微波炉、电炒锅、电水壶、电热杯、饮水机、热水器等电热器具，且电热器具的引入线采用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予以保护。	中
			具备防火性能的电热器具。	低
	设置 (B5)	配电线路（功率大于 3kW） (B51)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的配电线路未采用单独的回路，且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高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的配电线路未采用单独的回路，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中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的配电线路采用单独的回路，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中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的配电线路采用单独的回路，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5、电热器具		配电线路（功率 3kW 及以下） (B52)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的配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中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的配电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安装部位（功率大于 3kW） (B53)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未固定安装；或周围 0.5m 范围内有可燃物堆放。	高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固定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固定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且周围 0.5m 范围内无可燃物堆放。	低
		安装部位（功率 3kW 及以下） (B54)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直接放置在可燃材料上；或周围 0.3m 范围内有可燃物堆放。	高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放置在不燃材料上，或采取隔离措施后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且周围 0.3m 范围内无可燃物堆放。	低
	使用 (C5)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及以上；或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高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以下，且功能正常。	低
			电熨斗使用时，没有不燃材料的放置架或部位；或有人离开现象。	高
			电熨斗使用过程中，没有人员离开现象，且使用后放置在不燃材料的放置架或部位，并切断电源。	低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破损、老化等现象。	高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完好，无破损、老化等现象。	低
6、充电设备	选型 (A6)		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大功率充电设备。	高
			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大功率充电设备。	中
			具备防火性能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大功率充电设备。	低
	设置 (B6)		配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充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或未设置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高
			配电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充电设备匹配的短路、	低

6、充电设备			过载保护装置。	
	使用 (C6)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及以上；或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高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以下，且功能正常。	低
			使用时，充电器放置在可燃材料上；或周围 0.5m 范围内有可燃物堆放。	
			使用时，充电器放置在不燃材料上，且周围 0.5m 范围内无可燃物堆放。	低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破损、老化等现象。	高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完好，无破损、老化等现象。	低
7、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选型 (A7)		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高
			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但无防火性能的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中
			具备防火性能的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低
	设置 (B7)	配电线路 (B71)	配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中
			配电回路设置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低
		安装部位（电冰箱）(B72)	电冰箱离墙距离小于 0.2m，或后部有可燃物放置。	高
			电冰箱离墙距离大于 0.2m，后部无可燃物放置。	低
		安装部位（电风扇）(B73)	电风扇放置部位紧靠窗帘等可燃饰物。	高
			电风扇放置部位远离窗帘等可燃饰物。	低
	使用 (C7)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及以上；或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高
			用电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以下，且功能正常。	低
			电冰箱内存放酒精、轻质燃油及其他挥发性物品。	高
			电冰箱内无酒精、轻质燃油及其他挥发性物品存放。	低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破损、老化等现象。	高
			电源引线绝缘护套完好，无破损、老化等现象。	低

8、短路、 过载保护 装置	设备选型情况 (A8)	短路、过载保护装置采用刀闸开关或刀熔开关替代。	高
	设置情况 (B8)	断路器等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高
		断路器等短路、过载保护装置安装在可燃材料上，采取隔离措施后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且动作参数与设备匹配。	低
9、用电设 备的使用 方式	需长期通电运行设备的使 用方 式 (C9)	用电设备处于长期通电运行状态，且未设置动作参数与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剩余电流等监测、保护装置。	高
		用电设备处于长期通电运行状态，设置动作参数与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剩余电流等监测、保护装置。	中
	不需长期通电运行设备的 使用方式 (C9)	用电设备未设断电开关，长期处于带电待运行状态。	中
		用电设备设有断电开关，且有相应措施保证用电设备在不使用时处于断电状态。	低

3.5 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文物建筑

3.5.1 文物建筑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时，应按照表 3.5.1 规定核查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完好有效性。

表 3.5.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完好有效性核查

项目	分项	子项	完好 有效性
电气火 灾监控 系统	设备选型 (A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为不符合消防产品准入制度的产品。	不符合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为符合消防产品准入制度的产品。	符合
	设置情况 (B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	不符合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	符合
	使用情况 (C1)	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不符合
		系统运行正常。	符合

3.5.2 应根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及监控系统完好有效性的核查结果,综合评估配电线路和用电设备大项中项目的风险级别。

3.5.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达到完好有效性要求的,受其监控的配电线路和用电设备大项中所涉及的中风险级别子项可评估为低风险级别,但不应影响高风险级别子项的评估结果。

3.6 电气火灾危险等级的划分

3.6.1 应根据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文物建筑电气火灾危险等级。文物建筑电气火灾危险等级的划分,根据配电设备、配电线路及用电设备 3 个大项的风险等级确定。

3.6.2 根据各大项风险等级的不同,将文物建筑的电气火灾危险划分为整体高风险、局部高风险、单一高风险、整体中危险、局部中危险、低风险 6 个危险等级,文物建筑电气火灾危险等级的划分应符合表 3.6.2 的规定:

表 3.6.2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危险等级划分

危险等级	划分依据
整体高风险	整体高风险大项的数量 ≥ 1
	局部高风险大项的数量 ≥ 2
局部高风险	局部高风险大项的数量=1
整体中危险	整体中风险大项的数量 ≥ 1
	局部中风险大项的数量 ≥ 2
局部中危险	局部高风险大项的数量=1
低风险	整体高风险大项的数量+局部高风险大项的数量+整体中风险大项+中风险等级项目数量=0

3.7 周边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及危险级别划分

3.7.1 当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存在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时,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负责组织对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按本规范 3.1 节~3.6 的规定进行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并划分其危险等级。

3.7.2 当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存在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时,文物建筑主管单位应协调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按本规范 3.1 节~3.6 的规定进行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并划分其危险等级。

3.7.3 根据毗邻建筑各大项风险等级的不同,将毗邻建筑的电气火灾危险划分为高风险、中危险、低风险 3 个危险等级,毗邻建筑建筑电气火灾危险等级的划分应符合表 3.7.3 的规定:

表 3.7.3 毗邻建筑电气火灾危险等级划分

危险等级	划分依据
高风险	高风险等级项目数量 >0
中危险	中风险等级项目数量 >0
低风险	高风险等级项目数量+中风险等级项目数量 $=0$

3.7.4 根据毗邻建筑的危险等级不同,将文物建筑周边的电气火灾危险分为周边高风险、周边中危险、周边低风险 3 个危险等级,文物建筑周边危险等级的判定应由毗邻建筑的电气火灾危险等级确定。

4 电气火灾防控措施

4.1 文物建筑用电的一般规定

4.1.1 文物建筑中宜优先选择具备防火性能的用电设备。

4.1.2 参观游览类文物建筑内部,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设备用电外,不宜进行其他用电行为。

4.1.3 生产类文物建筑内部,不宜使用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

4.1.4 居住类、经营类、办公、教学类及其他文物建筑内部,除为满足生活、经营、办公、教学等活动必须的用电设备和监测报警等设备外用电外,不宜进行其他用电行为。

4.1.6 正在修缮中的文物建筑,应做好临时用电线路、设备的安全防护和管理。

4.1.7 文物建筑中不宜使用需长期通电运行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切断设备供电电源。

4.1.8 电动车辆充电桩不宜设置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应与文物建筑本体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2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隐患整改原则

4.2.1 对评估确定为整体高风险或局部高风险等级的文物建筑,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整改火灾隐患:

- 1 按大项对评估为高风险级别的项目逐一进行整改;
- 2 各项目火灾隐患整改,应对评估为高风险级别的分项逐一进行整改;
- 3 各分项中存在的高风险级别的子项,应按该分项中对应风险级别为低子项的要求进行整改;
- 4 根据文物建筑保护的实际情况,选型(A分项)和设置(B分项)分项中存在的高风险级别的子项,可按该分项中对应风险级别为中子项的要求进行整改,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及巡查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5 根据文物建筑保护的实际情况,可对评估为高风险级别的项目进行逐步整改;整改期间,应加强文物建筑用电的安全管理及巡查。

4.2.2 对评估确定为整体中危险、局部中危险等级的文物建筑，文物建筑主管单位宜进行火灾隐患整改，整改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按大项对评估为中风险级别的项目逐一进行整改；
- 2 各项目的火灾隐患整改，应对评估为中风险级别的分项逐一进行整改；
- 3 各分项中存在的中风险级别的子项，应按该分项中对应风险级别为低子项的要求进行整改；
- 4 根据文物建筑保护的实际情况，可对评估为中风险级别的项目逐步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及巡查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4.2.3 各项目隐患整改完成后，文物建筑主管单位应组织对该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按本规定对该项目重新进行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对仍不符合规定的，应重新进行整改。

4.2.4 对划分为整体中危险、局部中危险等级的文物建筑，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 4.7 节的规定。

4.2.5 正在修缮中的文物建筑中存在电气火灾隐患的，文物建筑主管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4.2.6 对划分为周边高危险等级的文物建筑，应对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负责对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原则应符合本规范 4.2.1 条、4.2.3 条、4.2.4 条的规定；

- 2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负责协调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原则应符合本规范 4.2.1 条、4.2.3 条、4.2.4 条的规定。

4.2.7 对划分为周边中危险等级的文物建筑，宜对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负责对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原则应符合本规范 4.2.2～4.2.4 条的规定；

- 2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负责协调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原则应符合本规范 4.2.2～4.2.4 条的规定。

4.3 配电箱（柜、盘）火灾隐患整改

4.3.1 配电箱（柜、盘）的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箱（柜、盘）的额定输出功率应大于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条件允许时，配电箱（柜、盘）的额定输出功率应大于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的 80%；

- 2 配电箱（柜、盘）应设置完善的短路、过载、过（欠）压、防浪涌和接地故障保护装置；

- 3 配电箱（柜、盘）设置在室外时，应具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 4 设置在潮湿环境的配电箱（柜、盘）应具有可靠的防水、防潮措施。
- 4.3.2 配电箱（柜、盘）的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3.1 条规定的，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 1 增大配电箱的额定输出功率或停用一些非必须使用的用电设备；
 - 2 应补充设置未设置的电气保护装置，或更换符合规定的配电箱（柜、盘）；
 - 3 应增设防雨、防潮措施，或更换符合规定的配电箱（柜、盘）。
- 4.3.4 配电箱（柜、盘）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安装文物建筑外；
 - 2 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 3 确需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4 配电箱（柜、盘）0.3m 范围内应无可燃物。
- 4.3.5 配电箱（柜、盘）的设置不符合本规范 4.3.4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 1 配电箱在文物建筑本体或内部设置时，应将设置配电箱（柜、盘）的房间改为专用配电间，或使配电箱（柜、盘）的设置区域变为独立区域，并与周边物体留有明显的空间间隔；
 - 2 将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配电箱（柜、盘），重新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 3 清除可燃物，或调整安装位置，确保配电箱（柜、盘）0.3m 范围内无可燃物。
- 4.3.6 配电箱（柜、盘）的安全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实测电压、电流在额定工作值范围内；
 - 2 配电箱（柜、盘）内的仪器仪表应指示正常；
 - 3 内部线路、端子及接点应处于完好状态。
- 4.3.7 配电箱（柜、盘）的使用情况不符合本规范 4.3.6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 1 在出现下列异常情况时，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电气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并排除电气故障，或更换故障的仪器仪表：
 - 1) 配电箱（柜、盘）的实测输出电压、电流超出额定工作值；
 - 2) 配电箱（柜、盘）内仪器仪表指示异常；
 - 3) 电接点存在明显烧伤、熔焊等痕迹；
 - 4) 不同相线接线端子之间，相线对地存在明显火花放电痕迹。
 - 2 配电箱（柜、盘）内导线存在明显老化、腐蚀和损伤现象时，应更换导线；
 - 3 电接点存在明显锈蚀痕迹时，应更换端子；
 - 4 对松动的端子进行紧固处理。
- 4.4 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整改

4.4.1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组织对文物建筑配电线路的改造、维修方案进行评审，配电线路改造、维修的设计方案应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的相关规定。

4.4.2 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更改配电线路，从事配电线路改造、维修的人员应具有法定的电工从业资质。

4.4.3 配电线路改造、维修结束后，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组织对配电线路的施工按照《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的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应进行整改。

4.4.4 配电线路的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线路的导线截面所允许的最大负荷功率应大于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条件允许时，应使导线截面所允许的最大负荷功率大于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的 80%；

2 配电线路宜优先选用外护套阻燃性能为 A 级的耐火电线电缆。

4.4.5 配电线路的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4.4 条规定的，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1 进行线路改造，增大配电线路的导线截面、更换外护套阻燃性能低于 A 级的电线电缆；

2 停用一些非必须使用的用电设备。

4.4.6 配电线路的防护及敷设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外，其他电缆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且具有完善的防护措施；

2 电气线路应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3 确需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4.4.7 配电线路的防护及敷设方式不符合本规范 4.4.6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1 对防护不到位，造成导线外露的部位重新进行防护处理；

2 将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重新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3 将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的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重新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4 对未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的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防护；

5 暂不能对金属护套、铠装的电线电缆进行线路防护时，应将安装在木质可燃材料上的部分电线电缆，重新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4.4.8 引出地（楼）面低于 0.5m 部分配电线路的机械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可不采取机械防护措施；

2 非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当采用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防护时，应采取金属护管防护；

3 配电线路未设置机械防护措施时，应按规定增设机械防护措施。

4.4.9 闷顶内敷设的非金属护套、铠装电线电缆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金属管保护、或采用长度不大于 2.0m 的可挠（金属）电气导管保护；
- 2 配电线路未设置防护措施时，应按规定增设防护措施。

4.4.10 从配电箱到用电设备之间导线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无导线接头；
- 2 对存在的导线接头应采用焊接、压接或端子接线方式连接；
- 3 导线接头应设置在金属或阻燃性能 B1 级以上的端子箱、接线模块内；
- 4 接线端子应无松动现象。

4.4.11 从配电箱到用电设备之间导线的连接不符合本规范 4.4.11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 1 增设金属或阻燃性能 B1 级以上的端子箱、接线模块，将未设置在金属或阻燃性能 B1 级以上的端子箱、接线模块内的导线接头设置在端子箱、接线模块内；
- 2 对采用导体扭结等方式连接的导线接头，改为采用焊接、压接或端子接线方式连接；
- 3 对松动的端子采取紧固处理。

4.4.12 应更换绝缘护套表面有明显老化、腐蚀和损伤现象的电线、电缆。

4.4.13 文物建筑本体或文物建筑内设置的墙壁插座、拖线插座、照明开关的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壁插座、拖线插座应选择阻燃性为 B1 级及以上，且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的产品；
- 2 照明开关应选择阻燃性为 B1 级及以上的产品；
- 3 插座、照明开关的额定使用功率应大于连接设备的最大使用功率。

4.4.14 墙壁插座、拖线插座、照明开关的设备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4.13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 1 将阻燃性低于 B1 级且无短路、过载保护功能墙壁插座或者拖线插座更换为阻燃性为 B1 级及以上，且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的墙壁插座或者拖线插座；
- 2 条件允许时，将阻燃性低于 B1 级的照明开关更换为阻燃性为 B1 级及以上的产品；
- 3 插座、照明开关的额定使用功率小于连接设备的额定功率时，应更换插座、照明开关，或停用相应的用电设备。

4.4.15 插座、照明开关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放置在不燃材料上；
- 2 确需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3 将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插座、照明开关，重新安装不燃材料上，或增设防火隔离措施。

4.4.16 插座、照明开关与导线的连接应牢固，对面板有松动、或与导线连接处有松动现象的插座、照明开关采取紧固处理。

4.4.17 插座、照明开关的面板应完好且无松动现象；应及时更换面板有破损（导致导线外露）、或明显有烧蚀、变色、熔融痕迹插座、照明开关。

4.4.18 严禁以级联（串联）方式使用拖线插座。

4.5 用电设备火灾隐患整改

4.5.1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必须在文物建筑内使用生产、加工等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时，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取单独的配电回路供电，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过载保护装置，且动作参数与设备匹配；

2 不破坏文物本体及其历史风貌前提下，设备的设置场所与其他区域的防火隔离措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相关规定；

3 制定实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维护管理制度，操作人员熟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设备能熟练操作，并有设备操作及维护记录。

4.5.2 对已设置和使用不符合本规范 4.5.1 规定的生产、加工等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1 对未采取单独的配电回路供电，配电回路未设置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生产、加工等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改由单独的回路供电，并设置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匹配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2、在不破坏文物本体及其历史风貌前提下可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相关规定对生产、加工等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的设置场所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隔离；

3 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安全使用、管理。

4.5.3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必须在文物建筑本体或文物建筑内设置照明灯具时，灯具的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择 LED 冷光源；

2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为 B1 级及以上；

3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额定使用功率大于或等于光源的功率。

4.5.4 已设置的照明灯具的设备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5.3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1 应将在用的卤钨灯、白炽灯等高温光源更换为 LED 等冷光源；

2 在条件允许时，应将普通荧光灯、节能灯等气体放电发光光源更换为 LED 冷光源；

3 将阻燃性能低于 B1 级的灯具配件更换为阻燃性能为 B1 级及以上的的灯具配件；

4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额定使用功率小于光源的功率时，应更换灯头、灯座或灯泡，使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额定使用功率大于或等于光源的功率。

4.5.5 照明灯具的配电线路及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
 - 2 供电电压宜为安全电压；
 - 3 配电回路应设置动作参数与回路所连接灯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4.5.6 照明灯具的配电线路及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本规范 4.5.5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 1 在条件允许时，应对与其他用电设备共用的配电回路，改为单独的配电回路；
 - 2 在条件允许时，应对将非安全电压改为安全电压；
 - 3 照明灯具的供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回路所连接灯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时，应增设动作参数与回路所连接灯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4.5.7 灯头、灯座及镇流器等灯具配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 2 确需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3 将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灯头、灯座及镇流器等灯具配件，重新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 4.5.8 灯具严禁使用纸、布或其他可燃物品遮挡，且灯具下方 0.3m 范围内应无可燃物堆放；应清除遮挡灯具的纸、布或其他可燃物品及灯具下方 0.3m 范围内的可燃物。
- 4.5.9 应更换存在明显机械损伤、变形、涂层剥落等现象的灯具及其配件。
- 4.5.10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必须在文物建筑外表面设置霓虹灯、节日彩灯时，灯具的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为 B1 级及以上；
 - 2 设置在室外的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具有相应的防水、防潮性能。
- 4.5.11 霓虹灯、节日彩灯灯具的设备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5.10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 1 将阻燃性能低于 B1 级的灯具配件更换为阻燃性能为 B1 级及以上的灯具配件；
 - 2 设置在室外的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不具有防水、防潮性能时，应更换为具有相应的防水、防潮性能产品，或增加可靠的防水、防潮措施。
- 4.5.12 霓虹灯、节日彩灯的配电线路应设置动作参数与所连灯具及相关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未设置动作参数与所连灯具及相关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时，应在配电线路增设动作参数与所连灯具及相关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4.5.13 霓虹灯、节日彩灯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 2 确需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3 将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灯头、灯座等灯具配件，重新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4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5.14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确需在文物建筑内使用电热毯、空调器具、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电气取暖设备时，电气取暖设备的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禁使用小太阳等电热丝取暖器、没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的电气取暖设备、不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的电热毯；

2 宜优先选用具备防火性能的电气取暖设备；

3 可以使用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但不具备防火性能的电热毯、空调器具、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电气取暖设备，但电气取暖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本规范 4.5.15~4.5.22 的规定；

4.5.15 电气取暖设备的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5.19 条的规定时，应停用该电气取暖设备。

4.5.16 空调器具配电线路及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

2 配电回路应设置动作参数与空调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3 电源插头、插座及导线的安全额定值应符合设备的功率要求。4.5.17 空调器具配电线路及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本规范 4.5.16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述规定进行整改：

1 未采取单独的配电回路时，应改为单独的配电回路；

2 配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空调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时，应在配电回路增设动作参数与空调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3 电源插头、插座或导线的安全额定值不符合空调器具的功率要求时，应更换电源插头、插座或导线，使电源插头、插座及导线的安全额定值符合设备功率要求。

4.5.18 电热毯、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电气取暖设备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回路宜设置动作参数与电气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2 在条件允许时，应对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电气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配电回路，增设动作参数与电气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5.19 电气取暖设备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放置在不燃材料上；

2 确需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3 将直接安装、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电气取暖设备，重新安装、放置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4.5.20 应停用压缩机、风扇电机存在异响，或空调内存在明显火花电弧放电现象的空调器具。

4.5.21 应清除电气取暖设备 0.5m 范围内的可燃物（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或调整移动式电气取暖设备的放置部位，确保电气取暖设备 0.5m 范围内无可燃物堆放（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4.5.22 电热毯不应与人直接接触，或只铺一层床单，上面应铺有薄毯、被褥等，且使用完后应拔掉电源插头。

4.5.23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必须在文物建筑内使用电熨斗、电饭锅、电烤箱、消毒碗柜、电磁炉、微波炉、电炒锅、电水壶、电热杯、饮水机、热水器等电热器具时，电热器具的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严禁使用热的快、电炉子和没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的电热器具。
- 2 宜优先选用具备防火性能的电热器具；
- 3 可以使用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但不具备防火性能的电热器具，但电热器具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本规范 4.5.24～4.5.32 的规定；

4 电热器具的引入线应采取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保护。

4.5.24 电热器具的设备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5.23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 1 应停用该电热器具。
- 2 电热器具的引入线未采取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保护时，应更换为采取耐高温绝缘材料保护的引入线。

4.5.25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配电线路及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线路应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
- 2 配电回路应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5.26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配电线路及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本规范 4.5.25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述规定进行整改：

- 1 未采取单独的配电回路时，应改为单独的配电回路；
- 2 配电回路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时，应在配电回路增设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5.27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固定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 2 确需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3 周围 0.5m 范围内应无可燃物堆放。

4.5.28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的设置不符合本规范 4.5.27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 1 电热器具未固定安装的，应固定安装；
- 2 将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电热器具，重新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 3 应清除电热器具周围 0.5m 范围内的可燃物。

4.5.29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线路宜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2 在条件允许时，应对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电热器具，在配电回路上增设动作参数与电热器具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5.30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放置在不燃材料上；
- 2 确需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3 周围 0.3 m 范围内应无可燃物堆放。

4.5.31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的设置不符合本规范 4.5.30 条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 1 将直接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电热器具，重新调整放置部位，放置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 2 清除电热器具周围 0.3m 范围内的可燃物。

4.5.32 使用电熨斗时，应确保没有人员离开现象，电熨斗使用后应放置在不燃材料的放置架或部位上，并切断电源。

4.5.33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必须在文物建筑内使用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大功率充电设备时，充电设备的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严禁使用没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的充电设备；
- 2 宜优先选用具备防火性能的充电设备；
- 3 可以使用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但不具备防火性能的充电设备，但充电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本规范 4.5.34～4.5.37 的规定。

4.5.34 充电设备的设备选型不符合本规范 4.5.33 的规定时，应停用该充电设备。

4.5.35 充电设备的配电线路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动作参数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2 未设置动作参数与充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时，应在配电回路增设动作参数与充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5.36 充电设备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放置在不燃材料上；
- 2 确需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3 周围 0.5m 范围内应无可燃物堆放。

4.5.37 充电设备的设置不符合本规范 4.5.36 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整改：

- 1 将直接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充电设备，重新调整放置部位，放置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 2 清除电热器具周围 0.5m 范围内的可燃物（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4.5.38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必须在文物建筑中使用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时，用电设备的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严禁使用没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的用电设备；
- 2 宜优先选用具备防火性能的用电设备；
- 3 可以使用有专业部门检验合格标识，但不具备防火性能的用电设备，但用电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本规范 4.5.39～4.5.42 的规定。

4.5.39 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线路宜设置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2 在条件允许时，应对未设置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用电设备，在配电回路上设置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匹配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5.40 电冰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离墙距离应大于 0.2m；离墙距离应不大于 0.2m 时，应调整电冰箱的放置位置；
- 2 后部应无可燃物放置；后部有可燃物放置时，应予以清除。

4.5.41 电风扇应远离窗帘等可燃饰物，电风扇附近存在窗帘等可燃饰物时，应调整电风扇放的放置位置。

4.5.42 电冰箱内严禁存放酒精、轻质燃油及其他挥发性物品，电冰箱内存放酒精、轻质燃油及其他挥发性物品时，应予以清除。

4.5.43 用电设备的电源引线应完好无损，电源引线存在绝缘护套破损、老化、裂缝等现象时，应更换电源引线。

4.5.44 应停用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电气取暖设备、电热器具、充电设备、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4.5.45 应停用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的用电设备。

4.5.46 短路、过载保护装置严禁使用刀闸开关或刀熔开关，应拆除在用刀闸开关或刀熔开关，更换为断路器等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5.47 短路、过载保护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固定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 2 确需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应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
- 3 将直接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重新调整安装部位，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或增设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4.5.48 根据文物建筑使用需求，必须在文物建筑中使用需长期通电运行的用电设备时，设备的配电回路应设置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剩余电流等监测、保护装置。

4.5.49 文物建筑中使用的不需长期通电运行的用电设备，应设置断电开关，并确保在不使用时切断设备供电电源；设置断电开关的应增设断电开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结束后，切断设备供电电源。

4.6 文物建筑周边电气火灾隐患的整改

4.6.1 对划分为周边高风险的文物建筑，火灾隐患的整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对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高风险等级的建筑进行隐患整改，所涉及大项的隐患整改措施应符合本规范 4.3 节～4.5 节的规定。

2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协调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高风险等级的建筑进行隐患整改，所涉及大项的隐患整改措施应符合本规范 4.3 节～4.5 节的规定。

4.6.2 对划分为周边中风险的文物建筑，火灾隐患的整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宜对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中风险等级的建筑进行隐患整改，所涉及大项的隐患整改措施应符合本规范 4.3 节～4.5 节的规定。

2 文物建筑产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宜协调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中风险等级的建筑进行隐患整改，所涉及大项的隐患整改措施应符合本规范 4.3 节～4.5 节的规定。

4.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选型及设置

4.7.1 应选择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准入制度规定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监控系统应包括本规范规定的所有种类的监控探测器，且产品的技术性能应满足设置场所环境温度、湿度及防护等级的实际需求。

4.7.2 宜选择非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与电气火灾监控器组成系统。

4.7.3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置的基本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方式与电气火灾监控器连接；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文物建筑可不设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 电气线路采用阻燃性能为 A 级的阻燃耐火电线电缆，配电线路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且选用具备防火性能的用电设备时；

2) 居住类、配电系统分散管理的经营类或修缮中的文物建筑；

3) 平时无人使用，偶尔有人参观游览，内部只有照明及监测报警设备用电，且无人参观游览期间没有用电行为的参观游览类文物建筑。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文物建筑应设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 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的参观游览类（除本规范 4.7.3 中第 2 款规定的参观游览类文物建筑）、配电系统集中管理的经营类、办公教学类和生产加工类文物建筑，配电线路采用阻燃性低于 A 级的电线电缆时；

2) 需长期通电运行的用电设备的配电回路。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文物建筑可不设置故障电弧探测器：

1) 照明灯具与其他用电设备共用配电回路；

2) 照明灯具的配电线路采用阻燃性能为 A 级的阻燃耐火电线电缆，配电线路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刚性塑料管保护，且灯座、灯头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为 B1 级及以上。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故障电弧探测器：

- 1) 照明灯具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且配电线路采用阻燃性能低于 A 级的电线电缆；
- 2) 灯座、灯头等灯具配件的阻燃性能低于 B1 级。

6 参观游览类文物建筑可不设置限流式电气火灾保护装置，但应设置确保在非营业期间能关断建筑内所有用电设备电源的断电开关；

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文物建筑应设置与该配电回路同时使用用电设备的最大功率相匹配限流式电气火灾保护装置：

- 1) 居住类、配电系统分散管理的经营类文物建筑；
- 2) 需长期通电运行的用电设备的配电回路。

4.7.4 电气火灾监控器设置的基本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类、配电系统分散管理的经营类文物建筑电气火灾监控器的设置：

1) 应设置在消防点、文保管理单位、义务消防队或消防监督管理部门中设置的消防值班室、消防控制室或消防控制中心内；

2) 能集中接受并显示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建筑中设置的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工作状态。

2 参观类、配电系统集中管理的经营类、办公教学类、生产加工类文物建筑，电气火灾监控器的设置：

1) 应设置在文物建筑防火区域内设置的消防值班室或消防控制室或消防控制中心内；

2) 应能集中接收并显示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建筑中设置的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工作状态信息。

3 文物建筑数量较多，且管理责任主体单一的古镇、古城电气火灾监控器的设置：

1) 可设置在文物建筑管理部门、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具有区域管理功能的消防控制中心或文物建筑消防物联网管理中心内；

2) 应能集中接收并显示管辖区域内每一个文物建筑中设置的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工作状态信息；

3) 宜采用无线通讯的方式向文物建筑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推送探测器报警信息。

4.7.5 居住类、配电系统分散管理的经营类文物建筑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选型和设置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选择非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与电气火灾监控器组成系统，不具备条件组成系统时，可以选择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但应在建筑内便于观察的部位设置报警指示灯，监控探测器报警后，应点亮报警指示灯。

2 建筑内每个配电回路均应设置限流式电气火灾保护装置；

3 每个单独设置的照明配电回路应设置故障电弧探测器；

4 故障电弧探测器和限流式电气火灾保护装置宜设置在建筑的配电箱中,并具有联动切断户内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功能。

4.7.6 参观类、配电系统集中管理的经营类、办公教学类、生产加工类文物建筑,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择非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与电气火灾监控器组成系统,探测器应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方式与监控器连接;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设置在主配电箱的出线端,设置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3. 文物建筑中应设置用电设备断电开关,确保在非营业、生产期间能关断建筑内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源;

4. 每个单独设置的照明配电回路应设置故障电弧探测器;

5.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宜设置在配电箱内或配电间内。

4.7.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选型和设置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的规定。

4.7.8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当划分为整体中危险、局部中危险等级时,文物建筑主管部宜在该建筑内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监控探测器宜连接到文物建筑保护区内设置的电气火灾监控器统一管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 4.7.1~4.7.7 条的规定。

4.7.9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其他建筑,当划分为整体中危险、局部中危险等级时,文物建筑主管部宜协调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在该建筑内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监控探测器宜连接到文物建筑保护区内设置的电气火灾监控器统一管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 4.7.1~4.7.7 条的规定。

4.7.1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166)的规定。

4.7.11 应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进行有效的维修保养,对系统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4.7.12 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报警信息,应及时处理,排查并消除出现的电气故障。

5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管理与日常检查

5.1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管理

5.1.1 文物建筑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建立并保存文物建筑的用电档案,用电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用电设备种类、功率、使用年限及防火性能;

2 配电线路的材质、电气参数及使用年限;

3 配电系统的设计资料；

4 建筑内部配电线路敷设的施工图。

5.1.2 文物建筑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电气火灾防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定期组织对文物建筑按照本规范的规定进行电气火灾风险评估，评估的频次应根据实际管理需求确定，周期不宜大于1年。

5.1.3 文物建筑内部的电气改造及修缮，应在方案技术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在电气改造及修缮过程中应做好临时用电设备的安全防护。

5.1.4 文物建筑中设置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按照现《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5.2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隐患的安全检查

5.2.1 文物建筑的主管部门应按表 5.2.1 规定的内容，对文物建筑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2.2 文物建筑的主管部门应按表 5.2.2 规定的内容，对文物建筑的电气火灾隐患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表 5.2.1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隐患日常巡查记录表

文物建筑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隐患	
			☐ 存在	☐ 不存在
配电柜（柜、盘）		周围 0.3m 内是否堆放可燃物。	☐	☐
		柜（屏、台、箱、盘）是否存在渗水现象。	☐	☐
配电线路		配电线路的维修、施工人员是否具备法定的电工资质。	☐	☐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配电线路的情况。	☐	☐
插座、照明开关		拖线插座是否直接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	☐
		插座是否有串联（级联）使用的情况。	☐	☐
用电设备	照明灯具	是否存在使用纸、布或其他可燃物品遮挡灯的现象。	☐	☐
		灯具灯泡的正下方 0.3m 范围内是否有可燃物堆放（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	☐
	电气取暖设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小太阳等电热丝取暖器。	☐	☐

	备	移动式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是否直接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	☐
		空调、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取暖设备 0.5m 范围内是否有可燃物堆放（包括窗帘等可燃饰物）。	☐	☐
	电热器具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子。	☐	☐
		移动式电熨斗、电饭锅、电烤箱、消毒碗柜、电磁炉、微波炉、电炒锅、电水壶、电热杯、饮水机、热水器等电热器具是否直接放置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	☐	☐
		功率大于 3kW 的电热器具周围 0.5 m 范围内是否有可燃物堆放。	☐	☐
		功率 3kW 及以下的电热器具周围 0.3 m 范围内是否有可燃物堆放。	☐	☐
		电熨斗使用时，是否有不燃材料的放置架或部位、是否有人离开现象。	☐	☐
	充电设备	在用的充电器是否放置在可燃材料上，周围 0.5 m 范围内是否有可燃物堆放。	☐	☐
	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电冰箱离墙距离是否小于 0.2m，后部是否有可燃物放置。	☐	☐
		在用的电风扇放置部位是否紧靠窗帘等可燃饰物。	☐	☐
总体结论		☐ 不存在隐患	☐ 存在隐患	
整改要求				
检查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整改措施确认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表 5.2.2 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隐患定期检查记录表

文物建筑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隐患	
		☐ 存在	☐ 不存在
配电柜（柜、盘）	运行电压、电流是否正常，各种仪器指示是否正常。	☐	☐
	导线是否存在明显老化、腐蚀或损伤现象。	☐	☐
	电接点是否存在明显锈蚀、烧伤、熔焊等痕迹。	☐	☐

配电柜（柜、盘）		端子的接线是否有松动现象。	☐	☐
		不同相线接线端子之间，相线对地是否存在明显火花放电痕迹。	☐	☐
配电线路		配电线路的绝缘护套是否出现明显破损、老化现象。	☐	☐
		配电线路保护管的接头是否出现破损现象。	☐	☐
		接线端子箱内的接线是否有松动现象。	☐	☐
插座、照明开关		插座、照明开关与导线连接处是否有松动现象、面板有松动现象。	☐	☐
		插座面板、照明开关有破损现象（导致接线部位外露），或有烧蚀、变色、熔融痕迹（包括墙壁插座和拖线插座）。	☐	☐
		连接设备的额定功率是否大于插座的最大使用功率。	☐	☐
		正在使用的拖线插座线路是否具有明显的温升现象。	☐	☐
用电设备	总体情况	核查建筑内的用电设备，查看是否存在擅自使用未经审批、备案的用电设备。	☐	☐
		不需长期通电运行的设备是否处于带电待运行状态。	☐	☐
	生产、加工等大功率动力用电设备	设备是否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	☐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维护管理制度。		
		设备操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并能对设备熟练操作。	☐	☐
	照明灯具	是否有完善的设备操作及维护记录。	☐	☐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卤钨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的现象。	☐	☐
		灯具及其配是否存在明显机械损伤、变形、涂层剥落或灯罩破裂等现象。	☐	☐
		灯泡的功率是否大于灯头或灯座额定功率。	☐	☐
	电气取暖设备	设备是否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	☐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电热毯、空调器具、电热汀取暖器、PTC 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的现象。	☐	☐
		空调器具压缩机、风扇电机是否存在异响。	☐	☐
		空调内是否存在明显火花电弧放电现象。	☐	☐
		电热毯是否直接与人接触、或在电热毯上只铺一层床单，使用完是否拔掉插头。	☐	☐

用电设备	电热器具	设备是否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	☐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电熨斗、电饭锅、电烤箱、消毒碗柜、电磁炉、微波炉、电炒锅、电水壶、电热杯、饮水机、热水器等电热器的现象。	☐	☐
		电热器的引入线是否采取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予以保护。	☐	☐
	充电设备	设备是否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	☐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大功率充电设备的情况。	☐	☐
	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	设备是否有明显的主要功能故障。	☐	☐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没有专业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识的其他家用电器及办公用电设备的现象。	☐	☐
		电冰箱内是否存放酒精、轻质燃油及其他挥发性物品。	☐	☐
	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动作参数与用电设备是否匹配	☐	☐
		是否动作可靠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系统是否存在故障现象。	☐	☐
		是否有探测器处于报警状态。	☐	☐
总体结论		☐ 不存在隐患	☐ 存在隐患	
整改要求				
检查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整改措施确认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文物督函〔2015〕371号）

前 言

为提升文物建筑消防能力，指导和规范文物建筑健全消防安全所采取的防火技术措施，根据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安部《古城镇古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制了《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

本《导则》在编制过程中，以文物建筑火灾风险评估为基础，通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文物建筑防火技术措施设计和实施的经验，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对主要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最后经专家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现场勘察与风险分析、消防总体布局、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备用电源、配电设计。

本《导则》由国家文物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城建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编制。

1 总则

1.1 为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指导和规范文物建筑防火设计，预防文物建筑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危害，确保文物安全，制定本导则。本导则的编制依据详见附录。

1.2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宜以文物保护规划、消防安全专项规划等为基础。内容包括：（1）文物建筑本体防火设施设备的配置与完善；（2）为保护文物建筑所涉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基础设施的配置与完善；（3）文物建筑本体及周边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1.3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时，应优先利用或者改造现有的消防基础设施，并避免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风貌造成影响或者破坏。

1.4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前，应对防护对象进行现场勘查和火灾风险分析。

1.5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选择的电器设备和线缆应适应当地自然环境条件。

1.6 本导则适用于不可移动文物中木结构、砖木结构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

1.7 本导则中未提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2 名词

2.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本体及保护范围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不能进行防火分隔的其它建（构）筑物。

2.2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

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护对象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外、建设控制地带内需要提高消防能力的建（构）筑物。

2.3 消防道路

根据文物建筑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的，供一般消防车、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以及手抬机动消防泵通行和人员疏散的道路。

2.4 消防分区

为避免火灾蔓延，对集中连片文物建筑群，采用适宜措施分隔的若干独立防火区域。

3 现场勘察与风险分析

3.1 现场勘察应全面详细地调查了解建筑防火、消防救援条件、消防设施现状及火灾危险源等有关情况，至少应包括表 3.0.1 的内容。

表 3.0.1 现场勘察内容

类别	分项	勘察内容
建筑防火	火灾荷载	建筑本体，可燃家具、装饰，商业经营产品，仓储物品等
	建筑参数	单体建筑高度、层数、面积，区域建筑面积或占地面积
	耐火等级	单体建筑的墙、柱、梁、楼板等主要构件的材质
	防火间距	单体建筑之间、院落之间、建筑群间
	消防分区	防火隔离带、消防道路、防火墙等防火分隔措施
	疏散条件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及宽度，最远疏散距离
消防救援条件	消防站、点	设备完善情况；能否满足 5 分钟到达火点要求
	消防控制室	位置、面积、设备配置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救援场地	消防扑救面，消防扑救场地，消防装备到达条件
	消防道路	道路净尺寸、通行状况
消防设施现状	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水源，已有管网供水压力、流量、管道埋深等，管材，室内外消火栓数量、栓口压力、使用完好度；水带、水枪、轻便消防水龙等完整情况，必要时调研极端条件下管网压力、流量等
	消防灭火设施	自动喷淋系统，移动水喷雾灭火装置，消防水炮，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

消防设施现状	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消防广播、火灾声光报警器等设备选型及设置是否合理，自动报警系统能否可靠工作
	配电系统	消防电源可靠性，备用电源设置；消防配电线路选型及敷设、消防设备的控制或保护电器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消防联动控制的设置是否可靠；整体消防配电系统能否满足文物消防安全的需要
	应急照明	备用照明、疏散照明、疏散指示灯具或标识的设置情况；应急照明灯具自带电源的完好情况
火灾危险源	可燃物	易燃易爆场所和设施；炊事明火；烟囱设置；可燃物堆放；可燃液体的种类和储量
	燃气	燃气使用和存放场所；燃气钢瓶的容量，与灶具安全距离；进入建筑物内的燃气管道；沼气使用情况
	电气火灾隐患	配电箱材质及安装方式、配电线路的敷设、配电系统绝缘、配电保护措施，终端用电设备是否满足电气火灾防范要求
	雷击	有无防直击雷保护装置；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

注：现场勘察情况应附有相应现场照片及说明。现场勘察时，没有消防设施或者缺少某类消防设施的，应在勘察报告中予以说明。

3.2 资料收集宜包括表 3.0.2 的内容。

表 3.0.2 资料收集内容

类别	内容
图纸及说明书	文物消防安全专项规划图
	文物保护规划图及说明书
	已有的消防设施施工图
	文物建筑测绘图
自然地理	位置、地形、水文、气象
社会经济	区域定位、区域内人口、企业数量、经济发展水平
	区域易燃易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的数量、分布
火灾历史数据	文物建筑所在行政区域近五年的火灾数量
	致火原因及其分析
消防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文物建筑管理单位和使用人的专业与业余消防组织的基本情况
	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3.3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情况，客观科学地分析火灾风险，明确需防护的对象和范围，提出有针对性的火灾危险源控制措施和防火技术措施。

4 消防总体布局

4.1 消防分区

4.1.1 设置消防分区，应保持文物建筑及其环境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单个消防分区的占地面积宜为 3000m²~5000 m²。

4.1.2 消防分区宜根据地形特点，采用既有的防火墙、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措施划分。确有困难时，可采取其它增强措施。在不影响文物建筑环境风貌的基础上，可拆除个别阻碍消防分区设置的非文物建筑，以便于消防分区的划分。

4.1.3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与控制区之间，宜采取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防火隔离带或其它有效的防火措施进行分隔。

4.2 消防道路与其消防装备

4.2.1 消防道路应满足消防装备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宜设置环状消防道路。供一般消防车通行的尽端路应设置回车场地。

4.2.2 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表 4.2.3 配置消防车辆或手抬机动消防泵。

表 4.2.3 消防道路与消防装备对应表

消防道路净宽度(m)	消防装备
≥4	一般消防车
3~4	小型消防车
2~3	消防摩托车
<2	手抬机动消防泵

4.3 安全疏散

4.3.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不宜少于两个；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述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内的人数。

4.3.2 安全疏散通道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4.4 消防点和消防控制室

4.4.1 距离最近的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不能到达的文物建筑所在区域，应合理设定消防点。消防点的设定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结合消防道路现状、消防救援装备配置情况，以 5 分钟内到达火点为标准选址、布置。
- 2 优先利用原有建筑及场地设置，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5 m²；严寒、寒冷地区应采取保温措施。

- 3 设有明显标识。
- 4 消防点消防装备配置应满足表 4.4.1 的要求。

表 4.4.1 消防点消防装备配置

消防车配备数量	手抬机动消防泵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水带	水枪	灭火器	人员配备数量	消防员配套装备
1 辆（小型消防车、洒水车、消防摩托车）	2 台	2 个	50~300m	2 套	≥2 个	≥2 人	手持移动式对讲机、呼吸器、头盔、面罩等

4.4.2 消防控制室宜设于消防点内。

5 消防给水系统

5.1 一般规定

5.1.1 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应根据文物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5.1.2 寒冷和严寒地区及其它有结冻可能的地区，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可靠的防冻措施。

5.2 消防水源

5.2.1 消防水源可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

5.2.2 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充分利用给水管网条件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可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生产、生活用水污染，且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

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给水管网条件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应利用天然水源或者设置消防水池。

5.2.3 当利用江河、湖泊、水塘、水井、水窖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能保证枯水期的消防用水量，其保证率应为 90%~97%。
- 2 防止被可燃液体污染。
- 3 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4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应有取水码头及通向取水码头的消防车道；当天然水源在最低水位时，消防车吸水高度不应超过 6m。

5.2.4 当设置消防水池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按火灾延续时间内，将其作为消防水源的灭火系统用水量之和确定。不同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表 5.2.4 的规定：

表 5.2.4 不同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

灭火系统		火灾延续时间 (h)
室内、 外消火栓 灭火系统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d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其它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消防水炮灭火系统		2

2 消防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合并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不作它用的技术措施。

3 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吸水口，且不宜少于 2 处，并宜设在建筑物外墙倒塌范围以外；当消防水池在最低水位时，消防车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m。

4 寒冷和严寒地区及其它有结冻可能的地区，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5.2.5 有条件的地区，宜结合地势设置高位水池作为消防水池。

5.3 消防泵房

5.3.1 消防泵房的设置应使消防水泵能自灌吸水，泵组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仍能满足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5.3.2 消防泵房应有不少于 2 条的出水管直接与消防给水管网连接。当其中一条出水管关闭时，其余的出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

5.4 室外消火栓系统

5.4.1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应布置成环状。其埋深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

5.4.2 埋地管道宜采用球墨铸铁管、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或加强防腐的钢管等管材，室内、外架空管道应采用热浸锌镀锌钢管等金属管材，并按下列因素对管道的综合影响选择管材和设计管道：

- 1 系统工作压力；
- 2 覆土深度；
- 3 土壤的性质；
- 4 管道的耐腐蚀能力；
- 5 可能受到土壤、建筑基础、机动车和铁路等其他附加荷载的影响；

6 管道穿越伸缩缝和沉降缝。

5.4.3 向室外消火栓环状管网输水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 1 条发生故障时,其余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用水总量的供给要求。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每段内消火栓数量不宜超过 2 个。

5.4.4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的直径不应小于 DN100。室外消火栓应至少有 DN100 和 DN65 的栓口各 1 个,直接用于扑救室外火灾而非用于消防车取水的消火栓,可选用两个 DN65 的栓口。

5.4.5 室外消防给水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时,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从室外设计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MPa;室外消防给水采用常高压和临时高压给水系统时,室外消火栓宜配置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室外消火栓在庭院内设置时应采用室内消火栓,并符合 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7.4 节的规定。

5.4.6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应符合表 5.4.6 的规定。

表 5.4.6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

类别	消火栓间距 (m)	消火栓保护半径 (m)
未设室内消火栓的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20~50	—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及设有室内消火栓的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30~60	80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以外区域	60~120	150

5.4.7 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有可能结冰的地区宜采用干式地上式消火栓;严寒地区宜设置消防水鹤。当采用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时,应设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当地下式室外消火栓的取水口在冰冻线以上时,应采取可靠的保温措施。

5.4.8 道路条件许可时,室外消火栓距临街文物建筑的排檐垂直投影边线距离宜大于建筑物的檐高尺寸,且不应小于 5m;文物建筑是重檐结构的,应按头层檐高计算。道路宽度受限时,在不影响平时通行和火灾使用的前提下,可灵活设置。

5.4.9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的埋地敷设,且不得扰动破坏相临文物建筑基础。

5.4.10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表 5.4.10 的规定,建筑体积按两座相邻建筑的体积 V (m^3) 中最大者确定。

表 5.4.10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建筑物体积 (m^3)	$V \leq 1500$	$1500 < V \leq 3000$	$3000 < V \leq 5000$	$5000 < V \leq 20000$	$V > 20000$
用水量 (L/s)	15	20	25	30	40

注：文物建筑集中分布且占地面积大于 1 公顷时，按 2 次火灾计算用水量。

5.5 室内消火栓系统

5.5.1 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当必须设置在文物建筑内部时，应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明显影响。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等的文物建筑内部，不得设置室内消火栓。

5.5.2 文物建筑内部有生活供水管道的，应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5.5.3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采用常高压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表 5.5.3 的规定，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表 5.2.4 的规定。

表 5.5.3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建筑体积	消火栓用水量 (L/s)	同时使用水枪数量 (支)
$V \leq 10000\text{m}^3$	20	4
$V > 10000\text{m}^3$	25	5

5.5.4 设置室内消火栓时，各层任意部位应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充实水柱不小于 10m，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30m、并置于便于使用的地方。

5.5.5 室内消火栓给水管道应布置成环状，与室外管网或消防水泵相连接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

6 消防灭火设施

6.1 消防灭火设施的适用场所

6.1.1 适用于不同场所的消防灭火设施，可按表 6.1.1 选用：

表 6.1.1 消防灭火设施参考选用表

消防灭火设施	适用场所	限制场所
静水水源 (如太平池、水缸等储水设施、容器)	无结冻地区，且未设室内消火栓的文物建筑	—
固定消防水炮 灭火系统	室外，且室外场所具备作用空间，火灾危险性较高的文物建筑，且文物建筑能满足固定消防水炮的适用范围和使用要求，水炮对保护对象危害小	室内空间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有较大火灾危险的近现代砖石结构的文物建筑和用于住宿、	有传统彩画、壁画、泥塑、藻井、天花等的文物建筑

	餐饮等经营性活动的民居类文物建筑	
气体灭火系统	空间密闭、用作文物库房，且库藏文物适宜使用气体灭火系统的文物建筑	其它场所
灭火器、移动式高压水雾灭火装置	所有文物建筑	—

6.2 自动灭火设施

6.2.1 文物建筑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对保护对象无损坏的自动灭火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6.2.2 文物建筑采用自动灭火系统时，优先采用无管网式系统。在有人值守的情况下，启动装置应为手动控制。

6.2.3 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数量不应少于两门，设置位置应使消防水炮的射流能够完全覆盖被保护文物建筑，并具备隐蔽性。

2 消防水炮平台的设计应满足消防水炮正常使用，结构强度应满足消防水炮喷射反作用力的要求。并应隐蔽设置，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

3 消防水炮应具有雾化功能。

6.2.4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设计应按中危险级Ⅰ级，喷水强度 6L/min/m²，作用面积 160m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宜与室内消火栓系统分开设置。当合用消防泵时，给水管路应在报警阀前分开设置。

6.2.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参数应按 A 类火灾场所选取。喷头的布置应使气体灭火剂喷放后在防护区内均匀分布；喷头出口射流方向离文物、文物建筑表面的距离不宜小于 0.5m。

6.3 灭火器

6.3.1 文物建筑应按严重危险级配备灭火器。

6.3.2 应选择对受保护文物、文物建筑危害小的灭火器。

6.3.3 文物建筑每层配置的灭火器不应少于 2 具。

6.3.4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6.4 移动式高压水雾灭火装置

6.4.1 移动式高压水雾灭火装置的配置应按照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1 一般规定

7.1.1 存在较大火灾危险、且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条件的文物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将现场的实时报警信息完整、准确、可靠地传送到消防控制室。

7.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确认火灾后启动消防分区的所有声光报警器和消防广播。

7.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有联网功能。

7.2 系统设计

7.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形式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选择。

7.2.2 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和系统设备的设置应遵循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被保护文物建筑的特点、自然环境等条件，采用简单、实用、可靠，且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形式。

7.2.3 对火灾形成特征不可预料的场所，可根据模拟试验的结果选择火灾探测器。

7.2.4 火灾探测器的布置宜采用重点保护与区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特别重要的文物建筑或场所应采用双重保护。

7.2.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宜设置在疏散通道或出入口，位置应明显和便于操作。

7.2.6 火灾声光报警器宜设置在疏散通道、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且不宜与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具设置在同一墙面上。

7.2.7 消防专用电话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房，文物建筑的重点部位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2 有人值班的殿堂宜设置消防电话分机；

3 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火栓按钮的重要部位宜同时设置消防电话插孔；并选择带有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7.2.8 文物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设备与消防控制室报警总线采用有线方式连接有困难时，应设置人工火灾警报装置及独立式火灾探测器，报警信号应通过无线方式与消防控制室联网。

7.2.9 在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和控制区，宜在其周边选择适当的高位设置能完全覆盖保护区、基本覆盖控制区的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7.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3.1 为便于疏散，正常照明线路应在人员疏散后再切断。

7.3.2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7.3.3 文物建筑内无自然照明且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对疏散距离超过 20m 的内走道，应设置疏散指示和疏散照明灯具，疏散走道的地面平均水平照度值不低于 1Lx。

7.3.4 消防控制室、配电室及值班室等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8 消防备用电源

8.1 消防设备除正常电源外应设置备用电源。

8.2 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时，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机房不应设于文物建筑内，且应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2 机房应靠近消防泵房设置，且便于机组运输及安装；

3 机房内应设置储油间，总存储量不超过 1m³；

4 机组的烟气排放、噪音污染应达到环保要求。

9 配电设计

9.1 一般规定

9.1.1 文物建筑内应严格用电管理。元代以前早期建筑和具有极其重要价值的文物建筑内部，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不宜进行其他用电行为。

9.1.2 文物建筑内现有的配电设备、线路、保护电器等，当选型和安装不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防火要求时，应进行改造设计。

9.1.3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9.1.4 有电气火灾危险的文物建筑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且应将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传入消防控制室。

9.1.5 配电线路的保护导体或保护接地中性导体应在进入文物建筑时接地，进入文物建筑后的配电线路 N 线与 PE 线应严格分开。

9.1.6 文物建筑的配电箱外壳应为金属外壳，箱体电气防护等级室内不应低于 IP54，室外不应低于 IP65。

9.1.7 文物建筑的照明光源宜使用冷光源，且灯具附件无危险高温。各种开关应采用密闭型。

9.2 设备和管线安装

9.2.1 设备和管线宜明装，配电线路应穿金属导管保护。

9.2.2 室内配电线路埋地敷设时，应穿壁厚不小于 2.0mm 的热镀锌金属导管保护。管线应敷设在夯实的基础土层，并采取固定措施。

9.2.3 室外配电线路宜采用埋地敷设，在进入室内时，应优先利用原有金属管路采用小口径顶管作业进入室内。

9.2.4 设备及管线不应在集中储存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附近安装。

9.2.5 设备和管线的安装应避免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配电线路不宜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9.2.6 文物建筑室内、外设置的管线和设备安装时，应避免在清水墙面或梁、檩、柱、枋等大木构件上钉钉、钻眼、打洞，安装位置宜隐蔽、安全。管线和设备安装不应影响文物建筑的维修、保养和使用。

9.2.7 管线和设备安装需增加构造柱及框架时，应与建筑内主体结构保持安全距离，安装固定宜采用箍、钎、卡等形式。对接触的文物应采取有效、可逆的保护措施，不应因文物本体造成损坏。

9.2.8 有彩画、壁画、雕刻、石刻、隔扇、多宝阁、落地罩、室内外各类装饰以及题名、题记等的建筑构件上，不应设置管线和设备。

9.2.9 配电设备不应安装在明火和热源附近，亦不应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构件上。配电设备外壳距可燃构件不应小于 0.3m。

9.2.10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9.2.11 配电管线不能利用原有孔洞、间隙安装时，应选择可修补的墙体、基础或构件，穿越后应按原工艺修补并封堵，且不对洞口周围产生损伤。

9.2.12 室内明敷设管线安装时，应横平竖直、排列整齐。管路与终端、弯头中点、接线盒或过路盒、电气器具等的边缘距离应在 375px~1250px 范围内固定。

9.2.13 明敷于墙体或者构件上金属导管，应采用箍、卡等配件固定。

9.2.14 导线与导线、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配电线路接头两侧、箱盒两侧的金属导管以及金属导管与箱盒的跨接宜为焊接，明火焊接不应在文物建筑室内进行。

9.2.15 明暗管的过渡连接，可通过暗配接线盒与明配接线盒重叠安装。

9.2.16 当金属导管布线的管路较长或转弯较多时，应加装室外防水型拉线盒（箱）或增大管径，便于日后维护。

9.2.17 1kV 及以上等级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和控制区。

9.3 接地

9.3.1 用电设备的外露金属外壳应与线路的 PE 线做可靠的电气连接，穿线金属导管应相互可靠连接，且在用电设备、接线盒及配电箱处与 PE 线接线端子连接。

9.3.2 建筑物设有防雷击保护装置时，配电线路的 PE 线与防雷装置应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附录

编制依据

A. 1.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A. 1. 2 行政法规

《消防监督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各地制定的消防条例等

A. 1. 3 行政规章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A. 1. 4 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除本导则另有特殊规定外，下列规范和标准均可应用于本文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2005 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38-2003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2013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93-9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 14287-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 -2008

A.0.5 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消[2014]99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公消[2014]10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文物消防安全百项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文物督函[2014]177号），《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发[2014]37号）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的管理，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申报文件的深度，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编制。

1.3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专业特征，将保护工程分为建筑类、遗址类、石窟寺及石刻类、安全防护类等工程。

1.4 文物保护工程涉及本规定不能涵盖的专业内容时，编制深度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编制原则和基本形式应参照本规定的要求。

1.5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一般分为现状勘察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大型和重要工程增加用于立项申请的概念性方案设计，说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小型简单工程在完成现状勘察文件的基础上可以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1.6 文物保护工程中涉及锚固、灌浆、防风化、防渗排水、防洪、油饰彩画、壁画塑像等专项设计时，应符合第七章的相关提示与要求。

第二章 一般要求

2.1 勘察

2.1.1 现状勘察的目的是探查和评估文物保存状态、破坏因素、破坏程度和产生原因，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参数。

2.1.2 勘察主要包括：对文物的形制与结构、环境影响、保存状态以及具体的损伤、病害进行的测绘、探查、检测、调查研究并提出勘察结论等内容。

a 测绘，测量并记录文物现存状态、结构、病害及分布区的地形、地貌。

b 探查，查明文物损伤及病害的类型、程度及原因。

c 检测，对病害成因和文物的安全性进行测试检查，包括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检测、建筑材料分析试验、环境检测等；检测要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国家标准。

d 调查研究，收集文物历史资料、考古资料和历次维修资料，了解文物的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判别文物年代等。

e 勘察结论，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物形制、年代、价值、环境和病害原因进行分析评

估，提出文物保存现状的结论性意见和保护建议。

2.2 设计

2.2.1 方案设计依据现状勘察结果编制。

2.2.2 方案设计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说明保护的必要性。
- b 保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c 确定工程项目、工程规模，工程量估算和工程造价估算。
- d 指导施工图设计。

2.2.3 施工图设计，根据已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和批准文件中的修正意见编制。

2.2.4 施工图设计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对工程规模、工程部位、工程范围进行控制。
- b 指导施工，实施对病害的具体技术性措施。
- c 能据以编制工程招投标文件、编制工程预算并核算各项经济指标的准确性。
- d 满足设备材料采购、基本构件制作及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的需要。

2.3 文件编制

2.3.1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可分为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2.3.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 a 封面：写明方案名称、设计阶段、设计单位、编制时间。
- b 扉页：写明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

写明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主持人及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

- c 目录。
- d 现状勘察。
- e 方案设计。
- f 工程概算。

2.3.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 a 封面：写明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b 扉页：写明设计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写明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主持人及专业负责人、审校人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

- c 目录。
- d 施工图设计说明。
- e 施工图图纸。
- f 施工图预算。

2.3.4 方案设计提交后陆续发现的新的现状勘察资料，应补充在文件中（包括图纸、文字、

照片)。

2.3.5 因工程需要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时,现状勘察内容须编入施工图设计文件。

2.3.6 图纸和文字说明必须完整、准确、清晰,名称、名词应采用行业通用术语。制图应符合规范标准,比例的确定以清楚表达测绘和设计内容为原则。

2.3.7 所有图纸上均应标注出图日期、图名图号,并加盖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资质专用章。

2.3.8 所有图纸的汇签栏中均应完整地签署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审校人等的姓名。

2.3.9 设计文件篇幅较多时,可以按序分册装订。

第三章 建筑类保护工程设计文件

3.1 适用范围

3.1.1 本章规定适用于古代、近现代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建筑类文物(以下称为文物建筑)的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迁移工程和原址重建工程。

3.1.2 保养维护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3.1.3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必要的管理服务设施建设、文物库房设施建设、保护性设施建设等类工程的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可参照本章规定。

3.1.4 本章规定不包括建筑内的壁画、泥塑等附属文物的保护工程。

3.2 现状勘察

3.2.1 现状勘察文件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现状实测图纸和现状照片。

3.2.2 现状勘察报告

a 建筑历史沿革,主要反映现存建(构)筑物和附属物的始建和存续历史、使用功能的演变等方面的情况。根据需要可附必要的考古调查资料。

b 历次维修情况。说明历史上历次维修时间和内容,重点说明近期维修的工程性质、范围、经费等情况。

c 文物价值评估,主要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批准公布年代,分别明确文物建筑总体以及维修单体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d 现状描述,明确项目范围,表述建(构)筑物的形制、年代特征和保存现状,表述病害损伤部位和隐患现象、程度以及历史变更状况,表述环境对文物本体的影响,并列出勘察记录统计表。

e 损伤和病害的成因分析和安全评估结论,主要说明勘察和调查研究的基本成果,结论要科学、准确、简洁。必要时须附有工程地质、岩土、建筑结构安全检测等有关专业的评估或鉴定报告。

3.2.3 现状实测图纸

a 区位图

文物所在的区域位置，比例一般为 1 : 10000~1 : 50000。

b 保护范围总图

反映保护范围周边环境与文物本体的关系。比例为 1 : 200~1 : 10000。

c 现状总平面图

(1) 反映建（构）筑物的平面和竖向关系，地形标高，其他相关遗存、附属物、古树、水体和重要地物的位置。

(2) 工程内容和工程范围。

(3) 标明或编号注明建筑物、构筑物的名称。

(4) 庭院或场地铺装的形式、材料、损伤状态。

(5) 工程对象与周边建筑物的平面关系及尺寸。

(6)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比例一般为 1 : 500~1 : 2000。

d 平面图

(1) 建筑的现状平面形制、尺寸。有相邻建筑物时，应将相联部分局部绘出。多层建筑应分层绘制平面图。

(2) 柱、墙等竖向承载结构和围护结构布置。

(3) 平面尺寸和重要构件的断面尺寸、厚度要标注完整。尺寸应有连续性，各尺寸线之间的关系准确。

(4) 标注必要的标高。

(5) 标注说明台基、地面、柱、墙、柱础、门窗等平面图上可见部件的残损和病害现象。

(6) 建筑地面以下有沟、穴、洞室的，应在图中反映并表述病害现象。

(7) 地基发生沉降变形时，应反映其范围、程度和裂缝走向。

(8) 门窗或地下建筑等损伤和病害在平面图中表述有困难时，可以索引至详图表达。图形不能表达的状态和病害现象，应用文字形式注明。

(9) 比例一般为 1 : 50~1 : 200。

e 立面图

(1) 建（构）筑物的立面形制特征。原则上应绘出各方向的立面；对于平面对称、形制相同的立面，可以省略。

(2) 立面左右有紧密相连的相邻建（构）筑物时，应将相连部分局部绘出。

(3) 立面图应标出两端轴线和编号、标注台阶、檐口、屋脊等处标高，标注必要的竖向尺寸。

(4) 表达所有墙面、门窗、梁枋构件等图面可见部分的病害损伤现象和范围、程度。

(5) 比例一般为 1 : 50~1 : 100。

f 剖面图

(1) 按层高层数、内外空间形态构造特征绘制；如一个剖面不能表达清楚时，应选取多个

剖视位置绘制剖面图。

(2) 剖面两端应标出相应轴线和编号。

(3) 单层建(构)筑物标明室内外地面、台基、檐口、屋顶或全标高,多层建筑分层标注标高。

(4) 剖面上必要的各种尺寸和构件断面尺寸、构造尺寸均应标示。

(5) 剖面图重点反映屋面、屋顶、楼层、梁架结构、柱及其它竖向承载结构的损伤、病害现象或完好程度。残损的部构件位置、范围、程度。

(6) 在剖面图中表达有困难的,或重要的残损、病害现象,应索引至详图中表达。

(7) 比例一般为1:50~1:100。

g 结构平面图

(1) 反映结构的平面关系,结构平面图可根据表达内容的不同,按镜面反射法、俯视图法绘制。

(2) 标注水平构件的残损、病害现象及程度、范围。

(3) 比例一般为1:50~1:100。

h 详图

(1) 反映基本图件难以表述清楚的残损、病害现象或完好程度、构造节点。

(2) 详图与平、立、剖基本图的索引关系必须清楚。

(3) 构部件特征及与相邻构部件的关系。

(4) 比例一般为1:5~1:20。

3.2.4 现状照片

a 必须真实、准确、清晰,依序编排。

b 重点反映工程对象的整体风貌、时代特征、病害、损伤现象及程度等内容。

c 反映环境、整体和残损病害部位的关系。

d 与现状实测图、文字说明顺序相符。

e 现状照片应有编号或索引号,有简要的文字说明。

3.3 方案设计

3.3.1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内容。

3.3.2 设计说明

a 设计依据。包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有关政策法规、已批准的总体保护规划、保护及功能方面的需求(设计委托书有关内容或设计合同有关内容)等。

b 设计原则和指导思想。

c 工程性质。根据病害和问题确定工程性质,说明要达到的修复效果和景观效果。同一工程包含不同性质的子项工程时,要逐一说明。

d 工程范围和规模。工程规模应量化。

e 保护措施。针对病害采取的修缮防治措施，材料、做法的技术要求，必要时可作多种措施的方案比较，并提出推荐方案。采用新材料或涉及建筑安全的结构材料时，应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和材料的检测报告及质量标准说明。

f 说明与保护措施有关系的地理环境、气象特征、场地条件等。

3.3.3 设计图纸

a 总平面图

(1) 表达工程完成后的建（构）筑物平面关系和竖向关系，反映地形标高及相应范围内的树木、水体、其它重要地物和其它文物遗存，标示工程对象、工程范围和室外工程的材料、做法，标注或编号列表注明建（构）筑物名称。

(2) 表达场地措施、竖向设计，包括防洪、场地排水、环境整治、场地防护、土方工程等，标注相关主要尺寸、标高，标注工程对象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平面尺寸。

(3)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4) 比例一般为 1:500~1:2000。

b 平面图

(1) 主要表述的内容为：台基、地面、柱、墙、柱础、门窗等平面图中所能反映、涵盖的工程内容、材料做法。

(2) 反映工程实施后的平面形态、尺寸，当各面有紧密连接的相邻建（构）筑物时，应将相联部分局部绘出。以图形、图例或文字形式在图面上表述针对损伤和病害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反映原有柱、墙等竖向承载结构的平面布置、围护结构的平面布置和工程设计中拟添加的竖向承载加固的构部件的布置。

(3) 标注必要的室内外标高。首层平面绘制指北针。

(4) 比例一般为 1:50~1:200。

c 立面图

(1) 表达工程实施之后的立面形态。原则上应绘出各方向的立面；对完全相同且无设计内容的立面可以省略。当建筑物立面上有相邻建筑时需表明两者之间的立面关系。

(2) 立面图要标注两端轴线、重要标高和尺寸。柱身、墙身和其它砌体外墙面上采取的工程措施和材料做法，标注门、窗、屋盖、梁枋和其它在立面上有所反映的构部件的工程措施和材料做法，工程内容要尽可能量化。

(3) 比例一般为 1:50~1:200。

d 剖面图

(1) 反映实施工程后的建筑空间形态，根据工程性质和具体实施部位不同，选择能够完整反映工程意图的剖面表达，如一个剖面不能达到上述目的时，应选择多个剖面绘制。

(2) 工程内容主要表述地面、结构承载体、水平梁枋和梁架、屋盖等在平面图、立面图上所不能反映的构部件的工程设计措施和材料做法。

(3) 比例一般为 1:30~1:100。

e 详图

(1) 反映基本图件难以表述清楚的构件及构造节点。

(2) 详图与平、立、剖基本图的索引关系必须清楚，定位关系明确。

(3) 构部件特征及与相邻构部件的关系。

(4) 比例一般为 1:5~1:20。

3.4 工程概算

3.4.1 基本要求

a 工程概算，应以相应的设计文件为基准进行编制。概算所列项目、数量应与方案设计文件相符，二者不能脱节。

b 工程概算依据应选择科学、适用的定额；当无定额依据时，允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编制。

3.4.2 编制依据

a 现状勘察与方案设计。

b 国家有关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c 工程所在地（或全国通用的）现行适用的专项工程和安装工程的概算定额、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以及有效的单位估价表、材料和构配件预算价格、工程费用定额和有关规定。

d 类似或可比工程的造价构成或技术经济指标。

e 现行的有关材料运杂费率。

f 因工程场地条件而发生的其它规定之内的工程费用标准。

g 管理单位或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资料。

3.4.3 概算书编排内容

a 封面（或扉页）。写明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应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编制人员资质证章和法人公章。

b 概算编制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工程概述，说明工程的规模和性质；编制依据，主要说明所选用的定额、指标和其它标准；编制方法和其它必要的情况说明。

c 概算汇总表。由明细表子目汇总、合成。依次列出直接费、间接费和取费费率、其它费用、合计和总计费用。

d 概算明细表。依序套用定额子目、编号；无定额及其它标准作为依据的子目，要特别标注清楚。

3.5 施工图设计

3.5.1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图纸。

3.5.2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述、技术要求和工程做法说明等几部分内容，其它有关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或结构、材料检测评估报告应作为附件，编入设计说明文件。

3.5.3 工程概述

a 设计依据。批准的方案设计和批准文件内容。

b 工程性质。明确工程的基本属性，即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原址复建工程等。

c 工程规模和设计范围。主要表述工程所涉及的范围和子项工程组成情况。

3.5.4 技术要求和工程做法

着重表述技术措施、材料要求、工艺操作标准及特殊处理手段等方面的内容。一般应按施工工种逐一进行说明。工程中所涉及的新材料、新技术的有关资料或施工要求，应做专项说明。

3.5.5 现代材料和结构类型的文物建（构）筑物，图纸深度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5.6 施工图图纸

a 总平面图

（1）反映文物的建（构）筑物的组群关系、场地地形、相关地物、坐落方向、工程对象、工程范围等内容。反映出工程对象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

（2）标注或编号列表说明建（构）筑物名称，注明工程对象的定位尺寸和轮廓尺寸。如涉及室外工程时，要在总图上有明确的范围标示；较简单的室外工程，允许直接在总图上标出工程内容和做法；复杂的室外工程，必须另外绘制单项工程图纸。

（3）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4）比例一般为 1 : 200 ~ 1 : 2000。

b 平面图

（1）反映空间布置及柱、墙等竖向承载结构和围护结构的布置，表述设计中拟添加的竖向承载结构布置，标明室内外各部分标高。

（2）轴线清晰，依序编号，包括：平面总尺寸、轴线间尺寸和轴线总尺寸、门窗口尺寸、柱子断面和承重墙体厚度尺寸、平面上铺装材料的尺寸和其它各种构、部件的定形、定位尺寸。单体建筑有相联的、关系密切的建筑物时，平面图中要有表达，以明确二者的相互关系。

（3）以图形、图例、文字等形式表述设计采取的技术措施、工程做法。主要表述台基、地面、柱、墙、柱础、门窗、台阶等平面图中可见部位的技术措施和工程做法。平面图中不能表述清楚的工程做法和详细构造，应索引至相应的详图表达。

（4）比例一般为 1 : 50 ~ 1 : 100。

c 立面图

（1）反映建（构）筑物的外观形制特征和立面上可见的工程内容。原则上应包括各方向立面，如形式重复，而且不需标注工程做法时，允许选择有代表性的立面图。立面图上应详细标注工程部位，标注必要的标高和竖向尺寸。

（2）立面左右有相邻建（构）筑物相接时，必须绘出相接物的局部。

（3）立面图应标画两端轴线，并标注编号。立面有转折，而用展开立面形式表达时，转折

处的轴线必须标明。建筑室外地平、台阶、柱高、檐口、屋脊等部位标高，竖向台基、窗板、坐凳、窗上口、门上口或门洞上口、脊高或顶点等分段尺寸和总尺寸均应标注，各道尺寸线之间关系必须明确。

(4) 用图形、图例、简注等形式表述能够在立面上反映的工程措施、材料做法，明确限定实施部位。重点表达墙面、门窗、室外台阶、屋檐、山花、屋盖、可见的梁枋、屋面形式和做法等所有立面上可见内容，

(5) 比例一般为 1 : 50~1 : 100。

d 剖面图

(1) 表述地面、竖向的结构支承体，水平的梁枋和梁架、屋盖等部分的形态、构造关系、工程措施和材料做法方面的设计内容。应选择最能够完整反映建（构）筑物形态或空间特征、结构特征和工程意图的剖切位置绘制。如某单一剖面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选择多个不同的剖切位置绘制剖面图。

(2) 剖面两端标画轴线，并注明编号。标注竖向、横向的分段尺寸、定形定位尺寸、总尺寸以及构件断面尺寸、构造尺寸。单层的建（构）筑物应标注室内外地面、台基、柱高、檐口、屋顶顶点的标高，多层建（构）筑物还应标注分层标高。

(3) 用图形、图例、简要文字详尽表述设计的技术措施、工程材料做法。重点表述部位为屋面构造、梁架结构、楼层结构、地面铺装铺墁的层次做法、可见的柱和其它承载结构等方面内容。实施范围有清楚界定。

(4) 剖面有所反映，但须与其它图纸共同阅读才能反映的内容，除在本图标注外，还必须转引至相关图纸。对于剖面图不能详尽表述的内容，应绘出索引，引至相应的局部放大剖面和详图中表达。

(5) 比例一般为 1 : 50~1 : 100。

e 结构平面图

(1) 反映木结构古建筑的梁架、楼层结构、暗层结构平面布置和砖石结构古建筑、近现代建筑的梁板、基础、支承结构的平面布置。尤其是在其它图纸中难以表述清楚的平面形式和工程性内容。

(2) 图面应有清楚的轴线和编号。尺寸标注包括：轴线间尺寸、轴线总尺寸、各种构部件的定位尺寸和定形尺寸、结构构件的断面尺寸等。

(3) 图面表述的技术性措施、材料做法应重点表述其它图纸难以反映的设计内容和结构形态。难以在图中表述清楚的局部、节点、特殊构造，应采取局部放大平面、详图进行表述。

(4) 比例一般为 1 : 50~1 : 100。

f 详图

(1) 详图表述平、立、剖面等基本图不能清楚表达的局部结构节点、构造形式、节点、复杂纹样和工程技术措施等。凡在工程中需详尽表述的内容，均应首选用详图形式予以表述。

(2) 详图尺寸必须细致、准确。难以明确尺寸的情况下,允许用规定各部比例关系的方式补充尺寸标注。表明在建筑中的相对位置和构造关系。详图编号应与基本图纸对应。

(3) 如有特殊需要,加绘轴测图。

(4) 比例一般为 1:5~1:20。

3.6 施工图预算

3.6.1 施工图预算书基本要求

a 预算必须以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前提编制,预算所列项目、工程量必须与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应。

b 预算可以采用定额法编制,也可以采用实物法编制。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c 采用预算定额法编制预算时,必须选择适用定额。某部分项目确实缺乏适用定额时,允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编制补充定额,并附综合单价的组价明细与依据。

3.6.2 预算编制依据

a 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

b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c 工程所在地(或全国通用的)主管部门的现行的、适用的工程预算定额和有关的专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与构配件预算价格、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取费规定和相应的价格调整文件。

d 现行的其它费用定额、指标和价格。

e 因工程场地条件而发生的其它规定之内的工程费用标准。

f 采用实物法编制预算书时,工程直接费以市场价为依据,取费标准仍应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6.3 预算书编排内容

a 封面(或扉页)。标写项目或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应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编制人员资质证照和编制单位法人公章。

b 预算编制说明书。其内容应包括:工程概述,说明工程的性质和规模;编制依据,对所选用的定额、指标、相关标准和文件规定进行清楚的说明;编制方法和其它必要的情况说明。

c 预算汇总表。由明细表子目汇总、合成。依次列直接费、间接费和取费费率、其它费用、合计费用。

d 预算明细表。套用定额子目要准确并编号清楚;无定额和其它标准作为依据的子目,要标注清楚。

第四章 遗址类保护工程设计文件

4.1 适用范围

4.1.1 本章规定适用于古城址、古窑址、古墓葬、古代聚落址等生产生活遗址在保养维护、

抢险加固、修缮工程中进行的保护性回填、加固、支护、归安、修补等保护工程。

4.1.2 如需要对遗址本体采取附加构筑物保护,在遗址载体实施防洪工程或应用锚固工程、灌浆工程、防渗排水工程、防风化保护等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见相关专业的设计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并应参考本规定第七章所列要求与提示。

4.1.3 本章规定不包括遗址内的壁画、泥塑等附属文物的保护工程。

4.2 现状勘察

4.2.1 现状勘察文件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现状实测图纸和现状照片。

4.2.2 现状勘察报告

a 历史沿革。主要反映现存遗址和附属物的始建和存续历史、使用功能的演变等方面的情况。

b 历次维修情况。说明历史上历次维修时间和内容,重点说明近期维修的工程性质、范围、经费等情况。

c 文物价值评估。主要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批准公布年代;分别说明文物遗存整体以及保护对象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d 现状描述。说明遗址分布,表述文物遗存的形制、年代特征和保存现状,表述病害损伤部位和隐患现象、程度以及本体和环境历史变迁的影响。

e 损伤和病害的成因分析和安全评估结论。主要说明勘察和调查研究的基本成果,结论要科学、准确、简洁,必要时可附有结构安全检测等有关专业的评估或鉴定报告。

4.2.3 根据工程需要可增加附件,内容包括考古资料调查和研究、遗址材料分析、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的成果汇编。

a 考古资料调查和研究。收集考古资料,查明与遗址保护工程相关的地下遗存规模、范围边界、主要构成特点和考古学价值评估,为保护工程提供设计依据。

b 遗址材料分析。对遗址的各种材料进行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性状的定性、定量分析,为加固和修补工程提供材料学依据。

c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查明遗址所在区域的地质构造、承载力、地下水等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相关因素,为加固和支护遗址本体的工程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对遗址的破坏程度和发展趋势做出定量评价,为保护工程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4.2.4 遗址因条件所限暂时无法调查清楚的,应特殊说明。

4.2.5 现状实测图纸

a 区位图

标注文物所在的区域位置,比例一般为1:10000~1:50000。

b 保护范围总图

反映遗址区文物分布、保护范围周边环境与文物本体的关系,各遗存范围和遗存性质、遗存规模等。

标注遗址、遗存分布边界尺寸、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比例一般为 1 : 200~1 : 10000。

c 现状总平面图

(1) 标明遗址的平面和竖向关系, 地形标高, 其他相关遗存、植被、水体和重要地物的位置。

(2) 标明工程对象的范围。

(3) 标明或编号注明遗址、遗存的名称。

(4) 标示遗址、遗存的轮廓边界及高程变化。

(5) 标明方向和比例。比例一般为 1 : 500~1 : 5000。

d 工程对象实测图

(1) 实测图应包括平、立、剖面图及详图。

(2) 实测图应标明遗存体的形态、局部变化以及变形、开裂、凹洞、塌陷等状况及材质差异特征。比例一般为 1 : 50~1 : 200。

(3) 对重要局部、构件、构造应测绘详图。详图与工程对象实测图的索引关系必须清楚, 反映基本图件难以表述清楚的残损、病害现象或完好程度、构造节点; 反映构部件特征及与相邻构部件的关系。比例一般为 1 : 5~1 : 20。

4.2.6 现状照片

a 现状照片必须真实、准确、清晰, 依序编排。

b 重点反映工程对象的整体风貌、时代特征、病害、损伤现象及程度等内容。

c 反映环境、整体和残损病害部位的关系。

d 与现状实测图、文字说明顺序相符。

e 现状照片应有编号或索引号, 有简要的文字说明。

f 根据需要, 大遗址可增加卫星影像照片。

4.3 方案设计

4.3.1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内容。

4.3.2 设计说明

a 设计依据。包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有关政策法规、已批准的总体保护规划、保护及功能方面的需求等。

b 设计目标。

c 设计原则和指导思想。

d 工程性质。根据病害和问题确定工程性质, 说明要达到的修复效果和景观效果, 同一工程包含不同性质的子项工程时, 要逐一说明。

e 工程范围和规模。工程规模要量化。

f 保护措施。针对病害采取修缮防治措施, 材料、做法的技术要求, 必要时可作多种措施的方案比较, 并提出推荐方案。采用新材料或涉及遗址安全的结构材料时, 应有严格的技术要求

和材料检测报告及质量标准说明。如需要应用锚固工程、灌浆工程、防渗排水工程、防风化、壁画保护等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具体要求见附件。

g 说明与保护措施有关系的地理环境、气象特征、场地条件等。

4.3.3 设计图纸

a 总平面图

(1) 标示工程对象、工程范围；标注或编号列表注明遗址的文物遗存名称。

(2) 标示工程措施的布局、内容以及道路、环境整治内容、防洪、防护设施等，标注相关主要尺寸、标高。

(3)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4) 比例一般为 1:500~1:5000。

b 工程措施图

(1) 表达技术措施所必要的单体或局部平、立、剖面图，标注工程措施、内容、材料和工艺，标注相关外包尺寸、详细尺寸、标高、剖切位置、详图索引关系、图例等，说明措施内容和范围。

(2) 比例一般为 1:50~1:200。

(3) 如有必要增加工程措施结构及节点详图。

c 其它相关专业，如建筑、给水排水、电、消防、安防、环保、绿化等设计图纸，按各专业相关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d 对遗址影响较大的保护构筑物应有景观分析或景观效果图。

e 场地环境设计图。

4.4 工程概算

4.4.1 基本要求

a 工程概算，以相应的设计文件为基准进行编制。概算所列项目、数量应与方案设计文件相符，二者不能脱节。

b 工程概算依据应选择科学、适用的定额；当无定额依据时，允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编制。

4.4.2 编制依据

a 现状勘察及方案设计。

b 国家有关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c 工程所在地（或全国通用的）现行适用的专项工程和安装工程的概算定额、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以及有效的单位估价表、材料和构配件预算价格、工程费用定额和有关规定。

d 类似或可比工程的造价构成或技术经济指标。

e 现行的有关材料运杂费率。

f 因工程场地条件发生的其它规定之内的工程费用标准。

g 管理单位或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资料。

4.4.3 概算书编排内容

a 封面（或扉页）。写明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应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编制人员资质证章和法人公章。

b 概算编制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工程概述，说明工程的规模和性质；编制依据，主要说明所选用的定额、指标和其它标准；编制方法和其它必要的情况说明。

c 概算汇总表。由明细表子目汇总、合成。依次列出直接费、间接费和取费费率、其它费用、合计和总计费用。

d 概算明细表。依序套用定额子目、编号；无定额及其它标准作为依据的子目，要特别标注清楚。

4.5 施工图设计

4.5.1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和图纸。

4.5.2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述、技术要求和工程做法说明，其它有关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或结构、材料检测评估报告应作为附件，编入设计说明文件。

4.5.3 工程概述

a 设计依据。批准的方案设计和批准文件。

b 工程性质。明确工程的基本类型，即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等。

c 工程规模和设计范围。主要表述工程所涉及的范围和子项工程组成情况。

4.5.4 技术要求和工程做法

着重表述技术措施、材料要求、工艺操作标准及特殊处理手段、施工时对场地文物遗迹的保护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工程中所涉及的新材料、新技术的有关资料或施工要求应做专项说明。

4.5.5 使用的特殊材料（指非传统工艺材料），应提供实验室试验数据和现场试验报告。

4.5.6 施工图图纸

a 总平面图

标明场地措施、竖向设计，包括：防洪、场地排水、环境整治、场地防护、土方工程等，标注相关主要尺寸、标高、方向。

比例一般为 1:200~1:5000。

b 遗址区内施工场地控制图

施工辅助区应尽量在遗址区以外。如不能避开，应根据遗址的分布，标明施工过程中保护措施和加工、生活区的控制要求。

比例一般为 1:200~1:2000。

c 各相关专业平、立、剖面图

按专业技术标准表达保护技术措施。需解体维修和塌落归安的构件，应通过测绘图（或影像

图) 绘制遗存构件现状编号图和维修、归安构件编号图, 标注相关外包尺寸、详细尺寸、标高、剖切位置、详图索引关系等。

图纸比例: 1:50~1:100。

d 重要构造做法的节点大样图

标注详细尺寸、标高、剖切位置、详图索引关系等。

4.6 施工图预算

4.6.1 施工图预算书基本要求

a 以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前提编制, 预算所列项目、工程量, 必须与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应, 严禁二者脱节和不符。

b 预算可以采用定额法编制, 也可以采用实物法编制。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c 采用预算定额法编制预算时, 必须选择适用定额。某部分项目确实缺乏适用定额时, 允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编制。

4.6.2 预算编制依据

a 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

b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c 工程所在地(或全国通用的)主管部门的现行的、适用的工程预算定额和有关的专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与构配件预算价格、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取费规定和相应的价格调整文件。

d 现行的其它费用定额、指标和价格。

e 因工程场地条件而发生的其它规定之内的工程费用标准。

f 采用实物法编制预算书时, 工程直接费以市场价为依据, 取费标准仍应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6.3 预算书编排内容

a 封面(或扉页)。写明项目或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 应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字, 并加盖编制人员资质证照和编制单位法人公章。

b 预算编制说明书。其内容应包括: 工程概述, 说明工程的性质和规模; 编制依据, 对所选用的定额、指标、相关标准和文件规定进行清楚的说明; 编制方法和其它必要的情况说明。

c 预算汇总表。由明细表子目汇总、合成。依次列直接费、间接费和取费费率、其它费用、合计费用。

d 预算明细表。套用定额子目要准确并编号清楚; 无定额和其它标准作为依据的子目, 要标注清楚。

第五章 石窟寺及石刻类保护工程设计文件

5.1 适用范围

5.1.1 本章规定适用于石窟寺及石刻本体及其载体的维修加固工程和抢救工程；石窟、石刻附属的古代栈道、窟檐、排水设施等；石雕、碑刻的防风化保护工程；窟檐、栈道、保护棚、围墙、护栏等附加构筑物；防治危及文物安全的水害、地震、滑坡、崩塌、风沙等灾害治理工程。

5.1.2 本章规定不包括石窟内壁画、泥塑等附属文物的保护工程。

5.2 现状勘察

5.2.1 现状勘察文件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现状实测图和现状照片。

5.2.2 现状勘察报告

a 历史沿革。主要反映现存石窟、石刻以及附属物的始建和存续历史、使用功能的演变等方面的情况。

b 历次维修情况。说明历史上历次维修时间和内容，重点说明近期维修的工程性质、范围、经费等情况。

c 文物价值评估。主要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批准公布年代；分别说明文物遗存整体以及保护对象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d 现状描述。明确工程范围，说明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岩性、石窟的分布，表述文物遗存的形制、年代特征和保存现状，表述病害损伤部位和隐患现象、程度以及历史变更状况，评价不良地质现象、人类工程活动及环境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e 损伤和病害的成因分析和安全评估结论。主要说明勘察和调查研究的基本成果，岩体稳定性分析及计算，节理裂隙统计（倾向、倾角、长、宽、填充物），石质文物建筑基础及构件稳定性评价，结论要科学、准确、简洁，必要时可附结构安全检测等有关专业的评估或鉴定报告。

5.2.3 根据工程需要可增加附件，内容包括考古资料调查和研究、石质材料分析、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的成果汇编。

a 考古资料调查和研究。收集考古资料、查明与石窟保护工程相关的地下遗存，为保护工程提供设计依据。

b 石质材料分析。对石窟石刻材质进行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性状的定性、定量分析，为加固和修补工程提供材料学依据。

勘察工作中石质文物室内试验的主要项目：

(1)物理性质实验：岩矿鉴定，比重、密度、孔隙度、含水量、吸水率、渗透性、可溶盐、软化崩解等。

(2)物质成分分析：主要是分析风化产物及盐类对石质的影响。

(3)化学成份分析（氧化物百分含量）。

(4)力学强度（抗压、抗剪、抗拉强度实验）。

(5)水质样品试验：根据勘查目的的不同，提出不同的分析项目，多数用于评价地下水，雨水对石质文物的影响。

c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查明文物所在区域的地貌特征、地质构造、承载力、岩体性质和风化程度、裂隙特征、地下水等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相关因素，为加固和支护工程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对遗址的破坏程度和发展趋势做出定量评价，为保护工程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d 勘察报告中如有关于工程与水文地质勘察内容，应附有勘察任务委托书、主管机关批准文件。

5.2.4 现状实测图纸

a 区位图

标注文物所在的区域位置，比例一般为 1 : 10000~1 : 50000。

b 保护范围总图

反映文物分布、保护范围周边环境与文物本体的关系，明确载体范围。

标注文物分布边界尺寸、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比例一般为 1 : 200~1 : 10000。

c 区域总平面图

根据保护工程性质和规模的要求进行绘制：洞窟及造像龕的宽度和深度，在地形图上大于 5 毫米的应按实际标明，小于 5 毫米的可用符号表示其中心位置；排水防渗工程应标明微地形、地面及地下排水沟、水系及其附属物；稳定性加固工程应标明危岩、陡坎、斜坡、人工砌筑物等。

比例一般为 1 : 200~1 : 2000。

d 总平面图

(1) 表达文物的平面和竖向关系，地形标高，其他相关遗存、植被、水体和重要地物的位置。

(2) 表达工程对象的范围。

(3) 标明或编号注明文物的名称。

(4) 标示岩体的高程变化。

(5) 标示地形和地物的关系，标明测绘基准点并附图例；标示各文物遗存的轮廓边界、底部标高和顶部标高。

(6) 标明方向和比例。比例一般为 1 : 500~1 : 2000。

e 总立面图

根据设计要求选择适宜的制图投影面，一般应选择垂直面为投影面。其测量坐标系统要与国家地形测量坐标系统统一。

比例一般为 1 : 50~1 : 500。

f 石窟测绘图

包括单体洞窟（包括大型造像）的平面、立面、剖面测绘，表述残损状况。横、纵断面位置的选取应最大程度地表现主造像及主要龕的形态特点，对于大型洞窟或摩崖造像龕，纵横断面至少要有三个层位。

比例一般为 1: 20~1: 100。

g 石质文物建筑测绘

按建筑类测绘要求执行，对重要物件应测绘大样图，明显断裂、倾斜现象等应在图上标明。

比例一般为 1: 20~1: 100。

h 详图

对重要局部、构件、构造应测绘详图。

- (1) 详图与工程对象实测图的索引关系必须清楚。
- (2) 反映基本图件难以表述清楚的残损、病害现象或完好程度、构造节点。
- (3) 反映构部件特征及与相邻构部件的关系。
- (4) 比例一般为 1 : 5~1 : 20。

5.2.5 现状照片

- a 现状照片必须真实、准确、清晰，依序编排。
- b 重点反映工程对象的整体风貌、时代特征、病害、损伤现象及程度等内容。
- c 反映环境、整体和残损病害部位的关系。
- d 与现状实测图、文字说明顺序相符。

5.3 方案设计

5.3.1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5.3.2 设计说明

a 设计依据。包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有关政策法规、已批准的总体保护规划、勘察结论、保护及功能方面的需求（设计委托书有关内容或设计合同有关内容）等。

b 设计原则和指导思想。

c 工程性质。根据病害和问题确定工程性质，说明要达到的修复效果和景观效果。同一工程包含不同性质的子项工程时，要逐一说明。

d 工程范围和规模。工程规模应量化。

e 保护措施。针对病害采取的修缮防治措施，材料、做法的技术要求，必要时可作多种措施的方案比较，并提出推荐方案。采用新材料或涉及建筑安全的结构材料时，应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和材料的检测报告及质量标准说明。如需要应用锚固工程、灌浆工程、防渗排水工程、防风化保护等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具体要求见附件。

f 说明与保护措施有关系的地理环境、气象特征、场地条件等。

g 被确定使用的特殊材料（如化学灌浆材料、表面防风化材料）应提供实验室试验数据、应用实例和现场试验报告。

5.3.3 设计图纸

a 总平面图

- (1) 标示工程对象、工程范围；标注或编号列表注明文物名称。

(2) 标示工程措施的内容、布局以及道路、防洪、场地排水、环境整治、防护设施等相关内容,标注相关主要尺寸、标高。

(3)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4) 比例一般为 1:500~1:2000。

b 工程措施图

表达保护措施所必要的平、立、剖面图(包括必要的分区平面图、立面图和若干纵横剖面图),标注工程措施、内容、材料和工艺,标注相关尺寸、标高、剖面位置、详图索引关系等。

比例一般为 1:50~1:200。

如有必要增加工程措施结构及节点详图。

c 其它相关专业,如建筑、水文、地质等设计图纸,按各专业相关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d 对文物影响较大的保护构筑物应有景观分析或景观效果图。

5.4 工程概算

5.4.1 基本要求

a 工程概算,应以相应的设计文件为基准进行编制。概算所列项目、数量应与方案设计文件相符,二者不能脱节。

b 工程概算依据应选择科学、适用的定额;当无定额依据时,允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编制。

5.4.2 编制依据

a 现状勘察与方案设计。

b 国家有关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c 工程所在地(或全国通用的)现行适用的专项工程和安装工程的概算定额、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以及有效的单位估价表、材料和构配件预算价格、工程费用定额和有关规定。

d 类似或可比工程的造价构成或技术经济指标。

e 现行的有关材料运杂费率。

f 因工程场地条件发生的其它规定之内的工程费用标准。

g 管理单位或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资料。

5.4.3 概算书编排内容

a 封面(或扉页)。写明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应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编制人员资质证章和法人公章。

b 概算编制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工程概述,说明工程的规模和性质;编制依据,主要说明所选用的定额、指标和其它标准;编制方法和其它必要的情况说明。

c 概算汇总表。由明细表子目汇总、合成。依次列出直接费、间接费和取费费率、其它费用、合计和总计费用。

d 概算明细表。依序套用定额子目、编号；无定额及其它标准作为依据的子目，要特别标注清楚。

第六章 安全防护类保护工程设计文件

6.1 适用范围

6.1.1 本章规定适用于各类文物的安防、消防、防雷等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1.2 本规定对文物建筑的安全防护设计具有通用性。对于具体的工程项目设计，执行本规定时可根据项目内容和设计范围对条文进行合理的取舍。

6.2 一般要求

6.2.1 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勘察设计要单独编制文件，不能混编。

6.2.2 设计内容要表述工程实施的必要性和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靠性，根据设计文件，可宏观判定工程实施对文物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设计文件能满足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应的经济文件等内容的需要。

6.2.3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格报审文件、勘察设计文件、委托中规定的其它文件（人员培训规则，售后服务承诺，工程验收细则、设备设施介绍等）。

6.3 资格报审

6.3.1 资格报审文件包括立项批准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6.3.2 设计任务书由甲方提出的设计内容和要求，并加盖公章。

6.3.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包括专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设计单位简介和主要业绩。

6.4 现状勘查

6.4.1 现状勘察文件包括勘察报告和现状照片。

6.4.2 勘察报告

a 文物概况。包括文物的历史沿革及结构法式特征的要点说明，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文物价值综述，安全防范风险等级或消防、防雷建筑分类。

b 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自然气象特征、场地条件等，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灾害性事件的影响程度，以及其它的自然破坏因素。

c 专项设施现状评估

清晰表述文物区域的专项设施现状，包括已有消防、防雷、安防系统内容，分析并评估当前功能状况是否满足文物保护需求，科学论证增建或改造专项系统工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d 论证专项系统工程的建设对于文物本体及环境保护是否存在负面影响，以此作为设计文件制定的重要依据。

e 附必要的总平面图、已有的设施系统图和拟设防对象的平、立面现状实测图等。

f 勘察报告需甲、乙双方勘察人员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6.4.3 现状照片

真实、准确、清晰的反映工程环境、工程对象现状；照片依序编排，并配以简要的文字说明。

6.5 方案设计

6.5.1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6.5.2 设计说明书

a 设计依据。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立项批准文件、勘察结论、防护及功能方面的需求（设计任务书有关内容）、现行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已批准的总体保护规划等。

b 设计原则和指导思想。

c 工程性质、范围和规模。指工程的基本属性、实施范围和量化后的规模。

d 设计方案做法说明和技术要求。着重表述系统构架、性能指标、设备器材构成、施工工艺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e 实施中针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所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附属用房（中控室、消防水池和水泵房）的选址，建筑风格、对文物环境的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f 主要设备、器材清单附表说明。

6.5.3 安防设计内容要点

a 被盗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防范等级，重点防护部位和目标。

b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原理和系统性能指标。

c 入侵报警系统设计。

d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

e 出入口控制系统设计。

f 声音复核装置（系统）设计。

g 电子巡查系统设计。

h 防爆安检系统设计。

I 安全管理系统与监控中心设计。

j 工程检测细则。

k 工程验收细则。

l 人员培训与日常管理要求。

6.5.4 消防设计内容要点

a 火灾风险评估，确定建筑防火等级。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

c 消防给水系统设计。

d 其他灭火设施设计。

e 消防配电系统设计。

- f 工程检测细则。
- g 工程验收细则。
- h 人员培训与日常管理要求。

6.5.5 防雷设计内容要点

- a 雷灾历史原因分析和风险评估。
- b 确定防雷等级、类别，直击雷防护范围和雷击电磁脉冲保护对象。
- c 建筑物的防雷设计，在符合防雷设计规范的基础上，各种管线敷设和设备安装，尤其是独立式避雷塔布置，要分析说明对文物本体和文物外观风貌的影响。
- d 古树名木的防雷设计。
- e 电源、消防报警、监控系统的防雷设计。
- f 避雷系统材料选择、节点安装，接地体、避雷器的作用介绍等。
- g 须具备反映避雷带平面定位的平面图和反映避雷带安装后形态的立面图，避雷与接地的内容应以图纸方式表述清楚。
- h 日常管理要求。

6.5.6 设计图纸

a 总平面图

表达工程完成后建（构）筑物平面关系和竖向关系；反映地形标高及相应范围内的重要地物；准确标示工程对象，工程范围，专项附属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及设计尺度等重要数据；标注清楚或编号列表注明建（构）筑物名称；标注工程对象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平面尺寸；绘出方向标及比例尺。

比例一般为 1：500～1：2000。

b 专项设计平面图、布防图（防护范围图）、中控室布置图和系统图

- （1）按专业设计规范进行专项设计。绘图标准执行《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
- （2）反映工程实施后设施设备的状态、定位；尺寸标注应完备、准确；平面上绘制指北针。
- （3）以图形、图例或文字形式在图面上进一步标注表述工程采取的技术措施、工程做法。
- （4）比例一般为 1：50～1：200。

c 详图

某些重要部位、复杂局部节点以及安装设备可能会扰动到的文物本体安装节点，须用详图进行说明作为方案设计的组成部分。详图应精确、完整，尺寸标注清楚，定位关系明确。

比例一般为 1：5 ～1：20。

d 附属建（构）筑物设计方案图

设计图纸应包括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反映附属建（构）筑物在总平面图中的位置图，并画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体量较大的应增加视线影响分析图和效果图。

6.6 工程概算

6.6.1 基本要求

a 工程概算，应以相应的设计文件为基准进行编制。概算所列项目、数量应与方案设计文件相符。

b 预算可以采用定额法编制，也可以采用清单法编制。允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编制。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6.6.2 编制依据

a 所有设计技术文件。包括：现状勘察文件、设计说明书、方案设计图纸。

b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c 工程所在地（或全国通用的）现行适用的消防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定额标准。

d 类似或可比工程的造价构成或技术经济指标。

e 现行的有关材料运杂费率。

f 因工程场地条件发生的其它规定之内的工程费用标准。

g 管理单位或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资料。

6.6.3 概算书编排内容

a 封面（或扉页）。写明工程名称、编制单位（公章）、编制日期，应有编制人、审核人和法人签字。

b 概算编制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工程概述，工程的规模和性质；编制依据，所选用的定额、指标和其它标准；编制方法和其它必要的情况说明。

c 概算汇总表。由明细表子目汇总、合成。依次列出直接费、间接费和取费费率、其它费用、合计和总计费用。

d 概算明细表。依序套用定额子目、编号；无定额及其它标准作为依据的子目，要特别标注清楚。

第七章 专项设计要求与提示

7.1 原址重建工程设计

重点说明重建的必要性，评估其文物价值，尤其是复建建筑的价值，对原址现状及周边环境表述清楚。

提供必要的重建设计依据，如历史照片、图纸、考古调查、文献等相关资料。说明考证分析过程和结论。

对现存遗址遗存提出保护措施。

设计图纸应完整表达重建对象的外观形式和内部空间形态，平面和竖向的尺寸要标注完整，材料选择、结构形式等方面的内容应表达清楚。

7.2 迁移工程设计

充分阐释文物迁移的必要性、可行性，涉及地质、水文等应提交相关评估报告。

评估新迁地点的环境情况，应与原环境尽量一致，提交新址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也可提出二个以上新迁地点方案比选。

说明迁移工程的基本流程和实施搬迁过程的技术要求。

图纸包括现状测绘、拆卸加固、包装运输、新址归安等。图纸深度与一般维修工程图纸相同。

7.3 近现代文物建筑结构、设备改造工程设计

说明近现代文物建筑的价值评估，说明历史上及现在的使用功能情况。阐述结构变化与设备更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为适应功能更新进行结构和设备改造的可行性。

评估改造工程对文物建筑产生的影响，特殊情况应由专业部门进行结构安全评估。

图纸应反映改造前后平、立、剖面图对比，施工中保护文物的措施。

7.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首先应说明保护范围的界限和保护规定。

从文物保护角度出发说明建设的必要性。

评估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选址、造型、色彩和体量等方面对于文物本体的干扰和景观的影响；拟添加设施对于文物本体安全的影响程度。

图纸应反映总体平面位置、保护范围、建筑的平立面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图等。

7.5 锚固工程设计

根据地质勘查报告，找出不稳定岩体的形状、位置及大小。

按岩性类别用工程类比法或经验公式确定锚杆类型和参数；或查阅有关岩体工程中的锚固设计规范。

通过勘察单位提供的现场锚杆抗拉试验确定锚杆的锚固力以及作用范围。

在上述试验基础上，设计锚杆长度、方向、间距、直径等参数，并应匹配适当，保证有足够的安全储备。

应根据不同岩土特性、场地地震烈度等变化，锚固后岩体稳定性安全系数（ K_s ）最高不能超过 2.5。锚杆布置在文物附近的，应充分保证文物安全，并防止锚杆锈蚀造成工程隐患。

7.6 灌浆工程设计

化学灌浆粘结方法主要用于石窟摩崖的岩体裂隙、洞窟危岩、崩塌的加固保护。它能提高其整体性强度和抗变形的能力，并可收到不改变文物原貌的效果。经常可与锚固工程结合使用。材料的选择，操作工艺，都应经过实验、研究和检测、通过鉴定后才能使用。

灌浆材料的选择原则是：材料具有耐久性和稳定性，对岩体裂缝的粘结力接近或略大于文物及其载体的力学强度，可灌性好，室温下能固化，施工方便，对材料的色泽和毒性也应重视。

详细写出施工工艺说明、技术指标、操作规程等。

7.7 防风化工程设计

要尽量少在文物上附加新材料，应以改善文物保存的环境为重点。尤其要慎用化学材料，一

般只用在风化严重，需要抢修的文物上，以延缓文物损坏的速度，且不能妨碍后人对它进行再保护。

在勘察报告基础上，对石质风化原因进一步作微观分析，确定被保护的對象及范围。

选择化学保护材料时应考虑环境、文物、材质、保护材料性能及对文物、人员的安全程度、经费可行性等因素。应对多种材料进行比较、筛选，在充分试验的基础上，确定被选用的保护材料。

详细写出施工工艺说明，如对孔隙率要求减少到什么程度，透气透水性如何控制，渗透深度的控制，如何形成梯度渐变，如何防止表面固结成膜。处理后表面不能变色，不玄光。使用的工具、喷射距离、压力大小、浓度配比、喷涂次数等，都应明确阐述。

室内试验项目主要包括：防护层的结构与形态（包括材料渗透深度，材料固结后的有效组成及重量，材料在空隙内的结构形态）；物理力学性质（孔隙率、透气性、孔隙直径与体积的分布规律、固结强度）；防止水侵入的能力（表面吸水率、饱和吸水率、孔隙指数、毛细管运动速度、透水性、憎水性）；抗风化能力（耐老化性能、抗冻融试验、安定性试验、干湿循环试验、化学稳定性、重涂性）以及其他特殊项目，如崩解、膨胀性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选择其中重要、必须的项目进行试验。

现场试验项目主要包括材料的渗透深度、憎水性、透水性、固结强度等。试验步骤：根据石质文物的风化成因确定风化的类型；选择试验的地点；用实验室选定的材料进行施工；进行保护效果的检测；检测方法应尽量采用无损或微损技术。

在总结上述试验成果的基础上，编制石质文物保护的施工计划、施工工艺、资金预算和日程安排。

7.8 防渗排水工程设计

内容包括：窟顶修筑防渗排水工程；窟前地面排水工程；降低地下水位；治理窟内渗水及窟内排除潮湿结露等。

在勘察报告基础上明确：地层构造与渗水的关系，降雨量及汇水面积，地表水流向，地表水、地下水、泉水、凝结水对石质文物的影响，裂隙走向的范围与渗入窟内的通道，洞内温湿度的年月日变化规律与外界气象要素的联系。

防渗水工程设计中，应对防渗铺盖材料的名称、性能、施工方法详细说明；排水沟设计时应应有可排水量的计算；在洞窟后部或下部开凿截水廊道时，对隧洞位置及断面尺寸设计要进行围岩应力场分析，证明对洞窟的稳定没有影响；岩溶地区治水要在搞清溶蚀裂隙、落水洞与渗水关系基础上进行设计；对窟内凝结水的防治设计时要有至少一年的温湿度观察资料，并阐明凝结水及气流变化规律。

7.9 防洪工程设计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洪水防护工程，是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的设计资质证书。根据工程大小和难易程度，可聘用不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委托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设计任务书，内容包括：要求防洪工程所保护的范围；设计防洪标准（多少年一遇的洪水）；工程中对文物保护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对文物环境的影响程度与后果评价等。

设计单位须提交的成果有：工程勘察报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计算书等。内容包括流域概况，气象、水文测验和资料情况，径流、洪水资料分析，文物保护区的工程地质条件（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等），工程中对文物的保护措施等。图纸应包括工程布置总平面图，坝、堤剖面结构图，文物保护措施设计图等，以及有关表格、曲线、计算书等。

防洪工程设计的外观效果，应尽量与原有环境协调一致。

7.10 防护棚罩设计

防护棚罩是指在遗址、石窟、摩崖、墓葬等保护方案中，为了保护文物所采用现代结构材料建造的有遮蔽作用的附属保护设施。设计标准要参照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

防护棚罩的设计首先应考虑保护文物功能的需要，外观形式要与文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不能喧宾夺主。

棚罩的地面支撑点，应尽量设置在文物遗址之外，不能影响遗址的结构及力学稳定。

设计中要考虑排水防渗设施。如需对外展示，应满足观众参观的基本要求；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游客及文物本体的安全。

7.11 油饰彩画设计

详细调查现存的油饰彩画，明确说明年代、形制、做法、材料、范围和保存状况，准确评估其价值。

彩画评估时，应充分结合古建筑的年代、规格、形制、做法、功能进行分析说明。

油饰彩画原状保护方案和重新油饰的设计方案应分别编制。原状保护方案应说明原状保存部分的保护措施，如清洗、加固、粘贴等。重新油饰设计方案需说明重新油饰彩画的必要性、依据和具体做法。

油饰、地仗做法要尽可能保持传统工艺、使用传统材料。

加固、灌浆、粘接、清洗、封护等保护用新材料应进行现场试验或说明成功经验。

图纸应包括现状勘察和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彩画大样图。图纸应满足《古建筑彩画病害与图示》的要求。

应附必要的现状照片。

7.12 壁画塑像设计

详细调查现存的壁画、塑像，明确说明年代、形制、做法、材料、范围和保存状况，准确评估其价值。

探查壁画、塑像所依附的墙体、构筑物、岩体的稳定性和损坏、病害情况，具体说明其变形、沉降、渗漏对壁画、塑像的影响。

壁画、塑像的保护要与所在文物建筑、石窟等文物本体保护统筹考虑，科学安排保护工作程

序，通过文物载体的保护，解决漏雨、渗水、稳定等问题。

多种病害共存时，要分清影响程度，提出工序安排，综合治理。

塑像的油饰、地仗做法要尽可能保持传统工艺、使用传统材料。

加固、灌浆、粘接、清洗、封护等保护用新材料和工艺应进行现场试验或说明成功经验。

具有艺术独创性的壁画、塑像，应充分理解其创作理念，对缺失、残损部分或构件不宜盲目修复。修补部分应考虑整体外观效果的协调。

调查环境影响因素，重视对文物环境的保护，如排水、防渗、防风化的防护措施。

提出有针对性的监测建议。

图纸应满足《古代壁画病害与图示》的要求。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

（国家文物局 文物督发〔2011〕17号 2011年9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危害，规范文物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从严管理、防患未然”的原则。

第三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实施消防安全督察、文物行政部门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消防安全自查，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包括：

（一）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and 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并公布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文物收藏单位；

（三）文物库房、文物修复室、文物科技保护室等文物保管和科技保护场所；

（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

（五）其他文物、博物馆单位。

第五条 实施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要落实文物保护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切实增强检查与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文物抢救能力。

第六条 各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和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和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第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本地区文物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按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做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检查内容

第八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组织机构建设

1.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2. 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建筑群消防队伍建设情况，其他文博单位的兼职消防队伍建设情况；
3. 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书签订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制订情况；
2. 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在具体工作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三）人员管理

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情况；
2. 工作人员对消防安全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掌握情况；
3. 工作人员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操作技能情况；
4.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值班情况。

（四）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车通道

1. 消防水源和消防给水设施建设情况；
2. 火灾报警、灭火等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3.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4.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5.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6. 消防车通道设置情况。

（五）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1.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2. 用于文物保护必要的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是否规范安装敷设，是否采取有效阻燃措施；
3. 对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是否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4. 是否存有易燃易爆物品及其管理情况。

（六）火灾隐患整改

1. 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记录；
2. 火灾隐患整改结果；
3. 《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内容和归档情况。

（七）周边防火环境

1. 文物、博物馆单位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可能引发文物火灾危害情况；
2. 对周边可能引发火灾危害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情况；
3. 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文物防火宣传工作情况。

（八）防雷措施

1. 避雷设施安装和验收情况；
2. 避雷设施日常维护和检测情况。

（九）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联动

1. 文物、博物馆单位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就文物防火工作的联系、沟通情况；
2. 文物、博物馆单位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火灾扑救联动机制情况。

（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订情况；
2. 内容和程序是否科学、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3. 日常演练情况；
4. 现场演练是否符合程序并具有防火、灭火效能。

（十一）消防安全档案

1. 档案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2. 档案的更新情况；
3. 档案的保管情况。

（十二）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对古建筑（包括具有火灾危险性的近现代文物建筑）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古建筑殿屋内是否存在用于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在古建筑厢房、走廊、庭院等处确需用火、用电的，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

（二）是否存在古建筑之间及毗连古建筑私搭乱建棚、房问题；

（三）是否存在古建筑本体上直接安装电源开关、电线，或者在古建筑内使用电气设备等问题；

（四）在古建筑附属设施上或者保护范围内架设电线、安装电气设备，是否对古建筑消防安全构成危害；

（五）非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内是否存在燃灯、烧纸、焚香问题，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是否在指定地点内燃灯、烧纸、焚香，是否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六）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

（七）古建筑与毗连的其他建筑之间防火分隔墙建设或者消防通道设置情况，坐落在森林区域或者位于郊野的古建筑周边是否有防火隔离带；

（八）古寺庙、道观、庙堂内悬挂的帐幔、伞盖等易燃物品防火处理情况；

（九）可能引发古建筑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对博物馆（包括纪念馆、陈列馆）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新建博物馆在投入使用前其消防设施、设备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情况；
- （二）内装与布展工程现场防火措施情况；
- （三）展柜、展台、展墙等展具和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 （四）展厅照明灯具、音响、闭路电视、电动模型、放映机等电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五）用于陈列展览的电动图表、模型、沙盘、布景箱和装在壁板上的灯光箱、显示图表箱等设计、安装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六）可能引发博物馆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承建工程项目合同是否约定防火安全内容；
- （二）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 （三）施工现场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划分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四）施工作业期间搭设的临时性建筑的防火措施；
- （五）施工所需焊、割作业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隔离措施；
- （六）施工使用的焊灯、喷灯等明火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七）施工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清理情况；
- （八）可能引发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对文物库房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存放文物的柜、箱、架、囊、匣等是否用非易燃材料制作或者作阻燃处理；
- （二）是否存在易燃材料包装物同文物一起进入库房问题；
- （三）除湿、照明、通讯等电器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 （四）可能引发文物库房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对文物修复室、文物科技保护室除按本规程第八条规定内容检查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文物修复和科技保护设施、设备的防火性能情况；
- （二）用于文物修复或者科技保护的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保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三）可能引发文物修复室、文物科技保护室火灾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对已向社会开放的文物、博物馆单位，除分别检查本规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内容外，还需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二)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醒目, 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

(三) 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情况;

(四) 保证参观人员和文物安全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第十五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自行组织扑灭的初起火灾, 要认真检查火场, 彻底扑灭和清除不易完全熄灭的物品, 设专人在火灾现场值守, 防止死灰复燃。

第三章 检查形式和方式

第十六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按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以下形式的消防安全自查:

(一) 防火巡查: 由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工作进行每日巡查;

(二) 定期检查: 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实施定期检查, 至少每月检查一次;

(三) 随机抽查: 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对本单位所属各部门和安全重点岗位实施随机抽查, 检验各项防火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前检查: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 文物、博物馆单位举办重大活动前, 气候干旱的火灾易发期、多发期, 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点检查。

第十七条 文物行政部门按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以下形式的消防安全检查:

(一) 定期检查: 对本辖区的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定期检查,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

(二) 重点抽查: 对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不定期抽查;

(三) 专项督察: 对辖区内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文物火灾隐患突出的地区, 集中实施消防安全专项督察。

第十八条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采取以下方式:

(一) 现场排查: 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 查找可能引发文物火灾的安全隐患;

(二) 查阅档案记录: 查看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档案和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记录, 了解消防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情况;

(三) 座谈、问询、问卷: 举办座谈会, 随机问询工作人员, 发放调查问卷, 了解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四) 现场设置火情: 检验文物、博物馆单位对初起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 观摩消防演练: 检验消防安全预案的科学性和防范与扑救火灾效能;

(六) 启动设施设备: 检验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

(七) 查看检测标识: 检查消防设备、器材检测情况;

(八) 其他方式。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巡查，要将巡查情况记入《防火巡查记录表》，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第二十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组织检查组：由具有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和消防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
- （二）确定检查范围：消防安全检查范围既要全面，又要根据本单位防火工作实际突出检查的重点部位；
- （三）现场检查：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将检查情况填入《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并由检查组人员签字；
- （四）总结报告：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五）记入档案：将《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消防安全检查总结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入消防安全检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人员组织：由具有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和消防安全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组成消防安全检查组；
- （二）制订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本辖区内被检查的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重点单位、检查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等；
- （三）实地检查：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和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检查；
- （四）当场反馈意见：检查组要现场向被检查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要求；
- （五）汇总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对检查结果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的文物行政部门；
- （六）反馈书面意见：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的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检查组的书面检查报告，向被检查地区文物行政部门下发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建立消防安全检查档案，将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登记入档。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对消防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逐项登记，逐项整改。能当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立即整改的，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

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本单位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向其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填写《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表》，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要向被检查单位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发现严重危害文物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发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对发生的火灾事故未按要求上报或者未依法处理的，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实施挂牌督办，发《重大文物火灾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单》。督办单包括火灾隐患内容、督办要求与期限、整改责任单位等内容。

文物行政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由专人负责跟踪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督办单位检验合格后，挂牌督办程序结束。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情况存档备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建立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职责，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不按本规程规定认真实施消防安全自查的，或者对存在的火灾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文物行政部门不按本规程要求开展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的，或者对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的，由上级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由于不认真实施文物消防安全检查，不按要求整改火灾隐患，对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放任自流、玩忽职守，以致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附表由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在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工作中应用。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自 2009 年 02 月 01 日发布起实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形式、内容和使用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政发[2006]5 号，2006 年 2 月 6 日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经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成为文物保护单位。

3.2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the grade of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所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个级别。

4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形式

4.1 规格

标志形式采用横匾式，标志牌大小规格为 3 种格式，分别是 60cm×40 cm、105 cm×70 cm、150 cm×100 cm，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格式。

4.2 材质标志的材质应使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

4.3 颜色标志牌的颜色应与字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4.4 式样

标志牌可以加边框装饰，但其式样应与标志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相协调。

5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内容

5.1 标志牌正面内容

5.1.1 文字内容

标志牌正面应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与公布日期、树立标志机关与树立日期。

树立标志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参见附录 A 的图 A.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机关和树立标志机关如下：

- a)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国务院公布，树立标志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b)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树立标志机关为市、县人民政府；
- c)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布，树立标志机关为市、县人民政府。

5.1.2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图案的使用

标志牌正面应使用中国文化遗产标志。文化遗产标志置于标志牌正面的左上角，其大小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文字的内容和编排做适当选择。文化遗产标志的使用规定按照《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管理办法》执行。参见附录 A 的图 A. 1。

5.1.3 归入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书写格式若某文物保护单位归入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应书写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被归入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加括号表示。

5.2 标志牌背面内容标志牌的背面应书写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内容为简要介绍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时代、性质、内容、价值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其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不利于在标志牌的背面书写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应另立说明牌。参见附录 A 的图 A. 2。

6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字体的格式

6.1 标志牌字体及要求除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的字体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含魏碑)、隶书外，其余一律采用仿宋字体。标志牌(含需要另外设立的说明牌)上的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6.2 民族自治地方标志牌民族自治地方的文物保护单位，还宜另外树立用当地少数民族文字书写(镌刻)的标志牌和需要设立的说明牌。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汉字与少数民族文字的内容应一致。

6.3 标志牌文字的编排文物保护单位按名称字数多少的不同，应有适当的安排，书写(镌刻)均为自左至右(少数民族文字按照其书写要求可以自右向左)。参见附录 A 的图 A. 1、图 A. 2。

7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树立

7.1 标志牌树立数量和地点标志牌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或文物分布情况设立数处，不分主次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立在文物保护单位出入口，设置多处的应树立在其他显而易见的地点。标志牌的树立应兼顾到游客参观和拍照的方便。

7.2 标志牌树立方式标志牌采用基座树立的方式。基座式样应与标志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相协调。也可以根据场地状况，采用悬挂、镶嵌的方式。悬挂、镶嵌的标志牌和说明牌不应设置在文物的本体上，也不能影响文物的展示。

7.3 说明牌的要求需要另外设立的说明牌宜和标志牌的式样、大小、颜色、质地保持一致。树立方式参照 7.2。文物保护单位也可以根据场地、对外开放等情况设置外文说明牌，其内容应与汉字说明牌的内容保持一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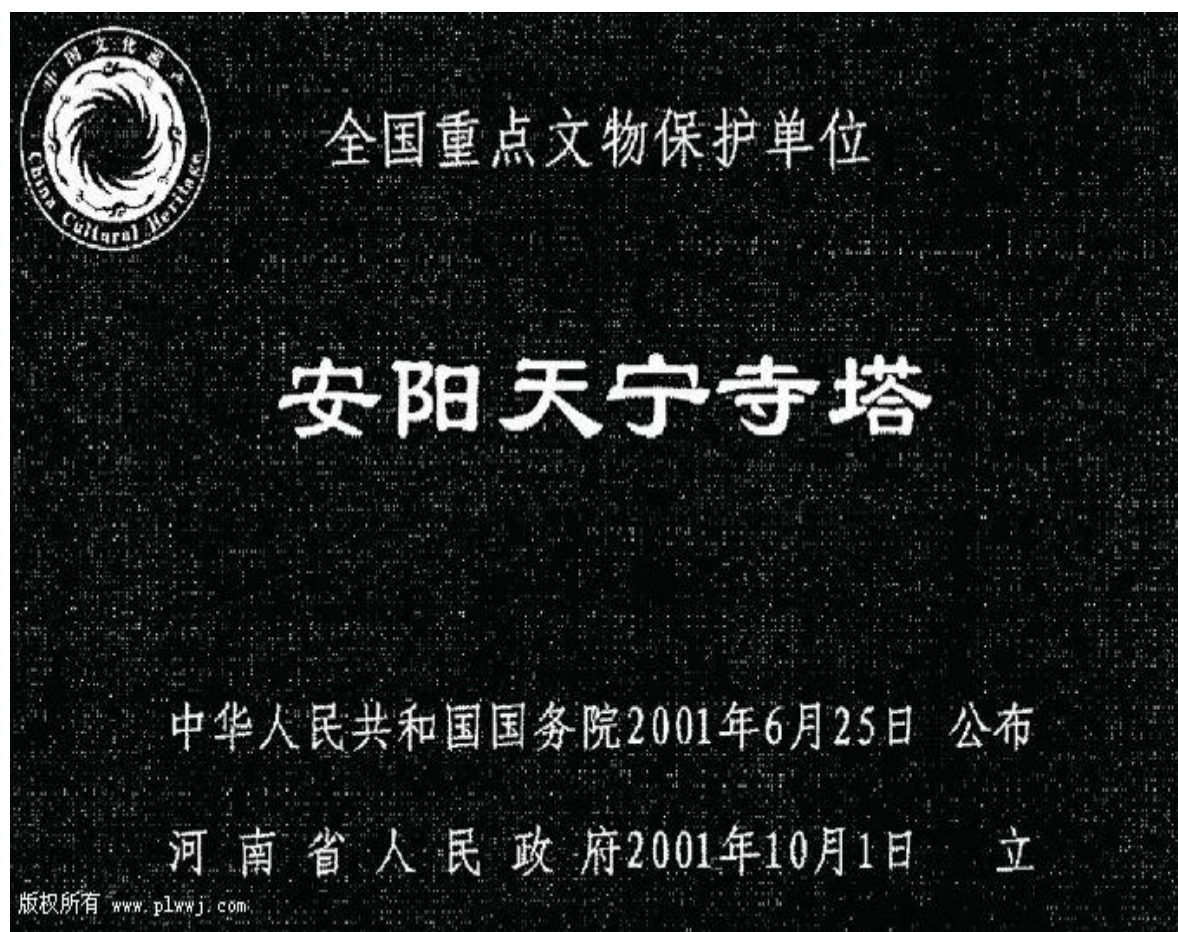


图 A.1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示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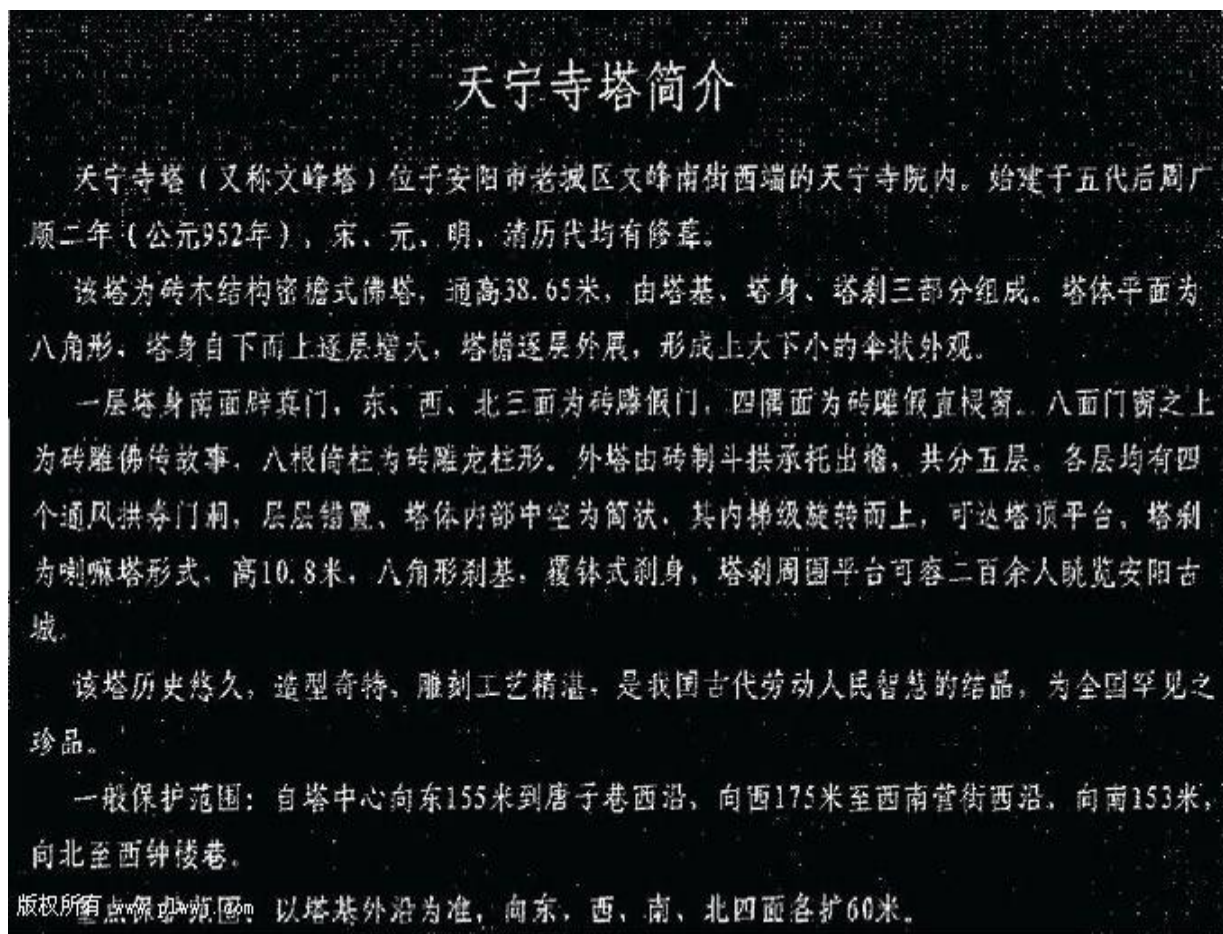


图 A.2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示例（背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敦煌研究院。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发布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技术文件的内容和深度,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是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配套的具体规定,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除遵守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设计成果的各组成部分要求如下:

(一)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二)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规划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三)规划说明: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重要性、现状、管理等各项评估的详细内容,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四)基础资料汇编:内容包括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

第二章 规划文本

第四条 规划文本基本内容:

规划文本内容一般应包括各类专项评估、规划原则与目标、保护区划与措施、若干专项规划、分期与估算五部分基本内容;规模特大、情况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文本还应包括土地利用协调、居民社会调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

规划文本的体例一般为:

- (一)总则;
- (二)专项评估;
- (三)规划框架;
- (四)保护区划;
- (五)保护措施;

(六)环境规划;

(七)展示规划;

(八)管理规划;

(九)规划分期;

(十)投资估算;

(十一)附则。

第五条 总则编制内容:

表述规划对象的概况(含行政区划、类型、保护级别与公布时间)和规划性质、编制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第六条 专项评估编制内容:

明确保护对象,提出价值评估(含文物价值与社会价值)、现状评估、管理评估、利用评估的结论和主要破坏因素或现存主要问题。

第七条 规划框架:

提出规划原则与目标、基本对策、规划重点、总体布局等内容。

第八条 保护区划编制内容:

(一)保护区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根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要求划定或调整保护范围,根据保证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的要求划定或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的情况下,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分析文物分布的密集区、可能分布密集区和可能分布区,以此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分布范围、重点保护对象和不同的区划等级或类别。

各类保护区划必须明确四至边界,注明占地规模,制定管理规定。

(二)区划等级:

保护范围可根据文物价值和分布状况进一步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控制力度和内容分类。

(三)制定管理规定:

各类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

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应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

第九条 保护措施编制内容:

(一)制定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现状评估,针对破坏因素,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的制定要以各项评估为依据,区分保护力度,划分措施等级。

保护措施既包括技术层面的各种具体措施（化学的、生物的、工程的），也包括各类管理控制要求。

一般保护措施应满足文物的保存、管理、安防和日常维护要求。

特殊保护措施必须经由专业技术论证，要考虑可逆性。

涉及防火、防洪、防震等急性灾变的保护措施应制定应急措施预案。

(二)制定专项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规划：

涉及古建筑群修缮、岩(土)体加固、防灾工程等专项保护工程时，应提出具体规划要求、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等，注明其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干扰程度，测算工程量，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三)说明保护范围内规划建造项目的必要性，编制选址策划，提出建筑功能设定、规模测算和建筑设计的规划要求。

第十条 环境规划编制内容：

(一)提出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

环境治理内容包括禁止开山采石、保持视线通廊、空间景观整治、道路修建改建、居民搬迁调控、不协调建造物的拆除或整饰要求等。

环境保护内容包括编制环境质量标准、垃圾处理方式和污染治理等要求。

(二)提出生态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内容包括维护地形地貌、防止水土流失、策划水系疏浚、防治风蚀沙化、农业综合治理等。

(三)编制景观保护规划：

参考历史环境资料，提出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相和谐的景观保护设计要求，包括环境风貌、视线通廊、空间景观等内容；同时结合生态保护要求，确定植被类型与品种要求，编制绿化景观规划。

第十一条 展示规划编制内容：

(一)制定展示原则、目标和方式等；

(二)划分功能分区，提出展示和使用要求；

(三)规划展示主题、布局等内容；

(四)组织展示路线；

(五)策划展示设施；

(六)设置游客服务设施；

(七)测算开放容量(包括最大控制容量/日、控制容量/年等)；

(八)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管理规划编制内容：

(一)提出管理机构、经费与人员编制要求；

- (二)提出管理办法制订要求；
- (三)提出管理机构的责权范围与日常工作内容；
- (四)提出培训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

第十三条 分期规划编制内容：

提出分期依据，列出各期规划实施重点和措施。

第十四条 投资估算编制内容：

- (一)列出估算依据，核算有关数据；
- (二)对规划各项内容进行分期、分类的资金投入估算；
- (三)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或资金筹措及有关政策建议；
- (四)可评估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附则：

- (一)文本的法律效力；
- (二)规划解释权；
- (三)执行时间。

第十六条 规划文本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和复杂程度，增补下列相关的专项规划章节。编制深度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涉及专门性规划的内容以建议方式表述。

- (一)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 (二)人口调控或社会居民调控规划；
- (三)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 (四)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 (五)建筑保护与更新模式规划；
- (六)利用功能调整规划等。

第三章 规划图纸

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基本图纸与内容：

- (一)区位图：标明文物保护单位在行政辖区的位置。
- (二)环境图：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与相关地理形貌及其周围地区的关系。
- (三)现状图：标明文物保护单位分布范围及其相关环境因素，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本体面积单位：平方米(m²)，占地面积单位：公顷(hm²)。
- (四)评估图：标明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等级、完好程度、病害类别、破坏速度、主要破坏因素以及历代建造或修缮记录、功能利用现状等评估内容。
- (五)保护规划总图：综合性标明保护范围内的主要规划内容。

(六)保护区划图:标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的边界、占地面积和分级分类内容,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标注保护对象。

(七)保护措施图:标明各种保护措施、保护工程的实施范围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区性质的文物保护单位(古村镇、坞堡等)应参照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编制要求补充绘制相关的规划图。

(八)环境规划图:标明环境规划涉及的各项内容实施范围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九)展示规划图:标明展示目标位置与名称、说明标牌位置、参观路线、停车场、游客服务设施或陈列馆室等,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十)管理规划图:标明围栏、门卫、监控及其他安防设施的位置,巡查管理分片范围等。

(十一)基础设施图:包括道路交通、排水沟渠和工程管网。其中:道路交通图应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确定保护范围内路网系统及其与外围道路的联系,主要道路的断面;工程管网图应确定消防设施、给排水管线、电力电讯等各单项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等,制定相应的规划实施要求(环境和谐要求);必要时配竖向规划图。

(一)分期规划图:标明规划各期实施内容的范围与经济技术指标。

(二)工程方案图:各类保护、展示、管理工程的主要设计方案图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说明图纸与内容:

(一)测绘图:即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标准测绘图(古建筑测绘图、石窟测绘图、考古发掘平、剖面图等)。

(二)历史沿革图:相关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图、方志图和文献中的相关图形资料。

(三)相关示意图:标示文物保护单位的结构格局、文化谱系区划、地理气候区划等相关信息的示意图。

第十九条 保护规划补充性图纸与内容:

(一)用地功能分区图:适用于规划范围较大、非单一功能规划用地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标明用地分类、用地性质、各类用地规模等。

(二)地形地貌分析图:适用于地形地貌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三)环境整治规划图:适用于规划范围较大、环境整治内容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道路交通调整规划图:适用于涉及城镇体系交通关系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标明保护范围内道路系统及与外部道路系统的联系,标明各级道路的红线位置、道路横断面、路口转弯半径等,表示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以及人行道的分流和衔接、停车场的位置和出入口。大型文物保护单位可简化制图。

(五)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适用于涉及土地利用性质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分类标绘土地利用现状,深度以《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的中类为主,小类为辅;必要时应配“土地利用现状图”。

(六) 社会居民调控规划图：适用于人口调整规模跨乡镇行政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应绘制搬迁型、缩小型、控制型居民点和定向安置选址等内容；必要时配“人口分布密度现状图”和“人口分布密度规划图”。

(七)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规划图：适用于涉及城乡建设发展方向的文物保护单位。

(八) 生态环境保护图：适用于涉及大面积生态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九) 保护规划补充性图：图的绘制内容可分别参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199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村镇规划等技术文件的对应条款。

第二十条 规划图纸绘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基本图纸绘制规定

图纸资料名称	制图选择		图纸形式	绘制标准
	总图	分图		
1. 位置	▲	△	示意图	无
2. 环境	▲	△	简化规划图	不限
3. 现状	▲	△	标准规划图	符合 CJJ 8-99 的 4.1 条
4. 评估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5. 保护规划总图	▲	—	标准规划图	不限
6. 保护区划	▲	△	标准规划图	参照 CJJ 8-99* 的 6.1 条
7. 保护措施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8. 环境规划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9. 展示规划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10. 管理规划	△	△	简化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11. 基础设施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12. 分期规划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13. 工程方案	△	△	工程设计图	符合 GB/T50104-2001**

* CJJ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4.1 城市地形测量一般规定;6.1 城市地籍测量一般规定)。

** GB/T50104-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制图标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补充性图纸绘制规定

图纸资料名称	制图选择		图纸形式	绘制标准
	总图	分图		
1. 功能分区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2. 地形地貌分析	▲	△	简化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3. 环境整治规划	▲	△	简化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4. 道路交通规划	▲	△	简化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5. 土地利用调整	▲	△	标准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6.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	—	简化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7. 居民社会调控	▲	△	简化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8. 生态环境保护	▲	△	简化规划图	在标准现状图上绘制

▲ 必绘图纸 △ 根据规划涉及内容确定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图纸比例规定*

比例	建筑类	石窟类	遗址类	其他
1:100~200	单体	—	—	1. 古墓葬、造像石刻等类的规划图纸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内容、参照同类标准绘制； 2. 近现代类的规划图纸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类型、参照古代同类标准绘制。
1:200~500	群体	小型:10窟以下	—	
1:500~2000**	片区	中型:10~50窟	小型: <50hm ²	
1:1000~5000	—	大型:50窟以上	中型:50~500hm ²	
1:5000~10000	—	—	大型:500~5000hm ²	
1:10000~50000	—	—	特大型:5000以上hm ²	
备注	片区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区、村镇等类型	必须绘制立面图	按照保护范围占地面积统计	

* 本表格比例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放大。

** 该栏比例标准参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年)中“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比例标准。

第二十一条 规划图纸绘制要求说明：

(一)基本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表现内容简单的可绘制综合图；表现内容复杂的可在综合图的基础上拆分单项内容、独立成图。

(二)分图一般应在总图的比例上酌情加大。

(三)用于规划实施阶段的图纸深度与比例应参照建筑设计总平面图要求绘制。

第四章 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

第二十二条 规划说明用于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

编制格式可以由保护对象说明、专项评估报告、专项规划说明、规划实施保障建议等内容组成。

第二十三条 保护对象说明：

收集与整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图、文档案，明确说明规划的保护对象，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构成内容及其相关历史环境因素，编制概括、准确的《文物清单》，配置必要的分析示意图。

考古基础资料不能满足确定保护对象的规划需求时，可在补充探查与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专项调查报告，分析、确定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为规划确定保护对象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项评估报告：

(一)价值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对社会、文化、经济的影响作用)。

(二)现状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现存状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真实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现存各类工程干扰情况；完整性评估主要内容为保护区划状况、文物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延续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破坏速度与破坏因素等。

(三)管理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状况，包括“四有”建档情况、管理措施现状(保护级别公布、政府文件、管理机构、管理规章)、管理设备、技能与人才队伍以及历年保护工作的重要事件等相关工作评价。

(四)利用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状况，包括社会教育效益、旅游经济效益、开放容量情况、交通与服务设施的配置与使用情况、展示设施的使用情况等。

(五)上述4项为保护规划的基本专项评估，评估结论最终应进行综合归纳，提炼出现存主要问题或主要破坏因素。

(六)价值突出、规模特大、情况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还可以酌情增加档案建设、保护措施、监测体系、游客管理、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等评估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项规划说明：

专项规划说明主要用于解释和说明规划文本中各专项规划的条款与编制依据。

有关工程的策划说明应包括选址、功能、规模的论证，说明有关建筑设计的各项规划要求。

开放容量的计算应包括详细的计算依据与过程，列出算式。

投资估算的计算应说明计算依据、计算过程，以及投资项目的不同类别、不同规划实施期限的计算数额；提出资金筹措渠道或来源。

第二十六条 规划实施保障建议：

规划实施保障建议主要援引我国有关文物保护的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具体条件，根据规划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提出规划实施方式与支撑保障的建议，供规划实施者参考。

第二十七条 编制保护规划需搜集、研究的基础资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符合国家勘察、测量规定的测绘图（包括各个时期的航拍、地形地貌图等）。

(二)历史文献资料和相关的地理、地震、气候、环境、水文等资料；必要时，应由专业部门提供专项评估报告。

(三)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相关资料和报告。

(四)历年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与监测记录。

(五)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图文资料。

(六)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当前的社会、文化、经济、交通、人口、地理、气候、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和城乡建设发展的相关规划文件。

(七)文物展示、服务设施情况，历年游客人数与收费统计等。

(八)机构、经费、人员编制、政府管理文件等。

(九)其他相关资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 (试行)

(2003年11月24日国家文物局第33次局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以下简称:记录档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记录档案包括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图纸、照片、拓片、摹本、电子文件等。

第三条 记录档案必须科学、准确、翔实。记录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备考卷。主卷以保护管理工作记录和科学资料为主。副卷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备考卷收载与本处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可供参考的论著及资料。

第二章 主卷

第四条 主卷包括:文字、图纸、照片、拓片及摹本、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资料、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文物展示、电子文件、续补等十种案卷。

第五条 文字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 (二) 地理位置。
- (三) 自然与人文环境。
- (四) 历史沿革。
- (五) 基本状况描述。
- (六) 价值评估。
- (七) 相关研究情况。
- (八) 历次调查、发掘、保护工程、展示情况。
- (九)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项目控制情况。
- (十) 保护标志情况。

- (十一) 保护机构情况。
- (十二) 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 (十三) 附属文物登记表。
- (十四) 重要文物藏品登记表。
- (十五) 古树名木登记表。

第六条 图纸卷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体图纸：地形地貌图；地质图；行政区划图；文物分布图；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等。

(二) 考古图纸：考古发掘平面图；典型地层剖面图；重要遗迹分布图和平、剖面图；典型器物图等。

(三) 建筑图纸：建筑群体总平面图；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图、节点大样图等。

(四) 历史资料性图纸和研究复原图等。

第七条 照片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景照片；群体和单体的外景、内景、重要部位照片。
- (二) 附属文物、重要文物藏品、主要古树名木照片。
- (三) 保护标志牌、说明牌及界桩照片。
- (四) 重大活动照片。
- (五) 重大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异常现象照片。
- (六) 历史资料性照片。

第八条 拓片及摹本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摩崖石刻、碑碣、重要铭刻等拓片。
- (二) 壁画、岩画等摹本。

第九条 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保护规划。
- (二) 保护工程方案。

第十条 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资料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文物调查记录。
- (二) 考古发掘记录、工作报告等。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文物保护工程记录、竣工报告等。
- (二) 文物监测、病害防治记录及成效报告等。

第十二条 文物展示卷包括以下内容：

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工作报告等。

第十三条 电子文件卷包括以下内容：

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各类电子文件。

第十四条 续补卷包括以下内容：

收录主卷内容的动态续补。

第三章 副卷

第十五条 副卷包括：行政管理文件、法律文书、大事记、续补等四种案卷。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文件卷包括以下内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法规、文件、布告、通知等。

第十七条 法律文书卷包括以下内容：

各级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与使用单位、群众性保护组织等签署的责任书、保护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第十八条 大事记卷包括以下内容：

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重大事件记录。

第十九条 续补卷包括以下内容：

收录副卷内容的动态续补。

第四章 备考卷

第二十条 备考卷包括参考资料、论文、图书、续补等四种案卷。

第二十一条 参考资料卷包括以下内容：

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具有参考价值的非正式出版的各种资料。

第二十二条 论文卷包括以下内容：

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散见于各种出版物的考古发掘报告（简报）、文摘、报道、历史文献等。上述论文资料数量较多的，可选取有代表性的归档，其余部分编入目录。

第二十三条 图书卷包括以下内容：

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各种图书。上述图书资料数量较多的，可选取有代表性的归档，其余部分编入目录。

第二十四条 续补卷包括以下内容：

收录备考卷内容的动态续补。

第五章 管理、装帧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制作并指定机构负责管理，要建立严格的收集、整理、借阅、使用制度。记录档案的主卷、副卷、备考卷必须报送国家文物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保存记录档案必须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场地和设施，并指派专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主卷、副卷、备考卷）的制作，统一使用国家文物局监制的卷盒、卷内表格、专用纸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归档的实际需要，案卷可采用装订和不装订两种形式。案卷装订不允许使用金属物。

第二十八条 制作档案的书写材料及工具，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如：热敏纸、复写纸、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等不能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必须按下列要求归档：

（一）图纸：总体图纸中的地图，必须使用国家专业部门制作的图纸。各类专业图纸应由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绘制。测绘图纸一般应参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幅面尺寸套用，如图幅较大无法套用的，可自行制定幅面尺寸，但同一个项目的一套基本图纸，幅面尺寸应尽量统一。所有图纸应采用底图或晒蓝图、电脑打印图。

（二）照片：必须采用专业相纸冲洗，规格不得小于 5 英寸。

（三）拓片：必须用宣纸锤拓。

（四）摹本：尽量用宣纸临摹。

（五）保护规划、保护工程方案、文物调查记录、考古发掘记录、考古发掘报告、文物保护工程记录、文物保护工程报告、文物监测及病害防治记录与成效报告等（包括其中的图纸、照片等全部资料），全文本归档，不拆分。

（六）电子文件，一律采用通用格式存储于不可擦除型光盘（一式两套）。各种磁带、磁盘、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带、录音带等其他载体的信息必须转换成光盘存储。光盘内应编制文件目录。

（七）专项法规、文件、布告、通知，责任书、保护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需采用原件或副本。

（八）正式出版的研究论文、考古发掘报告、文摘、报道等需采用原件或副本。

第三十条 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内容相关的变化情况应及时按主卷、副卷、备考卷分别组成续补卷补入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卷盒、卷内表格、专用纸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编制。其它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案卷卷盒尺寸及纸张

卷盒外表面幅面规格为：277mm×386mm。

卷盒厚度分别为：10mm、15mm、30mm、60mm 四种。

3. 卷皮

卷皮幅面规格为：257mm×364mm（B4）。

卷皮采用 250 克/平方米以上的纸张。

4. 卷内表格、专用纸尺寸及纸张

各种卷内表格、专用纸幅面为 257mm×364mm（B4）。

登记表、专用纸纸张采用 80 克/平方米以上白色打印纸。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卷盒、卷内表格、专用纸格式

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著录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著录说明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编制。其他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主要依据及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3 年第八次常务会议。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国务院，2001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1991 年。

GB/T 11822-2000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9705—88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8894—2002 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GB/T 17678.1—1999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 电子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

《博物馆藏品信息管理试行规范》，国家文物局，2001 年。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指标体系规范》（报审稿），文物保护单位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课题组，2003 年。

3. 卷盒封面、卷盒脊背、案卷封面、专用纸、卷内备考表

3.1. 卷盒封面

内容包括：标题、图案、案卷题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立卷日期、监制单位。

3.1.1. 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封面页眉）。

3.1.2. 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3.1.3. 案卷题名

各案卷的名称。本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备考卷。

主卷包括：文字卷、图纸卷、照片卷、拓片及摹本卷、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卷、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卷、文物展示卷、电子文件卷、续补卷；

副卷包括：行政管理文件卷、法律文书卷、大事记卷、续补卷；

备考卷包括：参考资料卷、论文卷、图书卷、续补卷。

案卷名称后填写各卷序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示例 1：

主卷·文字卷·02

示例 2：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卷·01

示例 3：

备考卷·论文卷·05

3.1.4.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国务院公布的正式名称。

3.1.5. 立卷日期

本卷立卷工作结束的日期。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3.1.6. 监制单位

国家文物局监制

3.2. 卷盒脊背

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文物保护单位代码、案卷题名、保管期限、数量。

3.2.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国务院公布的正式名称。

3.2.2.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给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档号全宗号。

3.2.3. 案卷题名

各案卷的名称。本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备考卷。

主卷包括：文字卷、图纸卷、照片卷、拓片及摹本卷、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卷、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卷、文物展示卷、电子文件卷、续补卷；

副卷包括：行政管理文件卷、法律文书卷、大事记卷、续补卷；

备考卷包括：参考资料卷、论文卷、图书卷、续补卷。

案卷名称后填写各卷序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示例 1：

主卷·文字卷·02

示例 2：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卷·01

示例 3：

备考卷·论文卷·05

3.2.4. 保管期限

一律填写：永久。

3.2.5. 数量

本卷盒内文件材料的总件（页）数，格式为：本案卷

件（页）。空格处填写本卷盒内文件材料的总件（页）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3.3. 案卷封面

内容包括：密级、档号、标题、案卷题名、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立卷单位名称（公章）、立卷日期、监制单位。

3.3.1. 密级

依据保密规定填写卷内文件材料的最高密级。密级由低至高分为：公开、国内、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对已升、降、解密的文件，应著录新的密级。公开级、国内级可不著录。

示例：

绝密

3.3.2. 档号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编制的档案号。

3.3.3. 标题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3.3.4. 案卷题名

各案卷的名称。本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备考卷。

主卷包括：文字卷、图纸卷、照片卷、拓片及摹本卷、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卷、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卷、文物展示卷、电子文件卷、续补卷；

副卷包括：行政管理文件卷、法律文书卷、大事记卷、续补卷；

备考卷包括：参考资料卷、论文卷、图书卷、续补卷。

案卷名称后填写各卷序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示例 1：

主卷·文字卷·02

示例 2：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卷·01

示例 3：

备考卷·论文卷·05

3.3.5.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国务院公布的正式名称。

3.3.6. 立卷单位名称（公章）

立卷单位的全称，并钤盖立卷单位公章。

3.3.7. 立卷日期

本卷立卷工作结束的日期。

3.3.8. 监制单位

国家文物局监制。

3.4. 专用纸

内容包括：页眉、页脚。

3.4.1. 页眉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专用纸”及页眉线。

3.4.2. 页脚

“第 页”及页脚线。页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

3.5. 卷内备考表

内容包括：说明、立卷人、日期、检查人、日期。

3.5.1. 说明

说明本卷内文件材料的具体数量，以及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案卷立好以后发生或发现的问题由有关档案管理人员填写。

3.5.2. 立卷人

责任立卷者签名。

3.5.3. 日期

立卷者签名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3.5.4. 检查人

案卷质量检查者签名。

3.5.5. 日期

检查者签名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3.6. 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

案卷封面、卷内目录（排列在文件材料之前）、卷内备考表（排列在文件材料之后）均不编页号。

4. 主卷

主卷包括：文字、图纸、照片、拓片及摹本、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资料、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文物展示、电子文件、续补等十种案卷。

4.1. 主卷·文字卷

文字卷主要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地理位置；自然与人文环境；历史沿革；基本状况描述；价值评估；相关研究情况；历次调查、发掘、保护工程、文物展示情况；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项目控制情况；保护标志情况；保护机构情况；安全保卫工作情况；附属文物登记表；重要文物藏品登记表；古树名木登记表等内容。

4.1.1. 主卷·文字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题名、页号、备注。

4.1.1.1. 序号

文件材料在卷内目录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1.1.2. 题名

文件材料的名称。

4.1.1.3. 页号

每份文件材料在案卷内的起止页号。

4.1.1.4.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1.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内容包括：公布名称、其他名称、公布时代、时代研究信息、保护级别、公布批次、公布编号、公布类别、公布分类号、类别、代码、公布地址、现地址、纬度、经度、海拔高度、公布机

关、公布日期、所有权、使用人、管理机构、简要说明、保存现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标志、保护机构现状、备注。

4.1.2.1. 公布名称

国务院公布的正式名称。

4.1.2.2. 其他名称

别名或俗名等。

4.1.2.3. 公布时代

国务院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时代。

4.1.2.4. 时代研究信息

对文物保护单位年代研究的信息和用自然科学手段测试获得的年代数据。

4.1.2.5. 保护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1.2.6. 公布批次

国务院公布的批次：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等。

4.1.2.7. 公布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在公布名单中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4.1.2.8. 公布类别

国务院公布时所属类别。

4.1.2.9. 公布分类号

文物保护单位在公布名单中的分类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4.1.2.10. 类别

根据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分类：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类。对第一至三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做适当归类，以便于编制代码。

4.1.2.11. 代码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给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档号全宗号。

4.1.2.12. 公布地址

国务院公布时的地址。

4.1.2.13. 现地址

文物保护单位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乡镇、村的名称以及与某一参照地点（居民点或山川）的相对位置和距离。根据 GB/T 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

4.1.2.14. 纬度

文物保护单位所处位置的地球纬度和纬度范围。标识到“'”和“””。纬度范围之间用“～”表示。

示例：

北纬 32° 6′ 21″ ～32° 6′ 56″

4.1.2.15. 经度

文物保护单位所处位置的地球经度和经度范围。标识到“′”和“″”。经度范围之间用“～”表示。

4.1.2.16. 海拔高度

文物保护单位所处位置的海拔高度，标识到“米”。包括最低高度至最高高度。最低高度至最高高度之间用“～”表示。

示例：

850～856 米

4.1.2.17. 公布机关

国务院。

4.1.2.18. 公布日期

国务院公布的日期。填写时省略“年”、“月”、“日”字，在表示年、月的数字右下角加“。”号。

示例：

2001.6.25

4.1.2.19. 所有权

文物保护单位当前所属：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

4.1.2.20. 使用人

当前拥有文物保护单位使用权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姓名。

4.1.2.21. 管理机构

文物保护单位当前管理机构的全称。

4.1.2.22. 简要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的说明。也可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予以补充或修订。

4.1.2.23. 保存现状

包括保存程度、现存状况。

4.1.2.23.1. 保存程度

可用完好、较好、一般、较差、破坏严重等表述。

4.1.2.23.2. 现存状况

文物保护单位现存整体状况的概括性描述，以说明其保存程度。可重点对存在的病害进行记录：

自然因素：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洪灾、暴风雨、雷电、冰雹、海潮、火灾、腐蚀、污染、细菌、植物生长、昆虫破坏、啮齿动物破坏等；

人为因素：战争、暴乱、盗掘、盗窃、生产生活活动、不科学的发掘、不按原状修缮保护、决策失误、缺乏项目规划和预测、不合理利用等。

4.1.2.24.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四至范围（包括在保护范围内已划分的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

4.1.2.25. 保护标志

包括标志牌、说明牌和界桩的质地、数量、规格、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

4.1.2.25.1. 质地

制作保护标志使用的材料。

示例：

大理石

4.1.2.25.2. 数量

数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为：个。

4.1.2.25.3. 规格

宽、高、厚的尺寸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计量单位为：厘米。

4.1.2.25.4. 立标机关

树立保护标志机关的全称。

4.1.2.25.5. 立标日期

树立保护标志的日期。

4.1.2.26. 保护机构现状

包括名称、类别、负责人、人数、成立时间。

4.1.2.26.1. 名称

现保护机构的全称。

4.1.2.26.2. 类别

分为：专职机构、委托机构、专职保护员（小组）、义务保护员（小组）。

4.1.2.26.3. 负责人

现保护机构的负责人姓名。

4.1.2.26.4. 人数

现保护机构的具体人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4.1.2.26.5. 成立时间

现保护机构的成立时间。

4.1.2.27.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1.3. 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的详细描述。除描述与文物保护单位地理位置相关的纬度、经度、海拔高度、行政区划、相对位置外，还需描述河流、峡谷、山脉、山峰、公路、铁路、重要建筑物、大地坐标等情况。

4.1.4. 自然与人文环境

主要描述文物保护单位周边自然与人文环境：气候、地貌、地质、水文、土壤、植被、动物、特殊景观、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环境变化、主要环境问题等情况。

4.1.5. 历史沿革

主要描述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置沿革、修建沿革、使用沿革等情况。

与重要历史人物、事件有关的文物，还应介绍历史人物的生平（生卒年、籍贯、重要事迹、依据等）及历史事件的经过、发生时间等。

4.1.6. 基本状况描述

内容包括：总体状况描述、详细状况描述。

4.1.6.1. 总体状况描述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基本情况做概括性介绍。包括面积、范围、分布、布局、方向、基本形制等。

4.1.6.2. 详细状况描述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中有代表性的单体做详细介绍。

4.1.6.2.1. 古遗址的描述

（1）位置、面积、范围、方向。

（2）文化堆积。

（3）主要遗迹。

（4）重要文化遗物（器型、质地、纹饰等）。遗物丰富的可分类综合介绍，遗物少的主要介绍典型器物。包括若干时代的遗物，应分时代介绍。

（5）城址、聚落等需介绍平面形状及尺寸（长、宽、周长）、城墙、城门、城壕的形制和构筑方式，城内外遗迹，遗物等。

（6）窑址需介绍窑炉、窑具及产品种类、窑系。

（7）时代分期和文化属性。

4.1.6.2.2. 古墓葬的描述

（1）位置、面积、布局、方向。

（2）陵园、建筑物、石象生、墓碑、陪葬墓等。

（3）墓葬形制：封土、墓室、棺槨、葬式、随葬坑、车马坑等。

（4）发掘或采集的随葬器物、墓志等。

（5）年代。

4.1.6.2.3. 古建筑的描述

(1) 位置、布局、面积、方向。

(2) 风格样式及形制：面阔、进深、台基、柱网、梁架、斗拱、藻井、屋顶、门窗及装修等。塔类描述顺序依次为塔基、塔身、塔刹。桥类应简述构造类型和特点、走向、长宽、净跨、桥面、栏杆、栏板、望柱、碑亭等。

(3) 壁画、彩画、塑像、匾额、碑刻等附属文物。

(4) 年代。

4.1.6.2.4. 石窟寺的描述

(1) 位置、布局、面积、方向。

(2) 洞窟形制及尺寸。

(3) 造像及其组合、技法、尺寸等。

(4) 题记、壁画、碑刻等附属文物。

(5) 年代。

4.1.6.2.5. 古石刻的描述

(1) 面积、方向。

(2) 形制、尺寸。

(3) 首题、额题、碑文（碑阳、碑阴、碑侧）行数、字数、书体及主要内容等。

(4) 雕刻技法、特点等。

(5) 年代。

(6) 碑亭等附属文物。

4.1.6.2.6. 近现代重要史迹的描述

(1) 形制、特点、方向。近现代重要史迹同时又是古建筑的，可参照古建筑描述。

(2) 年代。描述与人物或事件有关的史迹要写明某人居住或事件发生的时间，建筑物要写明建筑年代。

4.1.6.2.7.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的描述

(1) 布局、面积、方向。

(2) 建筑形制及风格特征。

(3) 年代。

4.1.7. 价值评估

主要介绍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评估情况。

4.1.8. 相关研究情况

简要介绍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学术、保护、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情况。

4.1.9. 调查、发掘、保护、文物展示情况

简要描述文物调查、考古发掘、保护工程、文物展览及陈列工作的基本情况。

4.1.9.1. 文物调查

简要描述历次文物调查（含勘探）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有：文物调查的项目名称、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单位、调查人、有无调查报告、经费来源及使用等情况。

4.1.9.2. 考古发掘

简要描述历次考古发掘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有：发掘对象、审批、参与发掘的单位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起止日期、发掘面积、发掘品数量、发掘记录及学术成果、重要遗迹和遗物保护措施、存在问题、建议与设想、发掘品移交、经费来源及使用、事故、其他相关信息等的基本情况。

4.1.9.3. 保护工程

简要描述历次文物保护工程的基本情况。主要有：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单位及负责人；日期；经费来源及使用、事故、奖惩、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4.1.9.4. 文物展示

简要描述本单位的文物展示的基本情况。主要有：展示方式、时间、地点、参展文物及数量、参展文物安全、主办单位、参观人数、经济收入等方面的简要情况。

4.1.10.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项目控制情况

内容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控制等情况。

4.1.10.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的情况介绍。包括：具体范围，划定机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城乡规划部门等）、公布机关（政府）、公布日期、变更情况等。

4.1.10.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情况介绍。包括：准确客观地描述建设控制地带区域范围，划定机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城乡规划部门等）、公布机关（政府）、公布日期、变更情况等。

4.1.10.3. 建设项目控制情况

保护范围（包括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及控制情况。

4.1.11. 保护标志情况

保护标志的详细描述。除描述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标志牌、说明牌、界桩的名称、编号、位置、质地、规格、数量、立标机关外，还要描述保护标志的文种、内容、变更情况等。

4.1.12. 保护机构情况

保护机构的详细描述。除描述保护机构的名称、类别、负责人、人数、成立时间外，还应记录变更情况。

4.1.13. 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内容包括：安全保卫组织、监控设施、防盗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现状情况。

4.1.13.1. 安全保卫组织

主要描述：目前安全保卫组织的名称、类别（保卫科、派出所、消防队、义务保护员等）、负责人、人数等情况。

4.1.13.2. 监控设施

主要描述：具有防盗、防火等功能的监控、报警设施的现状。

4.1.13.3. 防盗设施

主要描述：目前防盗、防暴、防入侵等系统的设施情况。包括警用器材、警犬等。

4.1.13.4. 消防设施

主要描述：目前消防供水、自动灭火、避雷等设施情况。

4.1.13.5. 通讯设施

主要描述：目前与上级及公安机关相联系的无线、有线等报警通讯设施情况。

4.1.14. 附属文物登记表

下列附属文物填写登记表：

(1)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时代早于或晚于本体文物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如：遗址、建筑等。

(2) 与本体文物有关，具有文物价值的保护性设施，如：保护亭（廊）、窟前建筑、排（防）水设施等。

(3) 本体文物组成部分，与本体文物有密切联系的下列文物，如：匾、楹联、钟、鼓、礼仪陈设、家具、经橱、经书等。其中流散到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上述文物应注明现存何处。

登记表内容包括：序号、编号、名称、年代、数量、位置、完残程度、基本状况描述。

4.1.14.1. 序号

附属文物在登记表内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1.14.2. 编号

附属文物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原编号。

4.1.14.3. 名称

附属文物的正式名称。

4.1.14.4. 年代

附属文物的具体年代或年代范围。考古学纪年填写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古代历史纪年先填写朝代，同时在括弧内注明公元纪年。近代纪年和古代少数民族政权控制地区纪年可先填写国家认定的“中国历史年表”中的纪年，同时在括弧内注明公元纪年。公元纪年标识到“年”。公元纪年的年代范围之间用“～”表示。其他纪年及年代范围用汉字表示。

示例 1：

新石器时代

示例 2：

清，康熙五至十年（1666～1671）

示例 3：

1921 年

示例 4:

民国十年（1921）

示例 5:

大理国仁寿三年（1238）

4.1.14.5. 数量

形制相同的附属文物应注明数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间、通、个、套等。

4.1.14.6. 位置

附属文物的具体位置。包括原来所在位置和现在所在（存放）位置。

4.1.14.7. 完残程度

附属文物目前的完残程度：完好、较好、一般、较差、破坏严重。

4.1.14.8. 基本状况描述

附属文物的形制、尺寸、质地、主要特点等基本状况。

4.1.15. 重要文物藏品登记表

内容包括：序号、总账号、名称、年代、质地、来源、数量、完残程度、备注。

4.1.15.1. 序号

文物藏品在登记表内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

4.1.15.2. 总帐号

文物藏品在原单位总登记账中的登记号。

4.1.15.3. 名称

文物藏品的名称。

4.1.15.4. 年代

文物藏品制造或使用的年代。

4.1.15.5. 质地

文物藏品材料的质地类别：石、骨、木、陶、铜、铁、瓷、纸等。

4.1.15.6. 来源

现文物藏品获得的方式。旧藏、拨交、移交、交换、拣选、捐赠、收购、征集、采集、发掘。

示例：

旧藏

4.1.15.7. 数量

指文物藏品的传统数量，即在功能与内容上具有相关性的独立个体的集合或独立个体的数量。如：一套编钟 13 件，传统数量为 1；一件陶器，传统数量为 1。数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套、份、对、件、个等。

示例：

1 套（13 件）

4.1.15.8. 完残程度

文物藏品目前的完残程度：完好、较好、一般、较差、损坏严重。

4.1.15.9. 备注

其他需要注明的情况。

4.1.16. 古树名木登记表

内容包括：序号、编号、树名、学名、树龄、位置、树高、冠幅、特点。

4.1.16.1. 序号

古树名木在登记表内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1.16.2. 编号

古树名木的原编号。指园林部门的原编号。

4.1.16.3. 树名

古树名木的名称。

4.1.16.4. 学名

古树名木的学名。

4.1.16.5. 树龄

古树名木的树龄。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年。

4.1.16.6. 位置

古树名木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具体位置。

4.1.16.7. 树高

古树名木的高度。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米。

4.1.16.8. 冠幅

古树名木的树冠直径。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米。

4.1.16.9. 特点

古树名木的名贵程度、特点及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

4.2. 主卷·图纸卷

图纸卷包括：总体图纸、考古图纸、建筑图纸、历史资料性图纸和研究复原图纸等。

4.2.1. 主卷·图纸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图号、题名、时间、备注。

4.2.1.1. 序号

每张图纸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2.1.2. 图号

每张图纸的原图纸号。

4.2.1.3. 题名

每张图纸的名称。

4.2.1.4. 时间

每张图纸的绘制日期。

4.2.1.5.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 主卷·照片卷

照片卷包括：全景、群体和单体的外景、内景、重要部位照片。附属文物、重要文物藏品、古树名木照片。保护标志牌、说明牌及界桩照片。重大活动照片。重大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异常现象照片。历史资料性照片。

4.3.1. 主卷·照片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题名、拍摄时间、页号、备注。

4.3.1.1. 序号

每张照片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3.1.2. 题名

根据照片内容确定的名称。

4.3.1.3. 拍摄时间

每张照片的拍摄日期。

4.3.1.4. 页号

每张照片在案卷内的页码。

4.3.1.5.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2. 照片册页

照片需装订在定制的册页内。

照片说明内容包括：序号、底片号、参见号、题名、文字说明、拍摄时间、拍摄方位、拍摄者。

4.3.2.1. 序号

每张照片在照片册页内的顺序号，同目录序号。

4.3.2.2. 底片号

每张照片在原单位的底片号。

4.3.2.3. 参见号

有助于查明本张照片来源的其他编号。

4.3.2.4. 题名

根据照片内容确定的名称。

4.3.2.5. 文字说明

照片内容的简单文字说明。

4.3.2.6. 拍摄时间

每张照片的拍摄日期。

4.3.2.7. 拍摄方位

每张照片的拍摄角度。

示例：

从南向北摄

4.3.2.8. 拍摄者

每张照片的摄影者姓名。

4.4. 主卷·拓片及摹本卷

包括以下内容： 摹崖石刻、碑碣、重要铭刻等拓片。壁画、岩画等摹本。

4.4.1. 主卷·拓片及摹本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拓片及摹本号、题名、张数、类别、备注。

4.4.1.1. 序号

每份拓片及摹本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4.1.2. 拓片及摹本号

每份拓片及摹本的在原单位的登记号。

4.4.1.3. 题名

每份拓片及摹本的名称。

4.4.1.4. 张数

每袋所装拓片及摹本的张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4.4.1.5. 类别

指：拓片、摹本。这里只须填写拓片或摹本中的一类。

4.4.1.6.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4.2. 拓片登记表

拓片登记表贴在拓片袋上。

内容包括：序号、拓片号、题名、张数、规格、现存状态、锤拓人、锤拓时间、录文、备注。

4.4.2.1. 序号

每份拓片及摹本的顺序号，同目录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4.4.2.2. 拓片号

拓片的原编号。

4.4.2.3. 题名

每份拓片的名称。同时注明拓片所拓文物部位。

示例：

重修凉州护国寺感应塔碑铭正面碑额

4.4.2.4. 张数

每一个袋内装有拓片的张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4.4.2.5. 规格

每张拓片的长、宽尺寸。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计量单位：厘米。

4.4.2.6. 现存状态

拓片的保存状况：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病害。

4.4.2.7. 锤拓人

拓片锤拓人的姓名。

4.4.2.8. 锤拓时间

拓片的锤拓时间。

4.4.2.9. 录文

抄录的碑刻文字内容。

4.4.2.10. 备注

拓片的流传经过、被拓物的描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4.4.3. 摹本登记表

摹本登记表贴在摹本袋上。

内容包括：序号、摹本号、题名、张数、规格、现存状态、临摹人、临摹时间、备注。

4.4.3.1. 序号

每份拓片及摹本的顺序号，同目录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4.3.2. 摹本号

摹本原编号。

4.4.3.3. 题名

每份摹本的名称。同时注明所临摹文物部位。

4.4.3.4. 张数

每一个袋内装有摹本的张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4.4.3.5. 规格

每张摹本的长、宽尺寸。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计量单位：厘米。

4.4.3.6. 现存状态

摹本的保存状况：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病害。

4.4.3.7. 临摹人

摹本作者姓名。

4.4.3.8. 临摹时间

摹本的临摹时间。

4.4.3.9. 备注

摹本的流传经过、被临摹对象的描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4.5. 主卷·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

收载保护规划、保护工程方案。

4.5.1. 主卷·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编制单位、题名、编制时间、批准单位、批准时间、张数、备注。

4.5.1.1. 序号

保护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5.1.2. 编制单位

编制保护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的单位全称。

4.5.1.3. 题名

保护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的名称。

4.5.1.4. 编制时间

编制保护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的时间。

4.5.1.5. 批准单位

批准保护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的单位全称。

4.5.1.6. 批准时间

批准保护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的时间。

4.5.1.7. 张数

保护规划或保护工程方案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4.5.1.8.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6. 主卷·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资料卷

收载文物调查记录、考古发掘记录、工作报告等。

4.6.1. 主卷·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资料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承担单位、题名、时间、张数、备注。

4.6.1.1. 序号

文物调查记录、考古发掘记录或工作报告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6.1.2. 承担单位

文物调查记录、考古发掘记录或工作报告撰写单位的全称及执笔人姓名。

4.6.1.3. 题名

文物调查记录、考古发掘记录或工作报告的名称。

4.6.1.4. 时间

文物调查记录、考古发掘记录或工作报告的编写时间。

4.6.1.5. 张数

文物调查记录、考古发掘记录或工作报告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数量单位：张。

4.6.1.6.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主卷·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卷

收载文物保护工程记录、竣工报告；文物监测、病害防治记录及成效报告等。

4.7.1. 主卷·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承担单位、题名、时间、张数、备注。

4.7.1.1. 序号

文物保护工程记录、报告或防治监测记录、成效报告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7.1.2. 承担单位

撰写记录、报告的单位全称及执笔人姓名。

4.7.1.3. 题名

记录、报告的名称。

4.7.1.4. 时间

记录、报告完成的时间。

防治监测记录应填写时间范围。

示例：

2002.4.7～2003.4.7

4.7.1.5. 张数

文物保护工程记录、报告或防治监测记录、成效报告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4.7.1.6.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主卷·文物展示卷

收载历次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工作报告等。

4.8.1. 主卷·文物展示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承担单位、题名、时间、张数、备注。

4.8.1.1. 序号

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工作报告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8.1.2. 承担单位

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报告编写单位的全称及执笔人姓名。

4.8.1.3. 题名

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工作报告的名称。

4.8.1.4. 时间

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工作报告的编写时间。

4.8.1.5. 张数

文物展览及陈列方案、工作报告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4.8.1.5.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主卷·电子文件卷

收录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各类以光盘为载体数字化文字、声像等资料。

4.9.1. 主卷·电子文件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光盘号、题名、形成时间、类别、套别、保管期限、备注。

4.9.1.1. 序号

每张光盘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4.9.1.2. 光盘号

光盘原编号。

4.9.1.3. 题名

根据光盘内容确定的名称。

4.9.1.4. 形成时间

光盘的刻录日期。

4.9.1.5. 类别

电子文件的类别：文本文件、图象文件、图形文件、影像文件、声音文件、多媒体链结文件、程序文件、数据文件等。

4.9.1.6. 套别

归档的光盘为两套，一套供封存保管，另一套供查阅利用。光盘套别指：封存、查阅。

示例：

封存

4.9.1.7. 保管期限

光盘的安全保存期限。

4.9.1.8. 备注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9.2. 光盘标签

光盘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序号、光盘号、题名、密级、保管期限、软件环境、套别、备注。

4.9.2.1. 序号

光盘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

4.9.2.2. 光盘号

光盘原编号。

4.9.2.3. 题名

根据光盘内容确定的名称。

4.9.2.4. 密级

光盘内文件资料的最高密级。密级由低至高分为：公开、国内、内部、秘密、机密、绝密。

对已升、降、解密的文件，应著录新的密级。公开级、国内级可不著录。

4.9.2.5. 保管期限

永久。

4.9.2.6.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相关软件（文字处理工具、浏览器、压缩或解密等）的型号、版本等。

4.9.2.7. 套别

归档的光盘为两套，一套供封存保管，另一套供查阅利用。光盘套别指：封存、查阅。

示例：

封存

4.9.2.8.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0. 主卷·续补卷

收录主卷内容的动态续补。

4.10.1. 主卷·续补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题名、时间、页（件）号、张数、备注。

4.10.1.1. 序号

续补文件材料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

4.10.1.2. 题名

续补文件材料的名称。

4.10.1.3. 时间

续补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

4.10.1.3. 页（件）号

每份续补文件材料在案卷内的起止页号或件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4.10.1.4. 张数

续补文件材料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4.10.1.5.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副卷

副卷包括：行政管理文件、法律文书、大事记、续补等四种案卷。

5.1.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卷

包括以下内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法规、文件、布告、通知等。

5.1.1.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文号、发文单位、题名、时间、页号、张数、备注。

5.1.1.1. 序号

文件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5.1.1.2. 文号

文件编制机关的发文号。

示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示例2：

文物办发〔2003〕21号

5.1.1.3. 发文单位

文件发文单位的全称。

5.1.1.4. 题名

文件的标题。

5.1.1.5. 时间

文件的发文日期。

5.1.1.6. 页号

每份文件在卷内的起止页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5.1.1.7. 张数

文件在卷内的张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5.1.1.8.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2. 副卷·法律文书卷

包括以下内容：各级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与使用单位、群众性保护组织等签署的责任书、保护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5.2.1. 副卷·法律文书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时间、页号、张数、备注。

5.2.1.1. 序号

法律文书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5.2.1.2. 责任者

签署法律文书的单位全称及人员姓名。

5.2.1.3. 题名

法律文书的名称。

5.2.1.4. 时间

法律文书的签署日期。

5.2.1.5. 页号

每份法律文书在卷内的起止页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5.2.1.6. 张数

法律文书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5.2.1.7.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副卷·大事记卷

包括以下内容：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重大事件记录。

5.3.1. 副卷·大事记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时间、页号、张数、备注。

5.3.1.1. 序号

《大事记》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5.3.1.2. 责任者

《大事记》记录者的姓名。

5.3.1.3. 题名

《大事记》的标题名称。

示例：

《北京故宫 1959～1960 年大事记》

5.3.1.4. 时间

《大事记》的记录日期。时间范围之间用“～”表示。

5.3.1.5. 页号

每份《大事记》在卷内的起止页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5.3.1.6. 张数

《大事记》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5.3.1.7.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副卷·续补卷

包括以下内容：收录副卷内容的动态续补。

5.4.1. 副卷·续补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时间、页号、张数、备注。

5.4.1.1. 序号

续补文件材料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5.4.1.2. 责任者

制作续补文件材料的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5.4.1.3. 题名

续补文件材料的名称。

5.4.1.4. 时间

文件材料形成的日期。

5.4.1.5. 页号

每份续补文件材料在卷内的起止页号或件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5.4.1.6. 张数

续补文件材料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5.4.1.7.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 备考卷

备考卷包括：参考资料、论文、图书、续补等四种案卷。

6.1. 备考卷·参考资料卷

包括以下内容：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具有参考价值的非正式出版的各种资料。

6.1.1. 备考卷·参考资料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出处、页号、张数、备注。

6.1.1.1. 序号

参考资料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6.1.1.2. 责任者

参考资料作者或译者的姓名。

6.1.1.3. 题名

参考资料的标题名称。

6.1.1.4. 出处

参考资料的出处包括：

(1) 摘抄、摘录等应填写被摘抄、摘录者的名称、时代、现收藏地点或所在位置。

示例：

“顺天府儒学题名记碑”，清，康熙十二年，北京东城区府学胡同小学院内（原顺天府学）

(2) 手稿、论文应填写手稿、论文名称、完成年份、现收藏地点或所在位置。

示例：

《天坛祈年殿维修工程文字及测稿》，1937年，中国文物研究所藏

6.1.1.5. 页号

每份参考资料在卷内的起止页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6.1.1.6. 张数

参考资料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6.1.1.7. 备注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6.2. 备考卷·论文卷

包括以下内容：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散见于各种出版物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报告（简报）、文摘、报道、历史文献等。

6.2.1. 备考卷·论文卷·目录

未收录的论文也编入目录，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未收录”。

内容包括：序号、著译者、题名、出处、页号、张数、备注。

6.2.1.1. 序号

论文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6.2.1.2. 著译者

论文的作者或译者姓名。

6.2.1.3. 题名

论文的标题名称。

6.2.1.4. 出处

论文的出处包括：

(1) 发表在刊物上的，填写刊物名称、出版年份、期号和起止页码。

示例：

《文物》，1985年第5期，15-18页

(2) 发表在报纸上的，填写报纸名称、出版日期和版面号。

示例：

《光明日报》，1998年9月19日，第五版

(3) 发表在论文集集中的，填写论文集书名、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版次和起止页码。

示例：

《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25-32页

6.2.1.5. 页号

每份论文在卷内的起止页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6.2.1.6. 张数

论文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6.2.1.7. 备注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6.3. 备考卷·图书卷

与本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的各种图书。

6.3.1. 备考卷·图书卷·目录

图书卷卷盒只装载目录和卷内备考表。收录的图书按顺序排列在卷盒后。每册图书书脊下部标注档号、序号。未收录的图书也编入目录，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未收录”。

内容包括：编号、著译者、题名、出处、备注。

6.3.1.1. 序号

图书在卷内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

6.3.1.2. 著译者

图书的作者或译者的姓名。

6.3.1.3. 题名

图书的名称。

6.3.1.4. 出处

图书的出处包括：

（1）现代图书应填写书名、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版次。

示例：

《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一版

（2）古籍应填写书的名称、卷数、版本时间、制作方式（抄本、刻本等）。

示例：

《宁乡县志》，十卷，首一卷，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刻本。

6.3.1.5. 备注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6.4. 备考卷·续补卷

包括以下内容：收录备考卷内容的动态续补。

6.4.1. 备考卷·续补卷·目录

内容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出处、页（件）号、张数、备注。

6.4.1.1. 序号

文件材料的目录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

6.4.1.2. 责任者

续补文件材料作者或译者的姓名。

6.4.1.3. 题名

续补文件材料的名称。

6.4.4. 出处

续补文件材料的出处。

6.4.1.5. 页（件）号

每份续补文件材料在卷内的起止页号或件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6.4.1.5. 张数

续补文件材料的张数。（含封面、封底等）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单位：张。

6.4.1.6.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云南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云南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物资源丰富广博，民族文化绚丽多彩，是我国重要的文物大省和文化遗产大省。目前，我省有世界遗产5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2项），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4704处，有各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81个、中国传统村落502处，有馆藏可移动文物50余万件。保护利用好这些珍贵文物资源，对于传承云南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我省跨越式发展和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为我省“三个定位”目标和民族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2. 基本原则。坚持公益属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坚持改革创新，破除影响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坚持依法管理，加大文物执法力度。

3. 主要目标。到2020年，文物事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更大更好发挥；全省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非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向公众开放；博物馆体系进一步完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得到加强，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基本达标，博物馆展陈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起步发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设施达标，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设施显著改善；文物工作队伍明显加强，文物执法体系基本形成；考

古研究和文物科技保护水平得到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得到深化。

到 2020 年，全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132 处增加到 180 处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332 处增加到 400 处以上，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619 处增加到 1000 处以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3122 处增加到 5000 处以上；博物馆（纪念馆）数量由 110 个增至 150 个，力争各级各类博物馆免费开放全覆盖。（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重点工作和任务

（一）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大力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保护规划编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和监测，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注重日常管养和岁修，减少大修，防止不当维修。实施危急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各级文物部门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时给予重点关注，各级财政部门实时给予重点经费支持。重视革命遗址、云南抗战遗迹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和维修保护。重视水下文物保护。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标方式和预算编制规范，推行文物保护规划、维修方案设计和工程实施方案第三方评审，强化文物保护项目经费绩效管理。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景点、世界文化遗产的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准转让、抵押，不得将其作为企业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二）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积极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馆藏文物修复保护，及时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实施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不断完善省、州市级博物馆和重点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温湿度调控设施，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对展陈珍贵文物配备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展柜。开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作，重点征集新中国成立以來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丰富藏品门类。（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民族宗教委配合）

（三）加强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及民居建筑中的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和维修保护。重视征集收藏少数民族文物工作，探索建立我省民族文物分类和定级标准。加强民族地区博物馆建设，支持特有少数民族博物馆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民族文物陈列。（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民族宗教委配合）

（四）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将各地文物部门作为同级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不断改善其基础设施、提升其环境质量，严禁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破坏性建设。严格审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未经文物部门审批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完善有关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文物保护补偿办法，探索解决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维修资金补助问题；县级政府在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所有者宅基地退补和补偿机制。（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移民局配合）

（五）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评估。按照《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的理念和要求，加强对丽江古城和红河哈尼梯田的管理和监测。加快推进景迈山古茶林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被确定为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年度项目并成功入选。实施茶马古道保护工程，维修展示茶马古道遗迹遗物，提升茶马古道保护利用水平。开展滇缅公路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实施滇缅公路沿线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开展滇越铁路（包括个碧石铁路）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世界文化遗产价值评估，持续推进碧色寨等滇越铁路沿线重点文物的维修保护工作。（省文化厅牵头；丽江市、红河州和普洱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和督查。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建筑消防设施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防盗防破坏设施，完善文物收藏单位的技术防范设施和制度建设，提高抗安全风险能力。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and 文物收藏单位的管理主体责任。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发挥乡镇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探索实行政府向社会购买日常看护巡查文物服务。加强文物安全监督工作，推动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和文物建筑消防整治“一项一策”等文物安全管理措施。（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配合）

（七）建立健全文物登录制度。实行国家修订完善的文物保护单位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和公布程序。推行国家制定出台的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和馆藏文物退出机制。完成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文物现存数量和保存状况。依托省博物馆设立云南文物信息中心，负责全省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信息登录和数据库建设；文物资源丰富的州、市要设立文物信息中心，实现文物信息资源共享。（省文化厅负责）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已核定公布或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积极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提高对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实施的公众参与度，充分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议。（省文化厅负责）

三、拓展文物利用

（一）服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挖掘文物价值内涵，发挥文物在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作用。与教育部门合作，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长效机制，鼓励博物馆和中小学校在博物馆组织“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开展“流动博物馆”服务，支持文物考古单位、影视拍摄机构及有关组织举办考古夏令营、考古探秘、考古题材微电影拍摄、考古发掘报道等活动。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丰富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省文化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二）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博物馆建设，优化博物馆布局，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倡导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博物馆，鼓励在云南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国传统村落和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依托民居设立展示馆。及时分配、并向博物馆移交考

古发掘出土文物。鼓励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等管理单位举办展陈活动。支持大理太和城遗址、晋宁石寨山古墓群、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广南牧宜汉墓遗址、龙陵松山战役遗址等进行规划建设，并积极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省文化厅负责）

（三）服务城乡发展和经济建设。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加强对工业遗产、老字号店铺等新型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和保护，将其开辟为参观和旅游场所，以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对中国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分别实行整体保护、外貌保护、局部保护，切实保护好其原有格局和传统风貌，实现文物保护与使用功能延续、居住条件改善相统一。培育以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休闲旅游线路，打造我省文物旅游品牌。鼓励文博单位和社会力量利用馆藏文物资源开展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切实加强对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四）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展怒江、澜沧江、红河和大盈江等国际性河流域以及古代云南对外对内交通线路的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探究古代云南与中原内地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文化联系与交流。积极争取国家涉外考古和文物保护项目，主动寻求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物保护与考古合作。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物展览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东南亚南亚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基地建设。（省文化厅负责）

（五）提升博物馆展览和服务水平。实施博物馆展陈水平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各级博物馆展陈质量，提高藏品展出效率，促进馆际展览交流共享。开展智慧博物馆建设，利用科技手段增强展览效果，增强展览的互动性和观众参与性。加强免费开放绩效考评，提高博物馆服务能力。丰富博物馆服务内容和形式，加强博物馆讲解培训和志愿服务，增强博物馆吸引力和影响力。（省文化厅负责）

四、依法规范管理

（一）完善文物保护法规。推动文物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工作，健全文物法治保障体系。推进文物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的制定，做到有规可循、有章可依。（省文化厅负责）

（二）加强文物督察和执法。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基层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监督力量，上级文物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的执法监督指导。州市、县级政府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行政执法机构的文物执法职能。省文物部门要开展文物督察，实时通报文物违法行为和案件；州市、县级文化（文物）部门要强化文物巡查，及时制止纠正和调查处理文物违法行为。（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编办、公安厅配合）

（三）加强普法宣传。要将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纳入干部普法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教学内容。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各级文物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建立文物、博物馆、考古单位和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企业的守法信用记录，不断健全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省文化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省文化厅牵头；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配合）

五、强化保障支持

（一）落实政府责任。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管理和监督主体责任，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各级财政和文物部门、文博单位要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厅负责）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支持文物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县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有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强化文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要加强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管理，有效降低文物安全风险。（省文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部门协调。各级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发展、民族宗教等部门和单位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推行并完善省、州市、县级文物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公安、海关、工商、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结案后及时向文物部门移交涉案文物。（省文化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昆明海关配合）

（四）重视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文物工作新形势，科学合理设置和配备与当地工作实际相适应的文博机构和人员。各级文物部门，要结合各管理层级履行文物工作职责的重点，优化系统内工作人员调配。采取教育、培训、合作等多种形式培养文博专业人才特别是文物保护、修复人才，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省编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厅配合）

（五）推行考评评估。推行国家出台的领导干部文物工作综合考评制度，把文物工作作为州、市、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地方年度综合考评。推行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1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省文化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和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

省政府令 第139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已经2006年7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建设单位、考古发掘单位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是指在建设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等活动。

第四条 省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

州(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在省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环保、交通、铁路、民航、水利、电力等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审批职责的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申报大型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抄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该建设工程预定范围内已知的文物分布和保护情况。

第六条 申报大型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听取建设单位的意见并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对该建设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必要时进行文物考古勘探。

文物考古勘探可以同有关建设工程的前期地质勘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范围内已进行过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再重复进行。

第七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合同,完成合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自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以及需采取的文物保护措施和所需经费预算的书面报告报省文物行政部门。

第八条 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考古发掘单位书面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审核,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同时抄送履行审批职责的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 (二) 是否需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采取其他文物保护措施;

（三）对需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采取其他文物保护措施的有关事项的具体要求；

（四）文物保护所需经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大型建设工程立项审批（含核准）手续时，应当向履行立项审批职责的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补办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手续。

履行审批职责的主管部门在办理大型建设工程的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对建设单位执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情况予以核实，发现未落实文物保护措施的，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要求落实文物保护措施。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执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履行审批职责的主管部门。

第十条 在建设工程范围内，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按照法定程序报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实施迁移异地保护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法定程序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而擅自动工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要求动工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文物灭失、损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不依照本规定出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或者履行审批职责的主管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的建设工程予以办理批准手续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小型建设工程范围内确需事先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长徐荣凯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